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李宗哲

研究助理：許珊華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中文摘要

政府體育經費不足係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連帶影響體育事務之推展。發行運動彩券為先進國家籌集體育資源，進而推展體育運動的可行策略之一，亦為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之重要結論，值得深入探討，作為我國規劃發行運動彩券之參考。

本研究針對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規劃做一深入探討。研究目的與重點放在下列五方面：

- (一) 了解世界主要國家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及其防弊機制。
- (二) 蒐集部分國家將發行彩券之部分收益，作為體育推展經費之案例。
- (三) 分析各國發行運動彩券或將彩券部分收益作為體育推展經費之制度差異。
- (四) 評估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定位、特色、可行性與效益。
- (五) 歸納研究發現，提出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與策略。

本研究查考諸多體育先進國家的實證經驗發現，當前以發行足球彩券、賽馬彩券、賽車彩券、自由車彩券、划船彩券為主要方式的運動彩券，已成為許多國家吸收社會游資、發展體育事業、增加政府稅收的有效途徑。發行運動彩券有其可取與可行之處，而如何審慎規劃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與策略實為關鍵所在。

本研究參酌體育先進國家的經驗，認為將發行彩券淨收入（扣除回獎、納稅、廣告、銷售等支出）之適當比例的款額提撥作體育發展經費，應是順應國際潮流之道。至於何為適當比例，則可由相關單位共同協商後明文規定之。

在發行運動彩券方面，由於我國在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後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第四條，已訂定如下條款：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

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此條款已提供必要法源,惟有關該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辦法,仍須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研究同時發現發行彩券與否以及發行何種彩券在世界各國皆是極具爭議性的課題,因其不僅涉及到龐大的政經利益,更與政治、社會層面的價值判斷密切相關,因而彩券的定位問題需做一釐清。當前社會上對彩券的定位據專家學者分析,可有下列三種看法:第一、視彩券為賭博、罪惡,第二、視彩券為限制財,第三、視彩券為一般財。

而近年來,國內反對發行彩券的意見可歸納整理為下述五項論點:(1)、助長賭風等不良社會風氣。(2)、有違公平正義原則。(3)、彩券收入來源不穩定也不可靠。(4)、彩券收入不夠豐富。(5)、實質收益小,付出更大代價。前兩項論點是從政治、社會層面論述,第三項與第四項是從經濟層面切入,而第五項則是綜合政治、社會、經濟等面向的國家發展層面。

針對反對意見,在發行運動彩券時如何事先建立好防弊機制以化解疑慮、消弭負面發展實屬關鍵。在技術層次世界各國在發行運動彩券時所建立的防弊機制,不外有下列四項:(1)、精確、高效率的硬體設備,如電腦連線及優良搖獎機的使用;(2)、公正、公開的開獎方式,如採用電視開獎、公證人監督等;(3)、慎選經銷商與對經銷商的輔導;(4)、彩券購買的限制。除此之外,在政治、社會面層次,先進國家的一些做法相當值

得參考。

此外，本研究發現要發行運動彩券，尤其是狹義型、透透型的運動彩券，標的物（載體）的選取是相當關鍵的課題。這對台灣而言，亦是相當困難的課題。因為在世界發行透透型運動彩券的國家，往往是選取職業足球賽做為彩券的標的物，如歐洲各國、日本、新加坡等。這是因為足球運動在這些國家相當蓬勃發展，使得足球彩券的潛在顧客群亦相當豐沛。但在台灣，棒球與籃球運動雖較為普及，但職棒與職籃近年來的一些發展，卻令人質疑選取職棒或職籃做為彩券標的物是否可行。

在立即可行建議上，本研究認為因有法源依據，應可立刻著手發行一些與國際認可的競技活動相配合的運動彩券。這些競技活動相當多元，從一般較普及的比賽，如田徑賽、棒球賽、籃球賽、網球賽等等，至較特殊的比賽，如高爾夫賽、撞球賽、保齡球賽等等皆可做為標的物。而發行的彩券種類亦可多樣式，如傳統型、立即型、數字型、透透型、樂透型等等皆可，視發行的時間、成本與帶動顧客購買的吸引力而定。

此外，本研究建議下列三項方案值得當下推動：1、方案甲：發行多標的物、多樣式但不定期的運動彩券，2、方案乙：發行定期性的透透型運動彩券，3、方案丙：修改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明訂公益彩券充作體育發展經費的盈餘分配比例。

以上三方案，皆屬可行。為了確保體育發展經費能快速且長期持續的取得，宜採三案同時進行的策略。分進合擊，不可偏失。而當前階段，法令修正與訂定為當務之急。首先，不論是推動何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第六條的第二項應從「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改為「發行機構應將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但特殊公益彩券之盈餘分配不在此限。」

其次，在推動方案甲方面，除慎選運動賽會標的物外，首先該訂定的法令為「運動彩券（多標的物、多樣式但不定期）管理辦法」。此辦法的訂定可參照「公益彩券管理辦法」，針對定義、發行、銷售、促銷、開兌

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做出規定。

在推動方案乙上，首先應訂定「運動彩券（定期性、透透型）管理辦法」。此辦法的訂定較為複雜，除了參照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外，國外一些地區的相關法令皆值得參考。

至於在推動方案丙上，則應考慮採行英國模式，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上明確訂定公益彩券盈餘的具體分配比例，其中包括各層政府及相關單位推動體育發展的盈餘分配比例。

除了著手進行法規制定的必要程序外，行政院體委會應擬妥宣傳說帖並安排與相關單位如財政部、台北銀行、立法院等溝通協調，以利上述三案的順利推動。

在中長期建議上，本研究建議為求運動彩券能順利發行且發展，下列三項當是朝野上下戮力以赴的關鍵事項：1、健全發展職棒、職籃或其他職業運動，2、建立發行彩券的防弊機制，3、推動相關產業包括運動產業的發展。

A Study on the System Planning of Sports Lottery

Sponsor : National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

Research Organization :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Project Director and Author : C.J. Lee, Ph.D.

Project Assistants : Shan-Hua Hsu

Completion Date : October 20, 2001

ABSTRACT

Lacking governmental budget in promoting sports development is a long-existing problem in Taiwan. To overcome this problem, launching certain kinds of sports lotteries and using the proceeds to fund the sports development related activities are worthy to be considered.

In this report, it is found and suggested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sports lottery to Taiwa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world trend and viable in terms of legal and financial considerations. It is also pointed out that a well-thought design of the launching system and strategy is especially instrumental.

This report concentrates its focus on the following aspects:

1.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on the design of operating system and abuse-proof mechanism;
2. International cases on allocating the proceeds of sports lottery to promote sports development;

3.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system design in launching sports lotteries;

4. Appraisals of the positioning, characteristics, feasibility and benefits on the launch of sports lotteries in Taiwan; and

5. System design and strategies of launching sports lotteries in Taiwan.

目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V
目次.....	VII
圖次.....	IX
表次.....	X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與背景分析.....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點.....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步驟.....	5
第四節 研究架構及大綱.....	5
第五節 預期成果.....	6
第貳章 運動彩券之發行現況與國際比較.....	7
第一節 國際流行的彩券種類.....	7
第二節 日本彩券市場.....	11
第三節 中國大陸的體育彩票.....	13
第四節 香港的獎券與馬票.....	21
第五節 新加坡的足球彩票.....	22
第六節 歐洲各國以足球為對象的運動彩券.....	25
第七節 發行運動彩券之國際比較.....	43
第參章 台灣彩券發行之形成與發展.....	55
第一節 台灣公益彩券的發展歷史.....	55
第二節 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玩法與優缺點.....	58
第三節 當前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營運模式.....	59
第四節 電腦型公益彩券之發行.....	61
第五節 電腦型公益彩券發行可能面臨之問題.....	63
第肆章 發行運動彩券與制度規劃.....	67
第一節 彩券的定位.....	67
第二節 反對發行彩券的原因與防弊機制.....	68

第三節 運動彩券的特色與標的物.....	73
第四節 發行運動彩券的效益.....	74
第五節 運動彩券的方案規劃.....	7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5
第二節 建議事項.....	88
參考文獻.....	91
附錄一 中國大陸發行之電腦型體育彩票.....	95
附錄二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105
附錄三 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111
附錄四 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121
附錄五 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	127
附錄六 財政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委員會組織暨審議要點.....	131
附錄七 奧地利博彩法.....	133
附錄八 英國彩票法.....	141
附錄九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足球彩票法.....	159
附錄十 日本體育振興投票實施等相關法令.....	169
附錄十一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中審查會議決議.....	185
附錄十二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中審查會議詳錄.....	187
附錄十三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193
附錄十四 運動彩券相關圖片.....	195

圖次

附圖一	日本運動振興彩券的主辦單位與海報.....	195
附圖二	日本的彩券銷售點.....	197
附圖三	中國大陸的彩票銷售點.....	199
附圖四	中國大陸的彩票銷售設備與投注單.....	201
附圖五	中國大陸的彩票電視開獎.....	203
附圖六	中國大陸的體育彩票主管單位與海報.....	205
附圖七	中國大陸體育彩票的投注收據.....	207
附圖八	中國大陸的彩票專業報刊與專欄.....	209
附圖九	中國大陸彩票的統計分析與走勢圖.....	211
附圖十	歐陸各國的彩券銷售點.....	213
附圖十一	歐陸各國的彩券申購表與信用卡.....	215
附圖十二	歐陸各國的彩券銷售設備.....	217
附圖十三	歐陸各國的彩券海報與看板.....	219
附圖十四	英國與愛爾蘭的彩券銷售點.....	221
附圖十五	英國與愛爾蘭的彩券申購表與海報.....	223

表次

表 1	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分配的國際比較.....	44
表 2	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具體使用途徑的國際比較.....	48
表 3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之分配方式的國際比較.....	51
表 4	運動彩券購買限制的國際比較.....	53
表 5	發行彩券之反對意見一覽表.....	70
表 6	甲、乙、丙三案之優缺點比較.....	81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與背景分析

政府體育經費不足係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連帶影響體育事務之推展。發行運動彩券為先進國家籌集體育資源，進而推展體育運動的可行策略之一，亦為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之重要結論，值得深入探討，作為我國規劃發行運動彩券之參考。

查考諸多體育先進國家的實證經驗顯示，發行運動彩券有其可取與可行之處，而如何審慎規劃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與策略實為關鍵所在。

以發行運動彩券來籌措部分的體育發展經費而言，根據研究（曾賢亮等六人，1999），國外發行彩券的國家已有 100 多國，而以發行足球彩券、賽馬彩券、賽車彩券、自由車彩券、划船彩券為主要方式的運動彩券，已成為許多國家吸收社會游資、發展體育事業、增加政府稅收的有效途徑。日本、中國大陸以及美國、義大利、加拿大、法國、英國等國家，已經把運動彩券作為扶持體育事業的支柱之一。（見杜利軍，1997）

以義大利為例，義大利運動彩券根據不同社會層次、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經濟狀況的人而設計，包括足球彩券、三合彩、賽馬彩券、全國彩券、地方彩券等。其中有些由國家管理，拿出部分收益支持體育；有些則由義大利奧會直接經營管理。義大利奧會 1990 年運動彩券的總收入為 28,600 億里拉（折合 21.75 億美元），扣除回獎、納稅等項，結餘 9,770 億里拉（折合 7.43 億美元）。其運用情況為：分配給 39 個國家運動協會 4,455 億里拉，占 46%；日常經費 3,064.6 億里拉，占 31%；高水準訓練中心 139.8 億里拉，占 1.3%；奧林匹克訓練費用 364.3 億里拉，占 3.8%；人事費用 397 億里拉，占 4%；其他專項經費 490 億里拉，占 5%。（見馬鐵，1997）

參酌體育先進國家的經驗，將發行彩券淨收入（扣除回獎、納稅、廣

告、銷售等支出)之適當比例的款額提撥作體育發展經費，應是順應國際潮流之道。至於何為適當比例，則可由相關單位共同協商後明文規定之。

就發行運動彩券的決策過程與實際運作而言，義大利、日本與英國的一些具體經驗頗值得借鏡。

在義大利，其國家奧委會之所以在全國體育管理工作中得心應手，並擁有絕對權威，主要是因為它有著相當充足的財政資源。該奧委會經費來源的最主要管道就是體育博彩（主要是足球彩券）。義大利的彩券業既嚴格按照法律進行管理，同時，也受到法律的監督和保護。政府有關彩券的三個立法對義大利奧委會影響最大，它們分別是：（見石磊，1999b）

——1948年4月頒布的第496號內閣法令規定，「與義大利足球錦標賽有關的預測性競猜以及義大利奧委會自己組織的與體育運動相關的所有彩券活動，由義大利奧委會組織和管理。」

——1957年7月公布的第16781號內閣法令規定，「由義大利奧委會代表國家負責管理“三合彩”。」

——1965年7月公布的第117號法令規定，義大利足球彩券盈利的25.8%屬於政府，而其餘部分除了返回給博彩參與者外，主要由義大利奧委會負責管理和使用。

在日本，其發行運動振興彩券（體育振興投票券）的起步較晚。在1992年初才開始討論足球彩券的實施問題，並成立了運動振興安全檢查委員會。足球彩券是對日本職業足球聯盟的比賽進行博彩，民眾可以在商店或銀行購買彩券，彩券收入則主要用於振興日本體育。

在1998年3月20日，日本參議院以138票贊成，64票反對，通過了「體育振興投票的實施等相關法令」，而眾議院亦於同年5月12日以346票贊成，114票反對，通過該法律，為發行「運動振興彩券」提供了法源及運作依據。該法律與其他配套法規同時於當年11月19日正式施行。

該彩券的發行對推展體育經費的擴增助益不小。以負責營運「運動振興基金」的「日本體育、學校健康中心」（National Stadium and School Health Center for Japan）而言，該中心得自於運動振興彩券的收入在1999年雖僅

有 113 百萬日圓，遠低於其得自於「運動振興基金」的 922 百萬日圓。但一年後（2000 年）則估計有 722 百萬日圓的收入，這數額已直追該中心從「運動振興基金」所得的預估收入，約 1,005 百萬日圓。

在英國，其政府於 1991 年建立了體育運動和藝術基金(FSA)。該基金每年大約向英國的體育事業提供 4,000 萬英鎊的資金，這基金的財源主要來自於足球博彩的稅收，還有一部份是由一個名為「博彩推廣者聯合會」組織志願捐助的。資金的發放主要是根據申請者的申請，由基金進行審定，其提出的計畫必須與英國體育理事會的體育發展計畫相一致。實際上，這個基金被認為是對英國體育理事會分配資金的一個補充。

在 90 年代以前，英國有多種形式的彩券。這些彩券主要是由地方政府發行彩券，其收益大都是用於慈善事業，基本上沒有用於體育事業。

1994 年 11 月，英國首次發行了全國性彩券，當年的發行額度為 15 億英鎊。其中，50%作為獎金返還，12%作為稅收，5%是銷售商的收入，剩下的由彩券的分配機構分給英國藝術理事會、英國體育理事會、全國文化委員會、慶祝 2000 年臨時委員會和英國慈善總會等單位。

在 1995 年，發行這種彩券為體育運動提供了 1 億英鎊的資金，據估計（見石磊，1999a），在 2000 年，這一數目會上升到 2.5 億英鎊。而英國體育理事會按照人口的比例將這些資金二次分配給四個地區級體育理事會。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威爾斯體育理事會分別得到 83.2%、5%、9%和 2.8%。其資金用途主要是在下列方面：

1. 資助高水準運動員及單項運動協會；
2. 舉辦大型比賽；
3. 籌建英國體育學院。

從上述可知，發行運動彩券實符合國際潮流，有其可取之處與可行性，而如何完善決策之過程及實際運作亦有前車之鑑，可資參酌。

至於我國在發行運動彩券方面，由於在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後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第 4 條，已訂定如下條款：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

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此條款已提供必要法源,惟有關該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辦法,仍須由主管機關定之。

此外,必須強調的是,發行運動彩券所涉及的層面甚廣,而近年來公益彩券的發行有待改善之處仍多,復加上當前政府財政正值困難之際,如何審慎規劃合宜的制度與策略,以求縝密可行,並防弊於未然,實為當務之急。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點

針對上述研究主旨與背景分析,本研究針對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規劃做一深入探討。研究目的與重點放在下列五方面:

- (一) 了解世界主要國家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及其防弊機制。
- (二) 蒐集部分國家將發行彩券之部分收益,作為體育推展經費之案例。
- (三) 分析各國發行運動彩券或將彩券部分收益作為體育推展經費之制度差異。
- (四) 評估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定位、特色、可行性與效益。
- (五) 歸納研究發現,提出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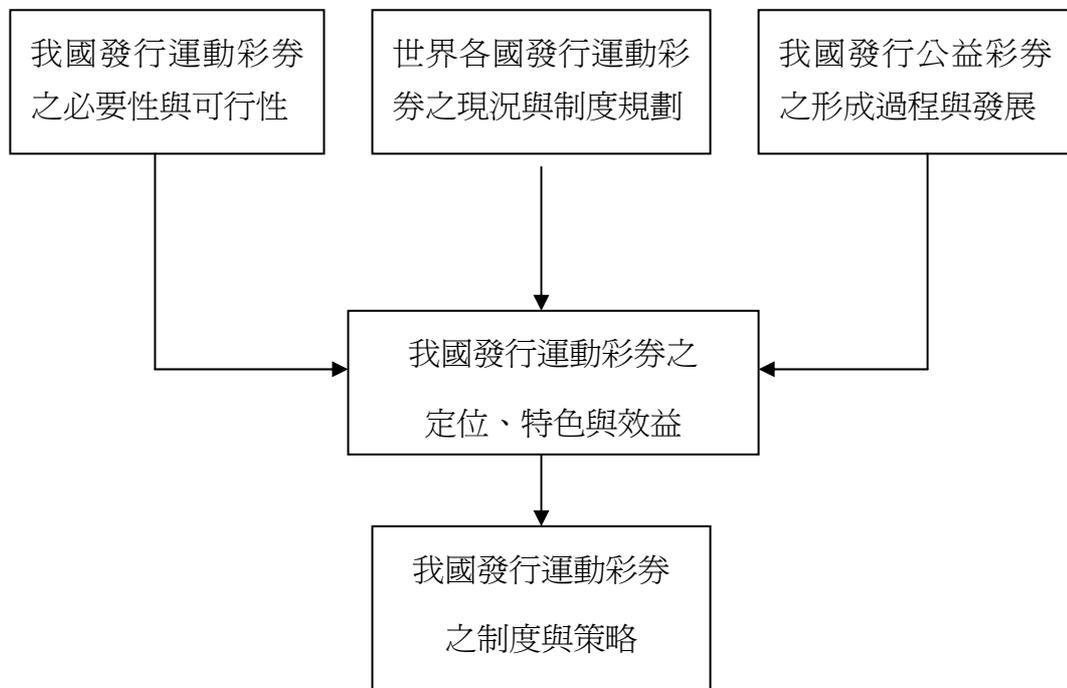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步驟

本研究將廣泛蒐集國內外的相關文獻，針對發行運動彩券或相類似性質彩券的學理依據、政策概念、運作機制、實務需要及案例，做一文獻整理及比較分析。並以此分析研究做基礎，輔之以國內外實際參訪觀摩所凝聚的經驗教訓，試擬有關在我國發行運動彩券，所必須注意及事先規劃的重要制度與策略。

此外，為求周延、正確、可信與可行，本研究將參酌專家學者及財政部、立法院及地方政府對於發行運動彩券之意見，深入瞭解發行運動彩券所必須面臨的客觀環境、限制條件及基本要求，以及預期的成本、風險與效益。

第四節 研究架構及大綱

本研究之架構如下列圖示：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提供背景分析並對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一初步探討；第二章介紹並評述世界各國發行運動彩券之現況與制度規劃；第三章則探討我國當前發行之公益彩券的形成過程與未來發展；第四章則綜合前三章的發現，針對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定位、特色與效益做一分析，進而提出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與策略之規劃；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

第五節 預期成果

- (一) 透過資料的整理分析評述，協助政府相關部會研擬制定與發行運動彩券有關之政策、法規及配套方案措施。
- (二) 提供有用及可信資訊以協助政府及民間部門深入瞭解發行運動彩券之可取之處、防弊機制與可行性。

第貳章 運動彩券之發行現況與國際比較

本章將首先針對國際流行的彩券（彩票）種類做一探討，其次評述亞洲諸鄰近地區的彩券發行現況，再次簡述歐美國家的發展概況，最後則針對發行運動彩券相關議題做一國際比較分析。

第一節 國際流行的彩券種類

當今世界上流行的彩券品種繁多，按特徵分類主要有：傳統型彩券、立即型彩券、樂透型彩券、數字型彩券和透透型彩券等五大類。（李相春、吳柏鴻，2000；嚴行方，2001；鮑明曉，2000；江濱，2001）

（一）傳統型彩券（Draw Games）

這種彩券是事先在彩券上印好順序號碼，一般是 5 至 7 位數字。例如 00000-99999，構成一個完整獎組。獎組銷售結束，在規定的抽獎日期按規則利用搖獎等辦法選出中獎號碼，再根據購買彩券上的號碼與中獎號碼是否相符確定中獎與否。凡彩券號碼與中獎號碼完全一致的中大獎，中、低等獎一般依據彩券號碼相符的首位數或尾數個數多少確定，相符的個數多則獎高，相符的個數少則獎低。傳統型彩券有著悠久的歷史，除美國以外曾遍佈全球，西班牙的 Navidad 是世界上最大的傳統型彩券商。

傳統型彩券是在彩券發行機構事先印刷的系列號碼中進行抽獎。這種彩券類似於紙幣或是一張入場券，上面印有系列編號、彩券名稱、獎級設置、面值、發行單位、開獎日期、圖案和底紋等。因印在券上的數字不由購買者選擇，所以這種彩券也被稱為「被動型」彩券。參與者需先購買印有序列號碼的券券，然後參加在指定日期進行的搖獎。中國大陸的傳統型電腦體育彩票採用統一印製、統一編號、統一搖獎的方式，可以防止作弊，搖獎現場還可以採用電視直播，使公眾增加信任感；獎組大，可設大獎，大獎均在萬元以上；購票人購買彩票後，需等待開獎結果，才能確定是否中獎。

(二) 立即型彩券 (Instant Games)

此類彩券是世界流行的第二代彩券。在彩券紙板上的某個部位覆蓋一層薄薄的鋁或乳膠，或以其他方法進行覆蓋，當刮除或撕開覆蓋物，可以看到事先印製好的符號，購買者即可知道是否中獎，在一個銷售點上一次完成購券和兌獎程序。

之所以稱它為立即型彩券，是因為購買者在購券後，立即就可以知道中獎與否，亦稱「即開即兌彩券」。由於這種彩券節奏快，無須等待開獎時間，所以一出現就引起人們極大興趣，產生了轟動效應並得到迅速發展。以後發展的立即型彩券是由美國喬治亞州的亞特蘭大科學遊戲公司開發的美國版本，即獎金額事先印在券面上，被一層薄薄的不透明乳膠膜所覆蓋，購買者只需即時刮開覆蓋膜即可知中獎與否。

近些年來，立即型彩券的玩法在不斷更新，已從單一的印中獎號碼發展到印獎金額、中獎等級、中獎圖形等，形式上發展到撕開、揭開、刮開等多種類型。立即獎彩券的券面價格低，獎金額也偏低，中獎面較寬，可以鼓勵更多人購買。其低獎的設置常常會使中獎者反覆購買，例如，中國大陸的彩票面值 2 元人民幣，末獎金額亦 2 元人民幣，中此獎者往往不取獎金，再購一張彩票，從而提高了銷售額。有的立即型彩券也設置高額獎金，如美國有些立即型彩券的一等獎設到 5 萬或 10 萬美元，甚至 100 萬美元。立即型彩券對保安、防偽技術要求很高。盡量減少彩券的可挑性，是立即型彩券成功的保證。

(三) 數字型彩券 (Numbers Games)

這類彩券有三位數和四位數的玩法，通常是每天開獎，購買者選取一個三位數或四位數的組合。組合方式不同決定資金的多少，最基本的分別是排列和組合兩種，前者要求所預測的號碼必須與開獎的號碼在順序和數字上完全一致，而後者則無順序要求，只要數字相符即可。還有不少彩券公司在這兩種形式之外又增加了派對型、結合型等中獎形式。數字型彩券最流行的是美國，已有 20 多個州發行這種彩券。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和摩洛哥也有不同形式的數字型彩券。

(四) 透透型彩券 (Toto Games)

透透型彩券實際是一種體育運動競賽彩券。該彩券將體育比賽和彩券結合在一起，要求參加者預測體育比賽結果，通常是預測足球比賽結果。透透型彩券 1923 年首次出現在英國，後來遍及歐洲和南美許多對足球狂熱的國家。英國式的玩法是讓參加者從 50-55 場足球比賽中預測任意 8 場比賽的得分（包括 0 比 0 之外的平局球），預測對了得 3 分，最高為 24 分。其他國家一般要求預測 10 場足球比賽結果，即每場的主隊勝、客隊勝和平局球。彩金支付一般按固定比例分配。

(五) 樂透型彩券 (Lotto Games)

樂透彩券的英文名字「lotto」最早見於 1778 年，是由義大利語轉化而來，其原始字意為「分享」，最初是一種紙牌遊戲。樂透彩券首先在德國進行商業化發行。1995 年 10 月 9 日德國的西北樂透彩券公司率先發行樂透彩券，之後在其他州流傳很快，後來又被許多國家所接受。這種彩券最初形式為參與者從 49 個數字中選出 6 個，以決定是否中獎。

樂透型彩券一般需要建立電腦銷售網絡，通過銷售終端售票，購買者在規定的數字範圍內（如 1-40），自己選擇或電腦隨機選擇幾個數字（如 6 個），付款出票。發行機構以定期搖獎（通常每週一次或兩次）的形式確定中獎號碼，通過新聞媒體公佈。

樂透型彩券代表著目前世界彩券的主流，從事大規模彩券經營的公司不開展樂透的很少。樂透型彩券趣味性強，不像傳統型彩券，顧客被動購買已印好的號碼的彩券，無選擇餘地，樂透型彩券可由顧客自己選號碼。目前，樂透彩券在世界各國的玩法已經多達 30 多種，但以 6/49 進行的方式仍然占比例最大，占世界樂透彩券的 32%。其他各種玩法大同小異，通常是在一組數域中，選出若干個號碼（選 6 個為多，香港的樂透為 45 個號碼中選 6 個號碼，故稱六合彩），獎金依所選號碼猜中的多少成獎級。以六合彩為例，如選中全部 6 個號碼，則中一等獎，選中 5 個號碼，則中二獎，以此類推。不少國家還採用一個或兩個附加號碼，用於二等獎以下的獎級，以調節獎級間的比例。樂透高獎獎金分配通常按事先設定的比例，低等獎獎金通常是固定的額數。樂透彩券的獎金高低取決於投注額的多少，投注額越多，獎金越高。

此外，由於樂透彩券一般規定在一等獎不中的情況下，其獎金移到下期一等獎中，直到中出為止（有些國家，如新加坡規定以 10 期為限，如 10 期尚不中，則在下期各獎級中分配），這就使一等獎獎金如滾雪球一樣累積，幾期不出一等獎，非但沒減少人們的興趣，反而促使更多的投注。目前，有 56% 的樂透彩券經營者每週開獎兩次，每週開獎一次的經營者占 36%。

為了吸引顧客，樂透彩券的玩法往往是不斷推陳出新的。這一點我們可從愛爾蘭的彩券發行史中具體看出。愛爾蘭國家彩券（National Lottery）「樂透」（Lotto）的發行自 1988 年 4 月 16 日的最高獎金 147,059 鎊愛爾蘭幣開始，已經超過 10 年了。在當時，雙週開一次的彩券只有在星期六販賣並且遊戲數字為 1-36，並不包含幸運數字（附加號碼）。

1990 年 5 月 30 日，第一個獎金為 734,115 鎊愛爾蘭幣的星期三樂透發行了，這彩券仍然為 36 個遊戲數字，直到 1992 年 8 月 22 日，增加了 37、38、39 為幸運數字。

中了幸運數字可以有額外的獎金，彩券若中了 3 個遊戲數字加上幸運數字，將可以贏得 8 鎊愛爾蘭幣，這比中了 4 個、5 個或 6 個遊戲數字還要優先。

2 年多以後，於 1994 年 8 月 24 日，遊戲數字增加 3 個，成為 1-42。最低獎金 500,000 鎊愛爾蘭幣也同時確定。

樂透彩券此後並沒有改變遊戲數字的個數，但是增加了一個 5,000 鎊愛爾蘭幣的新獎項，即中了 5 個遊戲數字和一個幸運數字就可獲得該獎。

另外一個獨特的創新，就是國家彩券不限定彩民需選出 6 個遊戲數字，可以只選出 1 個、2 個、3 個、4 個或 5 個數字，而且若你選的數字全中，例如，你用 1 鎊愛爾蘭幣選了 3 個數字，如果這 3 個數字全中，你可以得到 321 鎊愛爾蘭幣。

比較樂透彩券和透透彩券，我們可以看出，樂透彩券全年每期都允許參加者投注，而且參加者不需要專門知識，透透彩券則沒有這些優勢。一個國家的足球聯賽不是全年都有，所以非賽季時不得不關閉，或轉向其他運動比賽項目，以及轉向另一個國家的足球聯賽，因而使參加者興趣降低。很多人認為如果他們缺少有關足球方面的詳盡知識，諸如對各球隊球員、教練的深

入了解，以及對主客場利弊的深入分析等，獲獎的希望就很渺茫。目前，全世界有 40 多個國家發行透透彩券，年投注額超過 60 億美元。

除上述五大彩券種類外，還有一些小的種類，如斯庇爾（Spiel）、開諾（Keno）、視頻彩券等等。

至於一般所稱的運動彩券或體育彩券，則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運動彩券指以運動比賽為載體發行的彩券，亦可稱為競猜型運動彩券或智力型彩券，如足球彩券、棒球彩券等；廣義的運動彩券指的是彩券的玩法或發行的目的與運動相關的各類彩券，如中國大陸現今發行的體育彩票。競猜型運動彩券一般是參加者預測某項運動比賽的結果（勝負或比分），因而競猜型運動彩券中獎不僅是憑運氣，同時也需要智力的參與，要求購買者了解參賽各隊的實力，掌握比賽的過程，因此更具娛樂性與教育性。

第二節 日本彩券市場

日本最早的彩券出現於 16 世紀 30 年代，距今已有 470 多年的歷史。後幾經禁止和開禁，1842 年被完全封禁，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 年 10 月，日本政府為了募集社會資金解決戰爭留下的罹患，開始發行一種叫「寶券」（Takara-kuji）的彩券。1946 年，中央政府允許地方政府出售這種彩券。幾十年來，寶券隨著國家社會經濟的發展而成長起來。現在，它有著龐大的、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其銷售收入也成為各級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政來源，並施益於社會公共事業。

日本政府對彩券發行，實行地方政府和國家兩級管理體制，即發行彩券的各地方自治體需要將發行彩券的議案提交各地方自治體議會討論。議案通過後必須向作為政府官廳的自治省申請發行許可，一旦獲得批准，便通過官報公佈發行。為了統一管理彩券發行業務，日本政府指定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全權管理日本全國的彩券發行業務，其他銀行不得插手。

寶券的銷售總額按以下比例分配：45.7%作為獎金返還；41.2%為發行彩券的地方自治體的收入，多用於社會各項公共事業；3%通過彩券協會贊助社會公共事業；7.1%支付給彩券銷售者以及辦理中獎的手續費；彩券的印製、

宣傳等成本費用占 3%。

在與體育有關的博彩活動裡，棒球博彩是最受歡迎的。在棒球賭彩時，有「差點師」為球迷們提供勝率分析。這些「差點師」是職業性的，多為原來職業棒球隊退役下來的教練、球員及體育記者。他們利用所掌握的關於球員的詳細資料，通過電腦計算出兩隊的「差點」。彩迷們則要根據自己對「差點師」分析所作出的判斷，尋找中彩獲獎的機會。

日本的自行車運動也是體育博彩的主要內容。面對歐美稱雄的世界自行車賽場，日本能夠在亞洲國家一枝獨秀，與此不無關係。日本自行車博彩活動主要圍繞著競輪（Keirin）比賽展開。競輪實際上就是賽車場自行車爭先賽。據統計，自 1948 年競輪誕生到 1992 年，其觀眾人數已達 12 億人次，彩券銷售總額達 31.1 萬億日圓，僅 1992 年一年裡，全日本就有 2,700 萬人觀看了競輪，下注金額為 1.92 萬億日圓。在日本，競輪運動的管理機構是全國競輪協會。該組織建立於 1957 年 10 月，是民間社會組織，受內務省和大藏省的監督和領導。

至於近日非常風行的日本運動振興彩券（toto），則與職業足球比賽密切相關。其發展緣起與現況可概述如下：

- 1、相較歐洲國家如英國、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瑞士、瑞典等，日本發行運動振興彩券的起步較晚。在 1992 年初才開始討論足球彩券的實施問題，並成立了運動振興安全檢查委員會。
- 2、日本運動振興彩券（toto）是對日本職業足球聯盟（J-League）的比賽進行博彩，民眾可以在商店與銀行購買彩券，亦可用簽信用卡方式透過網際網路購買。
- 3、日本發行運動振興彩券的法規相當完備，值得重視與參考。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日本參議院以 138 票贊成，64 票反對，通過了「體育振興投票的實施等相關法令」，而眾議院亦於同年 5 月 12 日以 346 票贊成，114 票反對，通過該法令，為發行「運動振興彩券」提供了法源及運作依據。該法令與其他配套法規同時於當年 11 月 19 日正式施行。
- 4、toto 的發行屬公辦民營型，其發賣負責機構是特種法人日本體育學校健康中心，其受託銀行是大和銀行，而執行機構是日本運動振興彩券株式會社。

- 5、toto 於 2000 年 9 月 4 日在靜岡縣開始進行試點式地域限定販賣，而於 2001 年 1 月 18 日針對獎金返還方式做修正後，於 2 月 9 日開始全國性發售。
- 6、toto 的發售進展相當快，至 2001 年 5 月底日本全國已有 6,336 個發售據點，而至 6 月 9 日（第 13 回 toto 販賣開始日）又會新增 177 個銷售據點。
- 7、至今為止，toto 發售據點的全國性地區分配尚稱平衡，並無偏袒某一地區的現象。在現有 6,336 個發售據點，平均分配在北海道東北地區、關東地區、中部地區、近畿地區、中國四國地區及九州沖繩地區。
- 8、運動振興彩券（toto）的銷售總額按以下原則分配：
 - （1）最多 50% 作為獎金返還。
 - （2）扣除獎金及必要營運經費後之收益分為三等份。1/3 提供給運動團體，1/3 提供給地方公共團體作為發展體育之用。另外 1/3 繳納國庫，作為青少年健全育成、教育文化發展、自然環境保護、國際體育交流之用。
- 9、toto 的發行對日本推展體育經費的擴增助益不小。以日本體育學校健康中心而言，該中心得自於 toto 的收入在 2000 年約有 722 百萬日圓，該數額已直追該中心從「運動振興基金」所得的收入，約 1,000 百萬日圓。
- 10、toto 的發展據點大都集中在都市裡人氣匯集之處，至今並無發生遭搶的案例，惟相較於歷史較悠久的日本寶券，其據點的鋪設仍有待擴充完善。
- 11、日本與韓國將於 2002 年合力主辦世界杯足球賽，足球風氣近年來在日本已日漸增溫，風行程度與歷史悠久的職棒相較，不遑多讓；惟 2002 年後，此足球風氣仍能否繼續維持，勢必影響日本運動振興彩券的未來發展。

第三節 中國大陸的體育彩票

中國大陸的彩券（彩票）事業，大約是從 1985 年左右起步的。（見嚴行方，2001）一開始，只是少數企事業單位尤其是工商企業，為了「有獎銷售」而自發地、分散地用於推銷其積壓商品，有的地方甚至採取了強行攤派的做法。由於管理法規沒有跟上，坑蒙拐騙並不鮮見，為此，中共國務院發出通

知，一度中止所有有獎銷售活動。

1987年7月，「中國社會福利有獎募捐獎券」在10個省市試點發行，這是經過中共黨中央和國務院批准、中國社會福利有獎募捐委員會成立之後主辦的，代表著中國大陸彩票事業的正式開端。這一獎項，後來便改爲「中國福利彩票」。

1984年，福建省爲興建福州體育中心，在全省發行了大陸第一張體育彩票。1988年，國務院批准「第十一屆亞運會基金獎券」發行。此後，又批准發行了「第二屆全國農民運動會有獎體育彩票」、「第四屆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運動會獎券」等等。這一獎項，後來便改爲「中國體育彩票」。

1988年之後，鑑於彩票市場一度出現混亂，中共國務院決定對彩票發行實行計劃管理、規模控制，對彩票籌資實行專款專用、財務公開、社會監督，並責成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發布彩票管理具體辦法，把彩票發行的批准權限集中在國務院。

1992年下半年開始，少數地方、企業甚至私人，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擅自發行或變相發行各種彩票，致使群眾鬧事。爲此，國務院再次發出通知，要求加強對彩票市場的管理，嚴厲打擊私彩。

1994年，中共民政部決定將彩票發行機構正式定名爲「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國家體育總局（當時叫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的彩票發行機構正式定名爲「中國體育彩票中心」，並且再次明確規定，彩票發行屬國家計劃專控，具有全國性影響的彩票僅此二種，而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主管彩票的機構。（隨著彩票業不斷發展壯大從2000年1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把彩票管理權正式移交給了國家財政部）。

1995年下半年起，四川成都、河南鄭州、浙江富陽等地因發行彩票相繼引發群眾鬧事事件。爲此，中國人民銀行兩次發文，加強對彩票市場的管理與監督。

1998年之後，彩票在中國大陸形成了熱賣場面。現場開獎的即開式福利彩票，常常被一搶而空。除了全國性的中國福利彩票，中國體育彩票外，各種地方性的「xx風采」系列彩票更是風靡各地。

2000年9月1日，中國大陸第一套大陸統一發行、統一開獎的「中華風采」福利彩票正式發行，10月6日晚在中共中央電視台首播第一期開獎結果，以後每週六晚上均作現場開獎直播。該套彩票為即開傳統結合型，每注面值2元人民幣，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系統在各地的投注站、銷售點及中國工商銀行各地儲蓄所銷售。每位彩民都將獲得4次中獎機會：即開獎、傳統獎、套票獎、幸運獎。即開獎設6個獎等，其中特等獎入圍者將赴北京參加現場搖獎，搖獎金額最低10萬元，最高100萬元。

2000年，各地紛紛提高大獎額度。先是兩家彩票中心將特等獎額提高到500萬元，直封國家規定的上限。接著，又有的把電腦彩票的特等獎保底金額從38萬元提高到100萬元，並推出在節假日銷售的彩票，增加一次節假日特別獎，使得一張彩票可以兩次中獎。

此外，據香港文匯報報導（2001年7月16日），中國大陸高層已作出決定發行奧運彩票。該奧運彩票將通過中國大陸體育彩票的發行銷售渠道發行。發行期為2001-2008年，預期收益達1.8億美元。

根據調查（見李相春、吳柏鴻，2000），中國大陸的彩票市場規模巨大。消費水平的提高推動了彩票業的發展，城鄉居民中85.7%的人有能力購買彩票。調查並發現，城鄉居民63.8%的人買過彩票；37.4%的人在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之間買過彩票，他們的人均彩票支出為70元。根據該調查結果推算，全大陸有2.81億15歲以上的彩民，近200億元的市場規模。

從彩票的占有率來看，福利彩票占據了87.38%的市場，體育彩票占7.96%，其他彩票占4.66%。大獎組是彩票銷售的主要形式，銷售占有率為84.5%，電視票的銷售占有率為3.5%，電腦票的銷售占有率為5%。其中，福利彩票的大獎組銷售形式擁有七成以下的彩民占有率和接近八成的銷售占有率。

以下專就與中國大陸體育彩票有關的議題做一探討。

（一）體育彩票的歷史與沿革

中國大陸體育彩票事業的發展歷程，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見江濱，2001）

第一階段是理論研討與試驗探索階段。中國大陸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其國家體委就著手探索發行體育彩票的理論問題，召開討論會，出國實地考察，為發行體育彩票奠定了理論基礎。自此至 1992 年 4 月，中共嘗試以發行體育彩票籌集部份體育事業發展資金，經其國務院批准，先後發行了亞運會、民運會、城運會、農運會、東亞運動會等大型綜合性運動會彩票以及足球專項彩票，並在實踐中取得了效益，積累了一些成功經驗。

第二階段是爭取政策階段。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大陸統一發行中國體育彩票的條件已日趨成熟，但長期以來體育彩票仍處於一事一報的方式，缺乏統一發行體育彩票的合法地位和政策。為了使體育彩票事業納入全國統一法制化管理軌道，根據中共國務院指示，國家體委起草了「關於建立全國統一的體育彩票發行制度的請示」，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計委和財政部會簽後，於 1992 年 6 月呈報國務院審批，國家體委於 7 月正式成立國家體委體育彩票籌備組。1993 年 3 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體育彩票等問題的覆函」責成國家體委做好體育彩票的發行、印製及額度的統一分配等項工作。國家體委在此後召開會議，為省市體委彩票工作做了重要指示，闡明了發行體育彩票的重大意義，明確了統一發行、統一印製和統一銷售的管理原則。

第三階段是實施動作階段。國家體委於 1994 年 4 月成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起草了「1994-1995 年度體育彩票發行管理辦法」，這是大陸第一個專門的體育彩票管理法規，它標誌著中國大陸體育彩票事業就此進入了法制化、規範化的管理軌道。國家體委根據賽事舉辦需要，擬定了計劃，向部份省市下達了體育彩票銷售額度指標，全國各省區市開始銷售體育彩票，市場逐漸形成規模。1994-1995 年全大陸共發行 10 億元人民幣體育彩票，1996 年發行了 12 億元，1997 年發行了 15 億元，1998 年發行了 25 億元，1999 年發行了 40 億元。

（二）電腦體育彩票的玩法

長年以來，中國大陸電腦體育彩票主要有數字型和項目型兩種玩法。但近年一些新玩法亦在不同地方做嘗試。（見附錄一、中國大陸發行之電腦型體育彩票）

數字型玩法：數字型的特點是玩法簡單，好操作。目前在中國大陸的數

字型玩法叫「6+1」，「6」是一注彩票有 6 個自然號，「1」是在自然號後面還要加一個特別號。具體做法是：你在可以到有《中國電腦體育彩票銷售許可證》的任何一個電腦體育彩票銷售網點（終端）花 2 元錢人民幣購一注彩票。這一注彩票是用 7 個數字組成，前 6 個數字的每一個數都可在 01-36 這 36 個數字裡任意選出，並按您自己的意願把它排列起來，這就是前面所說的「自然號」，再選擇 1 個數字，放在前 6 個數的後面，這就是那個「特別號」。這 7 個數字組成了你這一注彩票。待到開獎公佈結果時，按開獎數字上的順序，與你購買這一注彩票上的數字相對，對上的數字越多，則中獎的級別就越高，反之就越小。這 7 個數字可以自己隨意選擇，也可以隨機選擇，每一注彩票有一個中獎機會。這就是數字型玩法。

這種玩法易學易懂，普及性快，人們選擇號碼時比較直觀，方便記憶，對沒有玩過彩票的人，一看就懂，很容易進入彩票遊戲。

項目型玩法：項目型玩法的特點是與體育運動項目結合得緊密，大家可以在購買彩票的同時了解目前開展的各種體育項目。具體做法是：購買者可從被提供的眾多的運動項目中任意選取不重複的、規定數量的幾個運動項目（或項目代碼）組合成一注彩票。這種玩法基本上就是樂透型彩券的玩法，只不過每一個數字皆有相對應的運動項目名字而已。

（三）體育彩票銷售所得資金如何分配

體育彩票的銷售總額為體育彩票資金，它分為獎金、發行成本費和公益金三部份。

1、獎金：它是向取得中獎資格的體育彩票購買者支付的獎勵資金。獎金占體育彩票資金的比例不低於 50%。

2、發行成本費：是指用於體育彩票印製、發行、相關的設施建設和設備購置、租賃、維護、勞務等項目的支出。發行成本費占體育彩票資金的比例不得高於 20%。

3、體育彩票實際銷售總額減去獎金和發行成本費支出的淨收入，為體育彩票的公益金。公益金占體育彩票資金的比例不得低於 30%。

（四）體育彩票公益金如何使用

體育彩票公益金實行收支兩條線的管理辦法，即收入全額繳入同級財政專戶，支出由同級財政部門從專戶撥付。1998年9月1日，中共國家體育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下發了「體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體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於落實「全民健身計劃」和「奧運爭光計劃」以下範圍的開支：

- 1、資助開展全民健身運動。
- 2、彌補大型體育運動會比賽經費不足。
- 3、修整和增建體育設施。
- 4、體育扶貧工程專項支出。

（五）體育彩票執行何種稅收政策

1、按照中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體育企業收取和交納的各種價內外基金（資金、附加）和收費徵免企業所得稅等幾個政策問題的通知」的規定，體育彩票發行收入繳入同級財政部門預算外資金財政專戶，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的照顧。

2、按照中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體育彩票中獎所得徵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規定，凡一次中獎不超過1萬元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超過1萬元的，應按稅法規定全額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

（六）體育彩票的特性

根據大陸體育學術界的說法，體育彩票的商品屬性，決定了它具有一般商品的共同特徵，即既有使用價值，又有價值。但是，作為一種能滿足特殊需要的消費品，它又具有區別於一般商品的特殊性。這種特殊性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見鮑明曉，2000）

一是政府間接財政收入的工具。體育彩票是政府專控的一種特殊商品。它的特殊性源於它是政府補充財政收入不足的一種工具。由於中央政府的財政收入不足是當前各國政府的普遍現象，而中國大陸這一現象更加突出。本應是政府財政投入的一些公益事業得不到充足的財政撥款，於是政府就必須找到一些補償性投入工具，體育彩票就是政府為解決體育事業投入不足而給

予體育行政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的體育組織的一項特殊的補償性財政政策。正是因為這樣的緣故，當今世界上所有發行體育彩票的國家，都規定體育彩票的發行與管理權歸中央政府所有。所以，體育彩票是一種典型的「官商」行爲，政府對這一種特殊商品的控制也最爲嚴格。

二是公益性。體育彩票發行所得全部收入都必須無條件地用於體育事業。中國大陸規定，體育彩票資金由獎金、發行成本和公益金三部份組成，其中：獎金的比例不得低於 50%，發行成本的比例不得高於 20%，公益金的比例不得低於 30%。公益金是用於落實全民健身計劃和補充大型體育運動會舉辦經費的資金，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體委設立專門帳戶統一管理，任何部門、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並須定期向社會公佈其收入和使用情況，接受公眾監督。體育彩票的公益性有利於在全社會形成群眾集資辦體育事業和體育事業爲群眾服務的良好循環機制。

三是計劃性與市場性並存。體育彩票發行工作具有嚴格的計劃性和活躍的市場性，是計劃行爲和市場行爲的對立統一。所謂計劃性主要是指中共國務院對批准發行體育彩票的全局計劃與政策傾斜，指各種規章制度的制定和執行，以及對銷售規模的控制；在執行政策上明確規定「三統」，即統一發行、統一印刷和統一銷售管理；「三定」，即定額度、定方向和定玩法；「三嚴」，即嚴肅法紀、嚴格管理、嚴懲重獎；「三講」，即講學習、講政治、講正氣。市場性主要是彩票發行過程中與市場緊密結合的手段、方式和方法，包括彩票發行的技術手段和營銷策略等。沒有嚴格的計劃性，體育彩票的發行就可能偏離軌道，走向事物反面，與發行的初衷相悖；沒有活躍的市場性，體育彩票就會曲高和寡，就難以贏得消費者的認同，就會成爲無源之水、無本之木。所以，二者是矛盾的對立統一，互爲前提，相輔相成。

四是娛樂性。體育彩票作爲一種載體，爲大眾提供了一種文化娛樂的方式。中國體育彩票的營銷口號是，「我送你一份娛樂，你給我社會一份奉獻」。購買體育彩票，參加抽獎，既奉獻了愛心，又能獲得一份快樂和享受。目前，很多國家已開始流行送體育彩票給自己的親朋好友，以表達一份親情、一份祝願，從而使購買體育彩票的意義得到了昇華。同時，體育彩票也可以滿足社會上一部份群眾正常的競彩心理，減少賭博行爲在社會上的蔓延。

(七) 體育彩票的作用

從中國大陸體育彩票發行實踐看，體育彩票的作用主要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見鮑明曉，2000)

一是能達到廣泛宣傳體育，培養公民奉獻意識的作用。發行體育彩票是利用市場營銷手段和形式在全社會廣泛宣傳體育事業的新方式，也是培養大眾關心社會公益事業，樹立奉獻意識的手段。例如，1995年第3屆亞洲冬季運動會前，黑龍江省各城市體育彩票銷售點前，都張貼亞冬會體育彩票的海報，來往行人駐足觀看，了解了亞冬會舉辦時間、地點、項目和參賽隊伍，激發了東道主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很多群眾購買體育彩票主要動機是支持承辦工作，支持體育事業，這就在客觀上起到了宣傳體育，培養奉獻意識的作用。

二是能夠在短期內籌集體育發展資金，減輕國家財政負擔。體育彩票把人們對體育的興趣和對物質利益的追求有機地結合起來，短期內能籌集到大筆體育經費，因而是一種週期短、收益大、吸納社會游資能力強的集資工具。1994-1995年間，中國大陸發行體育彩票共得3億元收益金，全部用於第3屆亞冬會等12個項目的國際和國內大型運動會，彌補了賽事經費的不足，減輕了國家財政的負擔。

三是有助於全民健身計劃和奧運爭光計劃的實施。發行體育彩票不僅能進一步激發體育愛好者關心和支持體育，而且能吸引一些對體育不甚了解的人關心體育事業。從國外經驗看，體育彩票的發行過程就是培養人們體育興趣、吸引人們廣泛參與體育活動的過程。搞好體育彩票的特色經營，不僅能為全民健身和奧運爭光兩個計劃的實施提供大量資金，而且能贏得兩個計劃實施所必須的群眾基礎，有效地擴充體育人口，增強體育事業發展的活力和動力。

四是擴大就業。由於中國大陸社會正處在經濟體制轉軌和經濟結構調整的時期，再就業壓力較大。目前，西方發達國家以體育彩票為龍頭的體育博彩業已經成為國民經濟中的一個重要行業，在吸納社會就業方面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體育彩票的印製、宣傳、發行及銷售等環節都需要大量人力，確立長期穩定的體育彩票發行制度，培育和發展體育彩票市場，是緩解當前

中國大陸社會再就業壓力的有效途徑。

(八) 具體政策效果

體育彩票實際銷售額減去獎金、發行成本費後的淨收入，為體育彩票的公益金，中國大陸的體育彩票公益金按以下原則分配(見江濱，2000)：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體委銷售彩票數量在 4,000 萬元以下部份(含 4,000 萬元)上繳公益金總額的 10%，4,000 萬元至 8,000 萬元(含 8,000 萬元)部份，上繳公益金總額的 30%。上繳公益金，由中共國家體育總局專戶儲存。剩餘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財政部門設立專門帳戶統一管理，實行專項管理、專款專用。上繳國家體育總局的公益金，全部用於全民健身計劃和奧運爭光計劃的需要；省、區、市體委分配的公益金要專項用於奧運爭光計劃和全民健身計劃；地、市、縣體委分配的公益金主要用於落實全民健身計劃。各級體委必須定期向社會公佈公益金管理、使用情況。國家體育總局 1997 年體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況公告顯示，1997 年全大陸發行體育彩票 15 億元人民幣，籌集公益金共 45,039 萬元。其中縣區級收入 19,845 萬元，省級收入 17,306 萬元，國家體育總局提取 7,888 萬元。全國共支出公益金 38,183 萬元。其中用於奧運爭光計劃 19,540 萬元，包括彌補大型運動會經費不足 13,456 萬元，用於維修體育設施 6,084 萬元；用於全民健身計劃 18,643 萬元，包括資助開展群眾體育活動 5,509 萬元，用於體育扶貧(包括補助災區或庫區體育)1,319 萬元，用於修建群眾體育設施 11,815 萬元。剩餘 6,856 萬元公益金繼續用於發展體育事業。1998 年，中共國家審計署對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財務進行了審計，審計結果表明，體育彩票的發行和財務管理符合國家有關規定，所籌資金有力支持了全民健身計劃和奧運爭光計劃的實施，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四節 香港的獎券與馬票

彩票在香港民間早已出現，但政府彩票是 1975 年 9 月經香港政府批准、「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獨家發行的各種獎券(即彩票)。政府通過「賭博稅法」監管註冊彩票公司。(見江濱，2001)

香港的彩票管理部門是香港獎券管理局，其職責是負責所准許的獎券活動。該管理局由 9 名委員組成，全部由政府委任，其中 4 人為馬會代表、3 名為政府高級官員、2 名為社會知名人士，主席由馬會代表擔任。香港彩票銷售收益的分配比例是：15% 為政府獎券基金，用於社會福利、體育和康樂計劃；59% 用於返獎；6% 為管理局向馬會支付的成本；20% 是向政府繳納的稅金。香港彩票委員會先後於 1984 年和 1989 年加入國際國家彩票組織協會（AILE）和國際足球彩票協（INTERTOTO）兩大國際彩票組織。

在香港，主要發行賽馬彩票（簡稱馬票）和六合彩。馬票在賽馬季節發行，在賽馬當晚，這兩種彩票已經成為香港市民生活的重要組成部份。香港的「六合彩」是樂透型彩票的一種，他由 14 選 6、36 選 6、40 選 6、42 選 6 直至目前的 45 選 6，其底數號碼不斷增加，中獎機率也逐漸減小，但獎金數目卻越來越大，吸引了港人的廣泛參與。「六合彩」每注 5 港幣，頭等獎的最高限額為 3,800 萬港幣，每逢週二、週四晚 7:00 抽獎，由電視台作現場直播。

足球博彩在香港受到禁止，任何以足球為對象的博彩行為均是非法的。對一般參與者可判 3 個月監禁及一定數額罰金。如在 1998 年世界盃賽期間，香港警方逮捕了數百名參加賭球者。

第五節 新加坡的足球彩票

（一）緣起與沿革

足球彩票在歐美非常普遍，幾乎有足球聯賽的國家就有足球彩票，彩票不僅極大地激發了球迷看球的興趣，也為一些足球俱樂部贏得了豐厚的回報。

在亞洲，很多地方的足球賭博是由賭博集團操縱，下注對象遍及全球各地精采的賽事，但大多集中在英格蘭超級聯賽、義大利足球聯賽等高水準的賽事。對於本地賽事，賭球集團更有機會插手「設局」、操縱結果，因此成為當局打擊的目標。

新加坡則在 1999 年 3 月底開始，將足球彩票合法化，開亞洲之先河。由新加坡博彩公司設立「足球樂」賭球方式，以打擊地下賭球集團，並以為足球發展募集資金為目的，所有「足球樂」博彩利潤，扣稅後全數撥給新加坡

職業足球聯賽公司和參加聯賽的 12 個球隊。(見李相春、吳柏鴻，2000)

新加坡在 1995 年之前一直參加馬來西亞足球聯賽，自 1996 年，才組織自己的職業聯賽，雖然最初只有 8 支隊伍，但由於新鮮，曾創下一場 3 萬人觀賽的紀錄。但後來一直走下坡路，觀眾人數不斷減少。反觀地下賭球市場卻一直猖獗，非法「卜基」(Bookie，足球賭博的中間人)活動頻繁，由於沒有法律保障，甚至有些人雖然在卜基手中贏了球，卻拿不到錢。因此，新加坡博彩公司推出的「足球樂」得到公眾的積極參與。

(二) 足球樂的玩法

「足球樂」共有「勝和負」、「半球」(1/2 Goal)和「總進球數」三種博彩方式，各自獨立，票券不一，可供自由選擇。「勝和負」是指下注者必須準確預測出比賽的結果才算中獎，比賽的結果為主隊勝、平及客隊勝三種，只能選擇其中一種；「半球」是考慮到強弱懸殊的球隊對壘時，在博彩時弱隊可先或讓球，使它們在比賽未開始時已經領先強隊若干球，讓球以「半球」為單位，因此計算中獎時，在比賽結果上加讓球數後，不可能出現和局，讓球數則由新加坡博彩公司在公眾下注前公佈，最少半球，最多四個半；「總進球數」是押注在一場比賽中兩隊的全部進球總數，這種博彩法最難，因此賠率也最高。

與博彩押注「足球樂」不能僅靠運氣一樣，每場比賽前，新加坡博彩公司都要做足準備工作，將各種可能影響比賽的因素計算在內，然後制訂出合理、合市的賠率。博彩公司專門聘請了一批「探子」在賽前到各個球隊的訓練場所偵查球員的訓練狀況，了解球隊的陣容、主力球員的身體狀態，然後將報告交給專門負責計算和決定賠率的另一組人，結合各隊的歷年紀錄，公佈比賽的賠率。在博彩公司制訂開市賠率後，賠率還會隨著下注的增減、賽前氣候變化等因素隨時變化。

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新加坡足球聯賽首天推出的「足球樂」中，就有 18,164 人次因為準確猜出比賽結果而中獎，其中有兩位單項下注額高達 9,000 新元(約合 5,500 美元)。

(三) 問題與展望

根據報導（見李相春、吳柏鴻，2000），有些球迷對「足球樂」頗有微詞。認為賠率對球迷太不公平，球迷如果輸的話，賠得很多，而贏時卻賺得很少；而且「足球樂」只接受球迷對本地賽下注，其實外國球賽，如歐洲優勝者杯和歐洲冠軍杯等勝負賠率很大，那樣才刺激。

此外，對於足球博彩合法化，不少人擔心會助長賭博風氣，對青少年產生負面影響。一位老人就曾經向選區的議員投訴看到太多的年輕人流連於下注站，純粹爲了博彩的刺激，因此很擔心「足球樂」對社會產生不好的影響。

由於對剛剛推出的「足球樂」博彩法還不太熟悉，不少公眾對其持觀望態度。然而，「足球樂」對於新加坡足球聯賽的推動作用是顯而易見的。2000年4月到6月的聯賽，上半段觀眾人數顯著增加，平均每場3,000多人次。觀眾對球賽本身的關注更是大爲增加。他們對球員的表現愛之恨之，對裁判每一個判罰都反應強烈，因爲這直接關係到比賽結果，也就是博彩的結果。

在展望方面，新加坡足球協會主席、同時也是國家發展部長的馬寶山認爲，新賽季首個星期，球迷情況令人鼓舞，他說：「足球博彩開展之後，球賽會更加刺激。觀眾人數增加是一個很好的現象，這對新聯賽起著積極的推動作用。」新加坡足球總會官員張慧錦表示，「足球樂」可以提高公眾對足球的興趣和認識，吸引更多的人到球場，球員受到觀眾的鼓舞，就會表現得更好，從而吸引更多的人參與足球運動，實現足球發展的良性互動。

從具體數字看，由於「足球樂」的利潤扣稅後全數捐給足球事業，根據有關報導，「足球樂」全年的營業額約爲2.3億新元，其中90%左右將兌付獎項，剩餘部份扣稅後將有約800萬新元投入新的足球聯賽。（見李相春、吳柏鴻，2000）

整體而言，新加坡在亞洲率先使足球博彩合法化，既吸引了觀眾，又帶動了足球的發展，已引起了亞洲其他國家的關注。譬如泰國已經派員到新加坡實地考察市場情況、公眾反應及操作程序等細節。此外，新加坡已經爲足球定下2010年打入世界杯決賽的宏願，人們正拭目以待「足球樂」能否爲這一藍圖畫上美麗的一筆。

第六節 歐洲各國以足球為對象的運動彩券

(一) 義大利的足球運動彩券

- 1、彩券的名稱：Totocalcio (1946 年開始發售)、Totogoal (1994 年開始發售)、Totosei (1998 年開始發售)。
- 2、負責實施單位：義大利奧林匹克委員會 (CONI) (文化部旗下所管轄之法人團體)。
- 3、銷售據點：BAR (大眾酒館 PUB)、香煙店、彩券專賣店等據點。全國約有 18,000 個銷售據點。
- 4、內容與方式 (彩券的玩法)：
 - (1) Totocalcio：從每週、原則上在週日所舉行的職業足球的 13 場比賽中：甲級球隊 (SerieA) 比賽中的九場比賽、乙級球隊 (SerieB) 以及丙級球隊 (SerieC) 比賽中的各兩場比賽中，總和其勝負輸贏結果 (也就是說各場比賽的地主隊的勝、敗、或者是平手) 來作預測。
 - 頭獎：13 場的比賽結果全部命中。
 - 貳獎：12 場比賽的結果命中。
 - (2) Totogoal：從每週、原則上在週日所舉行的職業足球的 32 場比賽中，預測總得分最多的八場比賽。
 - 頭獎：8 場的比賽結果全部命中。
 - 貳獎：7 場比賽的結果命中。
 - 三獎：6 場比賽的結果命中。
 - (3) Totosei：從每週、原則上在週日所舉行的職業足球的 32 場比賽中，針對事先所指定的六場比賽 (大部分是 SerieA 球隊)，預測各隊的得分結果 (例如：0 分、1 分、2 分、3 分以上)。
 - 頭獎：6 場的比賽結果全部命中。
 - 貳獎：5 場比賽的結果命中。

三獎：4 場比賽的結果命中。

5、單筆購買金額：800 里拉（Lira）（約 NT\$14），最低購買筆數為 2 筆。

6、購買方法：

（1）Totocalcio：預測比賽的結果，在電腦作答卡上的「地主隊的勝利」、「客隊的勝利」、「兩隊平手」各欄記入所預測的結果，支付下注的金額。然後領取印有和在電腦作答卡上相同內容的投票券以作為依據，同時購入者當場確認投票券上所註明的下注金額以及記載內容是否有誤。

（2）同時就彩券的買方而言，除了可以用買一般彩券的感覺，購入少額的這一點之外，也有可以和幾個朋友共同出資，在比較不容易預測比賽結果的時候，以下注複數的比賽形式，來作整筆較為完整金額的投資，這種下注方式稱為 SISTIMA。

此外，也可以有從中排除選取可能性較低的比賽結果組合的下注方式（這種方式被稱為 RIDOTTO）等等，有各式各樣不同的下注方式和玩法。

另外也有各個銷售據點所推薦的彩券組合（事前已經印刷妥當），可以就這樣購入彩券，十分方便（這種方式不必在電腦卡上一一記入、即可立即購入）。

7、銷售期間：彩券銷售對象的比賽開賽之前的星期一到星期六為止（但是、如果銷售據點的電腦和處理中心連線的話，在比賽當天，即星期天的中午以前，都可以購買）。

8、彩券開獎發表時間：當天的電視新聞、網路、隔天的報紙、隔日起在銷售據點所揭示的佈告。

9、獎金：彩券銷售總額的 38%。

10、中獎獎金的分配方式：

（1）Totocalcio：頭等獎和二等獎各占其獎金的 50%。

如果沒有出現中獎者的話，獎金將會累積到下一次開獎的頭獎。

(2) Totogoal、Totosei：

頭獎：占其獎金的 40%。

貳獎、參獎：各占其獎金的 30%。

如果沒有頭獎的中獎者，獎金將會累積到下一週的頭獎。如果沒有貳獎的中獎者，獎金將會累積到同一週的參獎。

11、獎金的兌換：

400 萬里拉以下：在各個銷售據點的窗口，隔週四以後，可以領換獎金。

12、1996/97 年球季的中獎件數：

(1) Totocalcio：(購入筆數：約 22 億 1,800 萬筆)

頭獎：20,167 件。

貳獎：463,897 件。

(2) Totogoal：(購入筆數：約 8 億 3,100 萬筆)

頭獎：257 件。

貳獎：41,598 件。

參獎：1,391,291 件。

13、彩券收入金額的分配：

(1) 納入國庫金額：彩券銷售總額 26.8%。

(2) CONI：彩券銷售總額 32.2%。

(3) 運動信用金庫：彩券銷售總額 3%。

14、彩券收入金額的具體使用途徑：

(1) 輔導 CONI 加盟的競技團體和民間的運動團體。

(2) 整備綜合運動設施。

(3) 青少年選手的培育。

(4) CONI 體育專科學校的管理、營運經費。

15、彩券購買的限制：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

16、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在舉行世界杯足球比賽時，有 Toto Mondial（預測世界盃的優勝國家隊伍）；舉行奧運時，有 Toto Olympia（預測奧林匹克運動會 13 項比賽的前三名國家），如上所述，有實施這兩種特別發行的彩券。

（二）法國的足球運動彩券

1、彩券的名稱：Loto-Foot（1985 年開始發行銷售，並在 1997 年 8 月時變更其內容，由 Loto-Sportif 的名稱改名而來）。

2、負責實施單位：法國彩券公會（La Francaise des jeux）（75%的資金由政府出資）。

3、銷售據點：彩券專賣店、香煙店、咖啡廳、酒吧、Kiosque（車站或街角的銷售店）、Bruxelli（餐廳）等等。全國約有 15,500 個銷售據點。

4、內容與方式（彩券的玩法）：

（1）Loto-Foot：總和職業足球比賽的勝負結果（各場比賽地主隊的勝、敗、或平手），來作預測。最初是以 16 場比賽的結果來預測，不過由於難度過高，於是在 1989 年作了修正，更改為 13 場比賽。此外，以往的獎項只設到參獎為止，當 1997 年導入 Loto-Foot 時，便新增設了肆獎的獎項。

頭獎：13 場比賽結果全部命中。

貳獎：12 場比賽結果命中。

參獎：11 場比賽結果命中。

肆獎：10 場比賽結果命中。

（2）Duo-Foot：從職業足球比賽中指定兩場比賽，根據這兩場比賽、地主隊的勝、敗、還有平手，以及各場比賽總得分得結果（0 分、1 分、2 分、2 分以上）、來作預測。

頭獎：比賽輸贏結果和所得分數全部命中。

5、單筆購入金額：

(1) Loto-Foot：5 法郎（約 NT\$22.5）。

Single 下注法最多可購入 6 筆、Multi 下注法最多可購入 324 筆。

(2) Duo-Foot：10 法郎（約 NT\$45）。

6、銷售期間：星期一到星期六比賽開始前的三十分鐘為止，皆可購買。

星期五為止的銷售時間是 06:00~19:30（各個銷售據點的營業時間內）。

7、彩券開獎發表時間：隔天的報紙、周刊雜誌、電話語音服務。

8、獎金：

(1) Loto-Foot：彩券銷售總額的 70%（1996 年前為 53%）。

(2) Duo-Foot：頭獎估計約在 5,000 法郎左右。

9、中獎獎金的分配方式：

※Loto-Foot：

頭獎：獎金總額的 35%。

貳獎：獎金總額的 25%。

參獎：獎金總額的 19%。

肆獎：獎金總額的 11%。

此外含有偶發因素的特別獎項：獎金總額的 10%。

如果沒有中獎者，獎金將累積加在下一回的彩券獎金（所有累積獎金都將列入加在頭獎的獎金之內）。

10、獎金的兌換：扣除星期天、從比賽的隔天（CAFÉ 咖啡廳是從早晨 6 點鐘開始）開始支付獎金。3,000 法郎為止的獎額，可以在各個銷售據點開始領獎；3,000 法郎以上的金額，必須到銀行領取和獎金同額的現金支票。

領獎的期間為 60 天以內。

11、彩券收入金額的分配：

(1) 營運費用：占銷售總額的 13%。

(2) 納入國庫金額：占銷售總額的 17%（這其中的 2.9% 為國家運動振興基金）。

12、彩券收入金額的具體使用途徑：

當國家運動振興基金累積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將作為各個運動團體、運動設施、各個運動聯合團體（聯盟）、世界盃大賽、奧林匹克運動會等活動的援助經費。

13、彩券購買的限制：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但是在彩券公會的判斷下，決定將不售予 18 歲以下未成年之青少年，並給予各個銷售據點相關的輔導。）

14、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除了預測 13 場比賽勝負結果的運動彩券（稱為 Loto-Foot Matches）之外，還有根據 5 場比賽之各個球隊的得點分數（0 分、1 分、2 分、2 分以上），來作為預測的 Loto-Foot Score 的運動彩券，但此項彩券已經在 2000 年初廢止。

Loto-Foot 運動彩券不只是針對法國國內的足球比賽而已，世界盃足球大賽、日本的 J-League（Japanese League）、EU（歐洲聯盟）大賽等足球比賽，也是下注可能的對象。上一屆的世界盃大賽，除了 Loto-Foot Matches、Loto-Foot Score 之外，還有實施發行了預測優勝前四名的隊伍、預測決賽半場得分和終場得分的運動彩券。

(三) 瑞典的足球運動彩券

1、彩券的名稱：Stryktip-Set。

2、負責實施單位：Spenska-Spell（國家政府持有股份、發行以足球為對象等等的 13 種彩券的機構）。

3、銷售據點：

超級市場、各個小賣店舖等等。全國約有 4,000 個銷售據點。

4、內容與方式（彩券的玩法）：總和職業足球 13 場比賽的勝負結果（各場比賽中、地主隊的勝、敗、平手），來作預測。13 場比賽之中，有 5 場比賽

是 EU 聯盟大賽，其餘的 8 場比賽是國內的比賽（關於世界盃足球大賽有發行特別的彩券）。

頭獎：13 場比賽結果全部命中。

貳獎：12 場比賽結果命中。

參獎：11 場比賽結果命中。

肆獎：10 場比賽結果命中。

5、單筆購買金額：1 瑞典 Krona。最低購入筆數為 2 筆。

6、銷售期間：每週六比賽開始前為止。一年間發行銷售 52 回。

7、獎金：彩券總銷售額的 40%。

8、獎金的兌換：因為頭獎和貳獎的獎金數目龐大，所以經由銀行轉帳支付。其餘獎項可在各個銷售據點兌換領取獎金。原則上，在比賽結束的隔天開始，便可以領取兌換獎金。

9、彩券收入金額的具體使用途徑：

明令規定「必須使用在為了社會公益的用途之上」。

10、彩券購買的限制：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

11、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沒有中獎者時，獎金將累積到下一回發行的彩券。

(2) 最低中獎金額為 20 瑞典 Krona。20 瑞典 Krona 以下的金額，將不予以發放。這部分的獎金，將被加入前一等的中獎者所獲獎金金額之內來計算（目前正在考量是否應將最低中獎金額的下線，降低至 20 瑞典 Krona）。

(3) 關於彩券的相關雜誌，在每星期一印刷完畢，分發到各個銷售據點供人參閱。此外，當前一回所發行的彩券沒有中獎者，獎金將被累積加入下一回發行的彩券之時，此項消息將會在各大報紙、電視頻道上公佈。

(4) 除了 Stryktip-Set 之外，也有發行下述以足球為對象的運動彩券。

①ITALIEN：四年前開始引進發售，以在義大利所舉行的足球比賽為對象的運動彩券，其內容與方式和 Stryktip-Set 的玩法相同。關於隔週日比賽的彩券，在週六以 Stryktip-Set 為對象的比賽結束之後開始發售。

②ODDSET：這是 Stryktip-Set 進階版本的彩券，除了足球比賽之外，還有預測其它複數競技比賽的結果，有「LANGEN」、「MATCHEN」、「TOPPEN」等等。

(四) 瑞士的足球運動彩券

1、彩券的名稱：TOTO-R、TOTO-X。

2、負責實施單位：運動 TOTO 協會（全名 Sport-Toto-Gesellschaft），成立於 1938 年的社團法人。

3、銷售據點：主要的銷售據點是 Kiosque（類似於一般火車站內賣店形式，但是在瑞士國內，不僅限於火車站內，在街頭到處可見的小賣店）。此外，在百貨公司、香煙店、餐廳、藥局、市營公車的總站、郵局等等地方，都可以買到彩券。全國約有 3,700 個銷售據點。

4、內容與方式（彩券的玩法）：

(1) TOTO-R：總和足球和冰上曲棍球 13 場比賽的勝負結果（各場比賽地主隊的勝、敗、平手），來作預測。

頭獎：13 場比賽結果全部命中。

貳獎：12 場比賽結果命中。

參獎：11 場比賽結果命中。

肆獎：10 場比賽結果命中。

(2) TOTO-X：從足球和冰上曲棍球 38 場比賽當中，預測 6 場可能平手同分的比賽結果。

5、單筆購買金額：

(1) 2 筆購入金額為 2 瑞士法郎（也可以單筆購入，但單筆購入和購入 2

筆的金額是相同的，同樣為 2 瑞士法郎)。

(2) 此外，TOTO-R 彩券，如在同一張購入的電腦作答卡上、同時購入 9 筆以上，有優惠折扣。

6、銷售期間：一個星期、比賽前一天的星期六 14:00 之前。

7、獎金：彩券銷售總額的 50%。

8、獎金的兌換：

50 瑞士法郎 (約 NT\$825) 以下：可以在 Kiosque 等等的銷售據點的店頭兌換。

超過 50 瑞士法郎時：必須先在運動 TOTO 協會辦好必要的手續之後，以現金支票的方式在銀行或郵局領取或兌換獎金 (此時，必須扣除 35% 的稅金)。

9、中獎金額的最高額度：

沒有上限。到目前為止，最高中獎金額為 1990 年的 1,500 萬瑞士法郎 (相當於新台幣 3 億)。

10、彩券收入金額的分配：

(1) 經由各州政府補助各個運動團體，占彩券總收益的 36.75%。

(2) 納入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部分，占彩券總收益的 12.25%。

(3) 納入國庫的部分，占彩券總收益的 1%。

11、彩券收入金額的主要具體的使用途徑：

(1) 納入運動團體補助金額的詳細使用內容：

運動設施 39%。

俱樂部、聯合會的寄付金 20%。

常備用品的採購 10%。

運動大會的舉辦和實施 5%。

運動教室、集體住宿訓練 9%。

存款（預備金）、管理費用 17%。

(2) 納入奧林匹克委員會補助金額的詳細使用內容：

國際大賽會的準備工作和派遣費用 34%。

運動補助金、頂級運動補助金、年輕選手的培訓 31%。

醫療科學、禁藥使用的對策 5%。

運動場的補助金 12%。

營運管理費用 18%。

12、彩券購入買的限制：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

1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沒有中獎者時，獎金將累積到下一回發行的彩券。

(2) 同時也提供了、事先由專家所組成的團隊所預想的 51 種下注方式中，經由機器任意抽選出的彩券組合、被稱為「Quick-Tip」服務。

(3) 不僅限於瑞士國內，同時外國的足球比賽也是彩券下注的對象。

(4) 在各個銷售據點的店頭，備有相關情報雜誌（免費），提供民眾作為參考。在相關雜誌裡，記載有關彩券對象比賽的的組合、還有過去彩券的開獎結果分析、勝負結果的預測、過去比賽的勝負機率等等，揭載了相當豐富的內容及消息、供民眾作為參考。

(五) 英國的足球運動彩券

1、彩券的名稱：Foot-ball Pools。

2、負責實施單位：Little Wood's 公司、Burnon's 公司（民間企業）。

3、銷售據點：彩券專賣店（全國約 20,000 個銷售據點）、到府訪問銷售。

4、內容與方式（彩券的玩法）：

玩法最簡單的運動彩券，是從星期六所舉行的足球比賽中，預測出 8 場會平手同分的比賽。除此之外，也有實施發售其他有關足球比賽的運動彩券；例如有：Spot the ball（先從足球比賽現場的照片中，消去足球所在

的位置，然後讓下注者根據理論來研判足球應該在的位置)、Treble chance 三重機會(在英國所舉行的 49 場足球比賽，從中預測出可能會同分平手的 8 場比賽)等等。

- 5、單筆購買金額：60 pence
- 6、獎金：銷售總金額(總收益)的 35%。
- 7、獎金的兌換：在申購的同時，由於已經登錄了購入者的基本資料，所以電腦會自動研判出中獎的結果，由彩券銷售公司自動地開出現金支票，交付給中獎者。
- 8、彩券收入金額的分配：
 - (1) 納入國庫的部分為彩券總收益的 26%。
 - (2) 支援運動相關事業 9%。
 - (3) 營運管理事業 30%。
- 9、彩券收入金額的主要具體的使用途徑：
 - (1) 足球信託基金(用來修繕比賽場地的費用等等)。
 - (2) 運動振興基金。
- 10、彩券購買的限制：未滿 16 歲，禁止購買(從 1994 年的國際錦標賽彩券開始，降低了原定 18 歲以下禁止購買的條令)。

(六) 德國的足球運動彩券

- 1、彩券的名稱：Foot-Toto。
- 2、負責實施單位：各州(關於販售事項、組織工會團體，全國同步實施)。
以下說明以拜爾崙州(Bayern)為例來說明。
- 3、銷售據點：彩券專賣店、Kiosuque(車站內等的小賣店)、文具用品店、香煙店等等，拜爾崙州(Bayern)內約有 4,300 個銷售據點。
- 4、內容與方式(彩券的玩法)：總和職業足球比賽的 11 場比賽的勝負結果(各場比賽地主度的勝、敗、平手)。

- 頭獎：11 場比賽結果全部命中。
- 貳獎：10 場比賽結果命中。
- 參獎：9 場比賽結果命中。
- 5、單筆購買金額：1 馬克。
- 6、購買方法：於每星期一到星期六中午之間販賣彩券。星期六下午和星期天舉行比賽，每週二在公眾報紙上（拜爾崙州免費發送）發表結果。
- 7、獎金：彩券銷售總額的 50%。
- 8、獎金的兌換：
 - 5,000 馬克以下：在銷售據點的窗口兌換支付獎金。
 - 5,000 馬克以上：事先通知之後，再由銀行匯入中獎者的帳戶。
- 9、彩券收入金額的具體使用途徑：並無特別限定使用目的以及用途。在拜爾崙州則充當為一般財政資源。
- 10、彩券購買的限制：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
- 11、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1) 沒有中獎者時，獎金將會累積到下一回開獎的運動彩券。
 - (2) 除了預測 11 場比賽勝負的運動彩券之外，也有發行其它運動彩券，像是從固定的足球比賽（對戰表）中，預測出一定數目、比賽結果為平手同分的比賽場次。
 - (3) 發行附有 IC 晶片的個人 ID 卡（個人辨識卡），當購入這張卡片時，個人所有下注的內容，都將會被記憶在這張卡片上，中獎金額也會根據紀錄、自動的匯入中獎者所登記的戶頭。如此一來，就算是遺失了彩券，也可以安心地確保其所下注的內容。

（七）西班牙的足球運動彩券

- 1、彩券的名稱：Quienida（1946 年開時發行）。
- 2、負責實施單位：國營運動彩券協會。

3、銷售據點：彩券專賣店、酒吧（大眾酒館）、香煙店等等。全國約有 11,000 銷售據點。

4、內容與方式（彩券的玩法）：

※職業足球甲級聯盟的 10 場比賽、乙級聯盟的 5 場比賽、總和共計 15 場比賽的勝負結果來作預測。

這其中到 14 場比賽為止，可重複相同數字組合的投票下注，但只有協會所指定的第 15 場比賽，只能從「勝、敗、平手」之中，選擇一個來投票下注，不得重複。

特獎：14 場比賽結果全部命中之外，協會所指定的 1 場比賽結果也命中。

頭獎：14 場比賽結果全部命中。

貳獎：13 場比賽結果命中。

參獎：12 場比賽結果命中。

肆獎：11 場比賽結果命中。

5、單筆購買金額：50 peseta。至少必須購入兩筆，最多可購入 31,104 筆（Siple 玩法 14 筆、Double 9 筆為止）。

6、獎金：彩券銷售總收益的 55%。

7、銷售期間：從星期一開始，到比賽當天的星期六中午為止。

到星期五為止的販賣時間是 8:00~21:00（彩券販賣店舖的營業時間內）。

8、彩券開獎發表時間：比賽隔天的報紙、販賣店舖店頭的公告。

9、獎金：彩券銷售總收益的 55%。

特獎：10%。

頭獎：10%。

貳獎：15%。

參獎、肆獎：各占 10%。

10、中獎獎金的分配方式：

- (1) 沒有中獎者時，獎金將會累積到下一回開獎的運動彩券。特別是沒有頭獎、貳獎的中獎者時，獎金將會累積加至下一週開獎的頭獎獎金之內。
- (2) 此外，中獎金額在 225 peseta 以下的獎額，將不予以發放，其獎金將會被加入頭獎獎金內來計算。

11、獎金的兌換：星期天比賽隔日、也就是星期一（早上 8 點 30 分）開始支付兌換獎金。

10 萬 peseta 為止的獎額，可以在各個銷售據點兌換獎金。獎金的兌換期限是 3 個月以內。

12、中獎件數：一次平均中獎件數（平均購入筆數：3,430 筆）

特獎：4~5 件。

頭獎：8~10 件。

貳獎：670 件。

參獎：9,400 件。

肆獎：76,000 件。

13、彩券收入金額的分配：

- (1) 納入國庫部分占 10%。
- (2) 運動設施占 12%。
- (3) 足球協會占 10%。
- (3) 營運管理費用（主要是連線管理費用的支出）占 13%。

14、彩券收入金額的主要具體的使用途徑：

- (1) 足球協會占總收益的 10%。
- (2) 運動設施（主要基本設施）占了 12%。
- (3) 運動設施所占的 12% 當中，有 1% 充當為西班牙高等運動審議會的

補助金額。

15、彩券購買的限制：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但是按照運動彩券協會的判斷，將彩券販售給 18 歲以下未成年的行為，請各店家謹慎自律。)

16、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西班牙聯盟沒有舉行比賽時，以國外所舉行的足球比賽為彩券的下注對象，例如：英超聯賽(England Premium League)、義大利甲級組聯賽(Italia Serie A)。

年間發行次數 42 回。

(八) 奧地利的足球運動彩券

1、彩券的名稱：ToTo (從 1949 年開始發行)、Torwette (1988 年開始發行)。

2、負責實施單位：奧地利彩券協會 (Oesterreichische Lotterien Gesellschaft m.b.H)

3、銷售據點：香煙店、郵局、銀行、奧地利彩券協會的直營店、百貨公司等等。全國約有 4,180 個銷售據點。

4、內容與方式 (彩券的玩法)：以上兩種彩券均以奧地利的 Max-Legue、德國的 Bundes-Legue、英國的 Premium League、義大利 SerieA 等等的足球大賽為彩券下注的對象。

(1) ToTo：從指定的 12 場比賽中，預測其勝、敗、平手的結果。

(2) Torwette：從指定的 12 場比賽中，針對其中的四場比賽，預測各個參賽隊伍的得分。但是，如果沒有購入 ToTo 1 筆以上，便不能參加下注。

5、單筆購買金額：

(1) ToTo：8 奧地利先令 (Austria • Oesterreichische Schilling)，約為 NT\$16。

(2) Torwette：12 奧地利先令 (Austria • Oesterreichische Schilling)，約為 NT\$24。

最低至少購入 1 筆以上。

6、購買方法：

在電腦作答卡上記入所預測的結果來下注。

電腦作答卡有「一般彩券 Normal Ticket」(Single 單筆下注的玩法)、以及 30 種 ToTo 和 21 種 Torwette 的變化的「系統彩券 System Ticket」(多樣式玩法 Multi) 的兩種種類。

同時也可在銷售據點的店頭向販賣人員口頭申購,或由電腦自動篩選發行彩券的「Quick-Tip」,還有可以在家中透過網路來申購彩券的方法。

7、彩券開獎發表時間：透過文字宣布(電視播出)、網站公告、報紙、雜誌的揭載、電話語音服務。

8、獎金：彩券銷售總收益的 50% (但是其中扣除了 7%的經費,所以實質上只有 43%)。

9、中獎獎金的分配方式：

(1) ToTo：

頭獎：50%。

貳獎：25%。

參獎：25%。

(2) Torwette：

頭獎(命中 4 場比賽)：60%。

貳獎(命中 3 場比賽)：30%。

其餘剩下的 10%,被稱為「Hard- Trick」,如果同時在 ToTo 和 Torwette 都命中頭獎時,便可以得到這筆獎金。

如果沒有中獎者時、獎金將會累積加入下一次所發行的運動彩券。

10、獎金的兌換：可以在各個銷售據點兌換獎金。

11、彩券收入金額的分配：

根據確定申告：

- (1) 銷售總收益的 35% 充當為稅金徵收。
 - (2) 銷售總收益的 3% 作為運動振興基金之用)。
- 12、彩券購買的限制：有相關法令的規定（根據各州有不同的規定）；大致上而言，年滿 16 歲即可購買彩券。
- 1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因為在夏季有歐洲聯盟盃（UEFA Champion League）的賽程，兼具了宣傳活動之效，特別發行 ToTo 彩券（Bonus ToTo：特別獎金 ToTo）。

（九）荷蘭的足球運動彩券

- 1、彩券的名稱：ToTo-Select、ToTo-13、ToTo-13、Tip。
- 2、負責實施單位：樂透彩券協會（De Lotto）（國家認定許可的財團法人）。
- 3、銷售據點：香煙店、書店、超級市場、加油站、錄影帶出租店等等，全國約有 2,500 販售據點。
- 4、內容與方式（彩券的玩法）：從每週所舉行的各式各樣的比賽中（大致上在星期三和星期天所舉行的比賽較多），由樂透彩券協會（De Lotto）指定對象的比賽場次。以足球為對象的比賽約占了 98%，在沒有舉行足球比賽的時期（冬、春兩季），選擇以籃球、冰上曲棍球、美式足球等比賽為彩券的下注對象。
 - (1) ToTo-Select：從協會所指定的 50 場比賽場次之中，任意挑選出 3 場比賽，預測其地主隊的勝、敗、平手的比賽結果。
 - (2) ToTo-13：從協會所指定的 13 場比賽場次之中，預測其地主隊的勝、敗、平手的比賽結果。
 - (3) ToTo-Score：從協會所指定的 6 場比賽場次之中，挑選出 1 場比賽，預測兩對交戰隊伍的各自得分。
- 5、單筆購買金額：2.5 guilder（又稱 gulden、荷蘭的貨幣單位）。每次至少（最低）購入 1 筆。

- 6、購買方法：在電腦作答卡上記入預測結果，除了可以在各個銷售據點以現金買進之外，還可以經由網路來作申購。ToTo-Score 採取會員制，可以利用電話申購彩券，這種方式可以利用銀行轉帳和現金來支付購入彩券的費用。
- 7、銷售期間：大體而言有一個星期的時間（如果比賽是在星期天舉行的話，就是從星期一到星期日為止）。銷售時間是：彩券開始販售的當日早上 7:00 起，到協會所指定的 13 場比賽中，最初一場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為止。
- 8、彩券開獎發表時間：比賽隔天的報紙、文字宣布（電視播出）、網站公告、販售據點的店頭公告、以及電話語音服務等等。
- 9、獎金：彩券銷售總收益的 50%。
- 10、中獎獎金的分配方式：
 - ※ToTo-13：頭獎：50%。
 - 貳獎：25%。
 - 參獎：25%。如果沒有中獎者時，獎金將會累積計算到下一次所發行的運動彩券。
- 11、獎金的兌換：從比賽的隔日開始，便可以兌換獎金。
 - 1,000 guilder（又稱 gulden、荷蘭的貨幣單位）的獎額，可以在銷售據點的店頭，兌換現金。
- 12、彩券收入金額的分配：
 - （1）營運管理費用約占了 25%。
 - （2）營運收益約占 25%（其中作為振興運動用途占了其 70%、文化活動、社會福祉用途、健康相關事業占了其 30%）。
- 13、彩券收入金額的主要具體的使用途徑：以振興運動為目的的資金，全數被分配給荷蘭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全國的促進體育活動之運動振興協會，而有關文化活動、社會福祉用途及健康相關事業的資金，分配給樂透彩券協會（De Lotto）會員團體。

- 14、彩券購買的限制：未滿 18 歲，禁止購買彩券。
- 15、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由於有許多種類的 ToTo 彩券，再加上也有國際性的比賽，有時在一天當中、也會有 10 次開獎結果的情形發生。
年間發行次數：最高為 370 回。

第七節 發行運動彩券之國際比較

根據蒐集來的有限資料，以下將從 1、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分配，2、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具體使用途徑，3、運動彩券中獎獎金之分配方式，4、發行運動彩券的防弊機制四個關鍵層面做一國際比較。

（一）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分配

在全部銷售總額中，獎金返還往往占了最大的比例。從英國的 35%、義大利的 38%，到法國的 70%，甚至新加坡的 90%。（見表 1）平均約在 50% 左右。納入國庫的比例則各國間差異不小：從瑞士的 1%，西班牙的 10%，法國的 17%，到英國的 26%、義大利的 26.8%。而奧地利的稅金徵收部分就占了彩券銷售總額的 35%。

至於營運管理費用（或發行成本費）則各國間差異不大：法國 13%、西班牙 13%、中國大陸 20%、荷蘭 25%、英國 30%。在經費分配到具體與體育發展有關的部門或設施方面，由於各國國情不同，差異性就相當大。（見表 1）例如在義大利，運動彩券銷售總額的 32.2% 是分配給義大利奧林匹克委員會，3% 是給運動信用金庫，而在瑞士是 12.25% 給瑞士奧林匹克委員會，36.75% 是經由各州政府補助各個運動團體，西班牙則 12% 作為充實運動設施之用，10% 提供給足球協會。至於日本則另有一套分配方式，亦即將扣除獎金及必要營運經費後之收益分為三等份。1/3 提供給運動團體，1/3 提供給地方公共團體作為發展體育之用。另外 1/3 繳納國庫，作為青少年健全育成、教育文化發展、自然環境保護、以及國際體育交流之用。

表 1 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分配的國際比較

國／地名	彩券收入金額的分配
義大利	1、納入國庫金額：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26.8%。 2、義大利奧林匹克委員會：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32.2%。 3、運動信用金庫：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3%。 4、獎金：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38%。
法國	1、營運費用：占銷售總額的 13%。 2、納入國庫金額：占銷售總額的 17%（這其中的 2.9% 為國家運動振興基金）。 3、獎金：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70%。
瑞士	1、經由各州政府補助各個運動團體：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36.75%。 2、納入奧林匹克委員會：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12.25%。 3、納入國庫：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1%。 4、獎金：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50%。
英國	1、納入國庫：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26%。 2、支援運動相關事業：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9%。 3、營運管理事業：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30%。 4、獎金：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35%。
西班牙	1、納入國庫：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10%。 2、運動設施：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12%。 3、足球協會：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10%。 4、營運管理費用（主要是連線管理費用的支出）：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13%。

	5、獎金：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55%。
奧地利	1、稅金徵收：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35%。 2、運動振興基金之用：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3%。 3、獎金：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50%（但是其中扣除了 7% 的經費，所以實質上只有 43%）。
荷蘭	1、營運管理費用：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25%。 2、營運收益：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25%（其中作為振興運動用途占了其 70%、文化活動、社會福祉用途、健康相關事業占了其 30%）。 3、獎金：占彩券銷售總額的 50%。
日本	日本寶券的銷售總額按以下比例分配： 1、45.7%作為獎金返還。 2、41.2%為發行彩券的地方自治體的收入，多用於社會各項公共事業。 3、3%通過彩券協會贊助社會公共事業。 4、7.1%支付給彩券銷售者以及辦理中獎的手續費。 5、彩券的印製、宣傳等成本費用占 3%。 而運動振興彩券（toto）的銷售總額則按以下原則分配： 1、最多 50%作為獎金返還。 2、扣除獎金及必要營運經費後之收益分為三等份。1/3 提供給運動團體，1/3 提供給地方公共團體作為發展體育之用。另外 1/3 繳納國庫，作為青少年健全育成、教育文化發展、自然環境保護、國際體育交流之用。
中國大陸	體育彩票的銷售總額為體育彩票資金，它分為獎金、發行成本費和公益金三部份。

	<p>1、獎金：它是向取得中獎資格的體育彩票購買者支付的獎勵資金。獎金占體育彩票資金的比例不低於 50%。</p> <p>2、發行成本費：是指用於體育彩票印製、發行、相關的設施建設和設備購置、租賃、維護、勞務等項目的支出。發行成本費占體育彩票資金的比例不得高於 20%。</p> <p>3、體育彩票實際銷售總額減去獎金和發行成本費支出的淨收入，為體育彩票的公益金。公益金占體育彩票資金的比例不得低於 30%。</p>
香港	<p>香港彩票銷售收益的分配比例是：</p> <p>1、15%為政府獎券基金，用於社會福利、體育和康樂計劃。</p> <p>2、59%用於返獎。</p> <p>3、6%為管理局向馬會支付的成本。</p> <p>4、20%是向政府繳納的稅金。</p>
新加坡	<p>「足球樂」彩票全年的營業額約為 2.3 億新元，其中 90%左右將兌付獎項，剩餘部份扣稅後將有約 800 萬新元投入新的足球聯賽。</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具體使用途徑

表 2 顯示在具體使用途徑方面，爲了推廣運動發展，各國對運動彩券收入的使用方式可分成四種類型：1、基金專用型，如英國；2、計畫專用型，如中國大陸、新加坡；3、普及型，如義大利、法國、瑞士、西班牙、荷蘭、日本等；4、泛泛型，如瑞典、德國。

值得注意的是瑞士相當明確的訂定使用內容和分配比例如下：

1、納入運動團體補助金額

- (1) 運動設施 39%。
- (2) 俱樂部、聯合會的寄付金 20%。
- (3) 常備用品的採購 10%。
- (4) 運動大會的舉辦和實施 5%。
- (5) 運動教室、集體住宿訓練 9%。
- (6) 存款（預備金）、管理費用 17%。

2、納入奧林匹克委員會補助金額

- (1) 國際大賽會的準備工作和派遣費用 34%。
- (2) 運動補助金、頂級運動補助金、年輕選手的培訓 31%。
- (3) 醫療科學、禁藥使用的對策 5%。
- (4) 運動場的補助金 12%。
- (5) 營運管理費用 18%。

而中國大陸亦相當明確的將體育彩票的收入與推動具體計畫相結合，亦即將體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於落實「全民健身計畫」和「奧運爭光計畫」以下範圍的開支：

- 1、資助開展全民健身運動。
- 2、彌補大型體育運動會比賽經費不足。
- 3、修整和增建體育設施。

4、體育扶貧工程專項支出。

表 2 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具體使用途徑的國際比較

國／地名	彩券收入金額具體使用的途徑
義大利	1、輔導義大利奧林匹克委員會加盟的競技團體和民間的運動團體。 2、整備綜合運動設施。 3、青少年選手的培育。 4、義大利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專科學校的管理、營運經費。
法國	當國家運動振興基金累積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將作為各個運動團體、運動設施、各個運動聯合團體（聯盟）、世界盃大賽、奧林匹克運動會等活動的援助經費。
瑞典	明令規定「必須使用在為了社會公益的用途之上」。
瑞士	1、納入運動團體補助金額的詳細使用內容： （1）運動設施 39%。 （2）俱樂部、聯合會的寄付金 20%。 （3）常備用品的採購 10%。 （4）運動大會的舉辦和實施 5%。 （5）運動教室、集體住宿訓練 9%。 （6）存款（預備金）、管理費用 17%。 2、納入奧林匹克委員會補助金額的詳細使用內容： （1）國際大賽會的準備工作和派遣費用 34%。 （2）運動補助金、頂級運動補助金、年輕選手的培

	<p>訓 31%。</p> <p>(3) 醫療科學、禁藥使用的對策 5%。</p> <p>(4) 運動場的補助金 12%。</p> <p>(5) 營運管理費用 18%。</p>
英國	<p>1、足球信託基金（用來修繕比賽場地的費用等等）。</p> <p>2、運動振興基金。</p>
德國	<p>並無特別限定使用目的以及用途。在拜爾崙州(Bayern)則充當為一般財政資源。</p>
西班牙	<p>1、足球協會占總收益的 10%。</p> <p>2、運動設施（主要基本設施）占了 12%。</p> <p>3、運動設施所占的 12%當中，有 1%充當為西班牙高等運動審議會的補助金額。</p>
荷蘭	<p>以振興運動為目的的資金，全數被分配給荷蘭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全國的促進體育活動之運動振興協會，而有關文化活動、社會福祉用途及健康相關事業的資金，分配給樂透彩券協會（De Lotto）會員團體。</p>
日本	<p>運動振興彩券（toto）將扣除獎金及必要營運經費後之收益分為三等份。1/3 提供給運動團體，1/3 提供給地方公共團體作為發展體育之用。另外 1/3 繳納國庫，作為青少年健全育成、教育文化發展、自然環境保護、國際體育交流之用。</p>
中國大陸	<p>體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於落實「全民健身計劃」和「奧運爭光計劃」以下範圍的開支：</p> <p>1、資助開展全民健身運動。</p> <p>2、彌補大型體育運動會比賽經費不足。</p>

	3、修整和增建體育設施。 4、體育扶貧工程專項支出。
新加坡	「足球樂」彩票的利潤扣稅後全數捐給足球事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運動彩券中獎獎金之分配方式

在中獎獎金分配方式方面，值得注意的有二：1、頭獎的金額比例，2、獎金可否累積。這兩者很可能都與該彩券是否熱賣有關。表 3 顯示除西班牙外，歐洲一些國家的頭獎金額占獎金總額的比例皆相當高：如義大利 40%、法國 35%、奧地利 50%、荷蘭 50%。此外表 3 亦顯示義大利、法國、西班牙奧地利等國皆允許獎金在沒有中獎者時，可以累積加入下一次所發行的運動彩券。這種「獎金不封頂」的安排是否妥適仍難定論。

（四）發行運動彩券的防弊機制

查考各國在發行運動彩券時在技術層次所建立的防弊機制，不外有下述四項：1、精確、高效率的硬體設備，如電腦連線及優良搖獎機的使用；2、公正、公開的開獎方式，如採用電視開獎、公證人監督等；3、慎選經銷商與對經銷商的輔導；4、彩券購買的限制。在彩券購買的限制方面，表 4 顯示在歐洲各國間有些歧異：義大利、瑞典、瑞士、德國並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而法國雖無相關法令限制，但在彩券公會的判斷下，決定將不售予 18 歲以下未成年之青少年，並給予各個銷售據點相關的輔導。

西班牙亦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但是按照運動彩券協會的判斷，將彩券販售給 18 歲以下未成年的行為，請各店家謹慎自律。至於荷蘭則規定未滿 18 歲，禁止購買彩券，而英國則是未滿 16 歲，禁止購買（從 1994 年的國際錦標賽彩券開始，降低了原定 18 歲以下禁止購買的條令）。

表 3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之分配方式的國際比較

國／地名	彩券中獎獎金分配的方式
義大利	<p>1、Totocalcio：頭等獎和二等獎各占其獎金的 50%。</p> <p>如果沒有出現中獎者的話，獎金將會累積到下一次開獎的頭獎。</p> <p>2、Totogoal、Totosei：</p> <p>頭獎：占其獎金的 40%。</p> <p>貳獎、參獎：各占其獎金的 30%。</p> <p>3、如果沒有頭獎的中獎者，獎金將會累積到下一週的頭獎。如果沒有貳獎的中獎者，獎金將會累積到同一週的參獎。</p>
法國	<p>1、Loto-Foot：</p> <p>頭獎：獎金總額的 35%。</p> <p>貳獎：獎金總額的 25%。</p> <p>參獎：獎金總額的 19%。</p> <p>肆獎：獎金總額的 11%。</p> <p>此外含有偶發因素的特別獎項：獎金總額的 10%。</p> <p>2、如果沒有中獎者，獎金將累積加在下一回的彩券獎金（所有累積獎金都將列入加在頭獎的獎金之內）。</p>
西班牙	<p>1、特獎：10%。</p> <p>頭獎：10%。</p> <p>貳獎：15%。</p> <p>參獎、肆獎：各占 10%。</p> <p>2、沒有中獎者時，獎金將會累積到下一回開獎的運動</p>

	<p>彩券。特別是沒有頭獎、貳獎的中獎者時，獎金將會累積加至下一週開獎的頭獎獎金之內。</p> <p>3、此外，中獎金額在 225 peseta 以下的獎額，將不予以發放，其獎金將會被加入頭獎獎金內來計算。</p>
奧地利	<p>1、中獎獎金的分配方式：</p> <p>(1) ToTo：</p> <p> 頭獎：50%。</p> <p> 貳獎：25%。</p> <p> 參獎：25%。</p> <p>(2) Torwette：</p> <p> 頭獎（命中 4 場比賽）：60%。</p> <p> 貳獎（命中 3 場比賽）：30%。</p> <p>2、其餘剩下的 10%，被稱為「Hard- Trick」，如果同時在 ToTo 和 Torwette 都命中頭獎時，便可以得到這筆獎金。</p> <p>3、如果沒有中獎者時、獎金將會累積加入下一次所發行的運動彩券。</p>
荷蘭	<p>彩券 ToTo-13：</p> <p> 頭獎：50%。</p> <p> 貳獎：25%。</p> <p> 參獎：25%。</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運動彩券購買限制的國際比較

國／地名	彩券購買的限制
義大利	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
法國	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但是在彩券公會的判斷下，決定將不售予 18 歲以下未成年之青少年，並給予各個銷售據點相關的輔導。)
瑞典	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
瑞士	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
英國	未滿 16 歲，禁止購買(從 1994 年的國際錦標賽彩券開始，降低了原定 18 歲以下禁止購買的條令)。
德國	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
西班牙	沒有相關法令的限制。(但是按照運動彩券協會的判斷，將彩券販售給 18 歲以下未成年的行為，請各店家謹慎自律。)
奧地利	有相關法令的規定(根據各州有不同的規定);大致上而言，年滿 16 歲即可購買彩券。
荷蘭	未滿 18 歲，禁止購買彩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參章 台灣彩券發行之形成與發展

本章將針對台灣公益彩券的發展歷史、當前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玩法與優缺點、當前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營運模式、電腦型公益彩券之發行以及電腦型公益彩券發行可能面臨之問題做一廣泛探討，以做為發行運動彩券的重要參考。

第一節 台灣公益彩券的發展歷史

台灣戰後五十多年來彩券發行的過程大致可分成下列八個階段。(見林財源、趙日彰、張宮熊，2000)

(一) 愛國獎券階段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因財政窘困，為籌措財源，即委託臺灣銀行開始發行愛國獎券，期以愛國獎券的銷售盈餘，支應省政建設。而愛國獎券的確也陪伴著台灣由早期貧困的農業社會順利地步入現金發達的工商社會。

至民國七十三年，因為社會功利、投機風氣因素、社會階層因素、人際關係之助長因素、不完美的教育體制因素和休閒環境不足因素，使得當時僅是少數獎券行為了促銷愛國獎券，以愛國獎券第八獎號碼作為附帶對獎依據，演變到後來變成了所謂的「大家樂」賭博風潮，並嚴重影響社會安定及經濟正常運作。為了抑制這股賭風，省府經多年考量終於宣佈自民國七十七年起停止發行愛國獎券。

(二) 地下六合彩階段

愛國獎券停止發行後，大家樂失去了原本依附對獎的依據，而原先以銷售愛國獎券為生的弱勢團體和獎券行也頓時失去了生活的技能，雖然因愛國獎券的發行停止，使得大家樂的賭風逐漸冷卻，但卻也引起了弱勢團體對政府的怨聲。然而，原本大家樂的組頭們為了不願放棄原先已建立的簽賭網路，以便繼續經營地下賭博，賺取暴利，轉而依附香港六合彩的開獎號碼做為對獎的依據，並開發出更多種玩法，逐漸形成了另一股地下六合彩的賭風。

（三）台北市社會福利愛心彩券階段

行政院在民國七十八年做成「社會福利彩券可由地方政府自行研究發行，送行政院備查」的決議，一時之間，社會上又掀起一陣是否重新發行彩券的討論熱潮。各縣市政府爲了籌措財源，也紛紛著手彩券發行的籌備工作，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七十九年以刮刮樂形式，正式推出「台北市社會福利愛心彩券」。

民國七十九年，由於刮刮樂彩券在台灣地區尙屬首次推出，民眾甚爲好奇，而大眾傳播媒體亦爭相報導，致第一、二期發行時，有引發搶購熱潮之勢。行政院鑒於「高雄縣經議會通過，亦將發行彩券，其對獎方式皆與六合彩無異。而其他縣市，勢將紛紛跟進。」等現象，恐會有助於賭風之勢，認爲長此以往，問題嚴重，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停止各縣市彩券發行的決議。

（四）立法階段

雖然台北市社會福利愛心券壽命極爲短暫，但卻也爲台北市政府累積了近九億七千萬元社會福利經費，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源拮据又不易增稅的情況下，利用發行彩券籌措財源似不失爲一可行之道。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並在同年七月五日由總統明令公佈實施，確立了省及直轄市政府發行彩券的母法。經由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和高雄市財政局之詳細規劃與評估，原則上台北市擬發行刮刮樂，台灣省發行改良式愛國獎券，高雄市發行電腦彩券。

（五）凍省階段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因國民大會「凍省」效應，促使台灣省政府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大轉向。台灣省議會在審議台灣省公益彩券發行種類時，決議改採發行電腦彩券。在凍省時限及搶得發行機先的考量下，亦決議推翻原先的省市聯合發行模式，改由單獨發行。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長邱正雄，邀集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開會，達成彩券省市「公益彩券聯合發行」的共識。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因高雄市議會質疑與弱勢團體抗議，高雄市政府表

明若「公益彩券聯合發行」方案，財政部年底前無法定案，高雄市政府將採單獨發行公益彩券。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財政部長邱正雄邀集省、市政府代表開會，會中同意採公益彩券聯合發行，其聯合發行之具體方案，由臺灣銀行、台北市銀、高雄市銀進行規劃，預定年底前提出可行方案。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高雄市長選舉前夕，高雄市政府發函財政部要求主導彩券聯合發行，並得到財政部的善意回應。

（六）高雄市試辦階段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謝長廷當選市長，高雄市進入綠色執政時代，謝長廷積極推動發行公益彩券，以增加高雄市政府財政收入。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中央政府擬開辦國民年金，行政院經建會建議將公益彩券發行收歸中央，作為社會福利財源之依據，並預計在同年六月底前，完成「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因此引起高雄市長謝長廷的強烈反彈。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高雄市政府邀集南部五縣市－高雄市、高雄縣、台南市、台南縣和屏東縣－政府，聯合發行公益彩券。並由高雄銀行開始公益彩券招商公告作業。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高雄銀行所主辦之「高雄市公益彩券委託發行選商」完成，預備發行公益彩券。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高雄市公益彩券試辦版正式發行，但是發行二日後，立法院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見附錄二），刪除省及直轄市政府擔任彩券發行機關的規定，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指定銀行擔任彩券發行機構，中央正式收回公益彩券發行權。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高雄市愛心彩券暫停發行。

（七）二合一公益彩券發行階段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臺灣銀行所主導的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供應商的招商公告正式開始。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臺灣銀行正式發行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

(八) 電腦型公益彩券籌備發行階段

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宣佈台北銀行擔任電腦彩券等公益彩券的發行銀行。台北銀行將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發行電腦型彩券及一般型公益彩券。

第二節 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玩法與優缺點

(一) 玩法

當前台灣公益彩券所發行之彩券為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即結合刮刮樂與愛國獎券之遊戲模式所延伸之改良型彩券。以彩券之種類來分，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為被動型彩券，其玩法為：由主辦單位事先印製數量固定的彩券，在彩券兌獎區上區分為兩個部份，一為刮刮樂，一為傳統式愛國獎券。在刮刮樂部份，彩券上的號碼或符號，由一種鋁薄膜覆蓋，購買者只要用硬幣，將上述薄膜刮掉即可知道是否中獎。另外在傳統式愛國獎券部份，彩券上面的連續號碼，亦以鋁薄膜覆蓋，主辦單位在每月月底定期舉辦開獎活動，並公佈各獎金額，彩券持有人只需在開獎日核對中獎號碼即可知道是否中獎。

(二) 優缺點

此種類型彩券的優點是：

- 1、歷史悠久、玩法簡單。
- 2、發行技術容易管理。
- 3、彩券的玩法可視情況需要隨時翻新。

但是，這種類型彩券亦有如下缺點：

- 1、購買者自主性較低。
- 2、玩法固定、花樣不易翻新、容易使玩家厭倦。
- 3、傳統式彩券部份開獎容易被地下六合彩賭博依附。
- 4、立即型刮刮樂可立即兌獎，中獎之彩券即視為貨幣，因而在運送、銷

售過程中皆需要高度安全保障。

第三節 當前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營運模式

(一) 彩券銷售架構

財政部指定臺灣銀行為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正式發行。

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的銷售機構除臺灣銀行及九大行庫機構之外，經銷商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

經銷商之銷售處所，可為固定或流動銷售方式，以落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見附錄二、附錄三）。每期發行時，先由經銷商以買斷方式（以五百張為一單位，扣除每張八元之佣金後，餘額為給付銀行營業單位之價款），向臺灣銀行指定之分行，依發行前預定批售數量優先承購。承購期間為發售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逾期不予保留，餘由受委託機構銷售。

根據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見附錄四），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應於經銷証記載之銷售處所內銷售。所銷售處所為非固定住所者，應經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於銷售彩券時，明示其經銷証。在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經銷商，應懸置經銷証於明顯可見之處，並於出入口標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購買或兌領彩券。經銷証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他人使用。

(二) 經銷商申請作業與管理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登記，分由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及九大行庫機構受理，並處理經銷商基本資料建檔、維護、查詢等管理。

1、公益彩券經銷商在彩券銷售期前必須向臺灣銀行預約訂購數量，臺灣銀行彩券中心將依縣、直轄市別登錄之（半）年、月銷售量並進行彩券預定統計分析。

2、臺灣銀行彩券中心隨時可查知最新所有臺灣銀行分支機構及九大行庫機構公益彩券之銷管、調撥、調轉、庫存、佣金支付等彙總/明細情形。

(三) 彩券入庫、調撥及庫存管理

彩券印製完成後，由臺灣銀行彩券中心點收並存入保全公司金庫登錄保管，於批售前調撥分送各批售點。

(四) 彩券批售作業管理

對彩券的批售、領收登錄、未售彩券退回等作業，或臺灣銀行分支機構間彩券的調轉事宜，由彩券中心確認控管。九大行庫機構不得作彩券調轉與未售券退回。臺灣銀行年底將印製代扣所得稅扣繳憑單，並透過財稅機關所指定之媒體，申報標準格式，並向稅務機關統一申報。

(五) 開獎作業管理

開獎作業管理程序依照公益彩券管理辦法進行（見附錄三）。

- 1、每組獎項分立即獎(刮除型)及幸運獎(與開出之幸運獎獎號相符者)。
- 2、開獎頻率，幸運獎部份每月開獎一次。
- 3、中獎獎號輸入系統之確認、儲存，並透過系統將該等資料傳給臺灣銀行各分支機構及九大行庫機構查知。
- 4、開獎後將計算出所有獎項應付之獎金總額，供彩券中心提列應付彩券獎金。

(六) 認證兌獎作業

認證兌獎作業程序依照公益彩券管理辦法進行。

認證兌獎作業系統取用連線方式進行中獎彩券真偽之確認驗證及預扣相關稅賦，並印製扣繳憑單。中獎彩票之兌領，若逾新台幣二千元以上獎金，應於彩券背面簽章、填寫地址、身份証號碼及所得獎金金額。

(七) 獎金與盈餘分配

就發行券面總金額的比例而言，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獎金與盈餘分配為：

- 1、彩券獎金占發行券面總金額 65%。
- 2、銷管費用占發行券面總金額 10%。

- 3、國民年金占發行券面總金額 11.25%。
- 4、全民健保基金占發行券面總金額 1.25%。
- 5、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基金占發行券面總金額 12.5%。

由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發行券面總金額一二·五%中所提撥作為地方政府照顧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基金，是依各地政府之人口數、銷售比例平均分配。

至於就扣除獎金與銷管費用所剩之盈餘而言，其分配比例則根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為：

「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百分之五十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百分之四十五供國民年金、百分之五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前項分配予地方政府之盈餘，應先提撥其中之百分之十五，平均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比例及公益彩券銷售金額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權數分配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發行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第一項應供國民年金用之比率降為百分之一，百分之四十四依各鄉（鎮、市、區）因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震災死亡人數比例及全倒加半倒房屋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權數，分配予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與賑災有關之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

顯而易見，當前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並無涵蓋提供體育與藝文發展所需之資金。

第四節 電腦型公益彩券之發行

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在金融局召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委員會」第三次評審會議（見附錄六），由十一位評審委員評分，金融局再以電腦計分，結果台北銀行獲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到民國九十五年底止的公益彩券五年發行權。

根據台北銀行規劃，未來將發行三種類型的公益彩券，每種售價、獎金結構、發行期限等都有變化。第一種是「傳統型」的對號碼彩券，只在新舊曆新年、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定節日發行。第二是「立即型」的刮刮樂，每個月發行一次。第三種是電腦彩券，預定每周發行兩次。

至於在電腦彩券方面，台北銀行規劃多種玩法，包括只對末三碼數字的「特三尾」，或是仿照香港的「六合彩」由民眾自行選六組號碼等等。

北銀規劃的公益彩券估計第一年銷售收入可達新台幣一千億元，其中百分之五十六（五百六十億元）做為獎金支出，百分之三十一點二（三百十二億元）做為公益用途，百分之十二點八（一百二十八億元）做為管銷費用。根據不同的銷售額，北銀發行公益彩券的前五年，國庫每年約可獲得八十億到二百億元不等的獎金所得稅收入。

電腦彩券方面，北銀規劃在全台設立五千到八千個電腦投注站，投注站將優先開放給殘障人士、單親家庭、原住民等三類弱勢團體申設，如果這些弱勢團體在店面和投資設備等方面資金不足，台北銀行也將提供低利貸款。立即型和傳統型彩券方面，台北銀行將繼續全數保留給殘障等弱勢團體經銷。

北銀並且計劃成立「弱勢團體服務中心」，專門協助申請營業執照、低利貸款，並由經銷商業務代表輔導經銷廠商。此外，基於公益目的北銀將成立「財團法人台北銀行公益基金會」，針對弱勢團體提供經濟、醫療、就業訓練上的協助，並且對低收入戶老人提供醫療、安養服務，透過電視媒體對青少年做法律宣導，並對籃球、棒球等球類運動及優良運動選手出國競賽提供補助經費。

此外，攸關數百億元商機的甄選電腦彩券技術合作廠商案於 6 月 24 日揭曉，由宏碁集團與集太集團集資成立的「樂彩公司」因規格標得分最高，價格標最接近底標而得標。樂彩將協助北銀發行電腦彩券業務，包括投注站的建置、電腦彩券行銷、以及經銷商管理等，未來電腦彩券每週將發行二次，發行面額分別為五十元與一百元兩種，預計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正式推出，第一年可望達到四百八十億至六百四十億元左右的營業額。（中國時報，90 年 6 月 25 日）

北銀與五家參與競標廠商都評估，民國九十一年由於彩券初上路，預計

公益彩券全年營收大約僅能達到六百億至八百億元的規模，占了八〇%發行比重的電腦彩券營收，規模大約在四百八十億元至六百四十億元左右，而北銀與技術合作廠商將分配其中三·八%左右的利潤。

同時，依據北銀向財政部提出的規劃，電腦彩券每週將發行二期，中獎機率大約為一%至五%，每張單位有五十元與一百元兩種，只要銷售量足夠，未來單次最高額中獎獎金，可達到五千萬元。至於眾所關切的最高累計獎金上限，北銀則表示，累計獎金越高越能刺激銷售量，不過太高額的累計獎金也會造成社會為之瘋狂，將會付出相當高的社會成本，因此會從中找出平衡點，待與財政部詳加討論後才會做最後定案。(中國時報，90年6月25日)

第五節 電腦公益彩券發行可能面臨之問題

根據國內一些專家的分析，未來發行電腦型公益彩券在經營管理與操作層面可能面臨下列問題，值得注意。(見林財源、趙日彰、張宮熊，2000)至於在社會與政治層面可能面臨之問題，則將在本研究第肆章討論運動彩券的定位問題時再做陳述。

(一) 地下六合彩依附問題

長年以來，地下六合彩之形成乃源自於愛國獎券發行時期的大家樂。在愛國獎券停止發行後，原有的大家樂參與者失去了兌獎的依據，轉而參考香港六合彩的開獎方式，而形成所謂的地下六合彩。

如今由於我國社會環境變遷因素及近年來由於政府開放旅遊，並大力提倡休閒育樂等活動，使原先民間貧乏與不足的休閒活動得以改善，逐漸地消滅了地下六合彩熾盛的因素，也使得社會上地下六合彩的活動熱潮逐漸地降溫。

然而電腦公益彩券的發行，可能重新提供地下六合彩有了兌獎依附的來源，使得原本已建立的地下六合彩簽賭網路可能再度死灰復燃，而以往大家樂時期各種求明牌的的荒誕行徑，可能紛紛重現。

(二) 經銷商遴選問題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份止，登記合法經銷商已逾三萬人，這僅僅是登記做為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經銷商數。倘若電腦公益彩券正式發行，則預期經銷商數目會再次暴增。然而就目前台北銀行對電腦公益彩券之電腦投注站規劃而言，明顯地就管理的角度而言在台灣電腦公益彩券正式發行時，電腦公益彩券與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勢必結合一起販售。但是依法令規定，僅保留百分之三十五給予弱勢團體經銷商，如此一來，因經銷商之數目不足，將使得現有之個人經銷商或曾以流動方式販賣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弱勢族群失業或無法再銷售彩券，則以前愛國獎券停售時之抗議情事恐怕又將重現。

舉例言之，近日（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近百位彩券工會殘障團體成員赴財政部金融局抗議，強烈要求財政部重視經銷商人頭充斥問題，否則不排除向陳水扁總統陳情。財政部次長陳沖指出，待彩券發行銀行台北銀行公布經銷商遴選辦法後，將有預告期間，並舉辦公聽會，以凝聚共識。（中央社，90 年 7 月 13 日）

彩券工會並提出多項訴求：財政部應督導發行銀行就遴選經銷商、杜絕人頭提出辦法；各項管理辦法應有弱勢團體意見，依一定程序後才能公佈實施；經銷商遴選辦法公布二個月後才正式選商，讓弱勢團體有充裕時間準備；彩券監理委員會應有弱勢團體代表，發行銀行應另成立諮詢委員會，每月固定邀集經銷商及系統商檢討彩券經營問題。

（三）經銷商設立資金問題

電腦公益彩券的銷售所涉及的層面較為廣泛，營運、銷售、網路、通訊、資金、店面等問題無所不包。換言之，電腦公益彩券銷售必須有固定之場所，而且為求營運安全，防止呆帳產生，尚有營運保證金之問題，尚待討論。

就弱勢族群而言，若經營電腦公益彩券勢必準備一筆為數龐大的資金作為成為經銷商之費用，對原本需社會照顧之弱勢族群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再則電腦公益彩券是否真能如預期之情況，可以造成銷售熱潮創造利潤，目前仍屬學術理論階段。對弱勢族群而言，支付龐大費用經營利潤不可預期的電腦公益彩券，以期達到照顧弱勢團體的意義，其成效實是有待評估。而政府若以要求弱勢族群提供資金證明作為電腦公益彩券之申請依據，則又將易

造成社會輿論之批評。反之，則電腦公益彩券的經營，可能導致經營者的呆帳問題，將間接影響政府公信力。

此外，參酌國際電腦彩券近年來發行的總體趨勢，雖有如下特性：1、彩券種類不斷更新和多樣化，2、不斷擴大現代技術的應用，3、注重公眾形象和完善，4、國家和區域間協作不斷增強（見李相春、吳柏鴻，2000）。但是，衡諸當前國情與社會現象，以上特性的後兩項，即注重公眾形象完善以及國家和區域間協作不斷增強，若不能下定決心奮力改善，恐怕反會成爲拖住電腦彩券發展的棘手問題，值得重視。

第肆章 發行運動彩券與制度規劃

從以上討論可知，運動彩券是彩券的一種，在具體規劃運動彩券發行之前，必須首先對彩券的定位以及反對發行彩券的原因與防弊機制深入瞭解，並進一步對運動彩券的特色與標的物，以及發行運動彩券的可能效益有所評估。以下茲就上述關鍵議題分述之，並提出我國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與策略之方案規劃。

第一節 彩券的定位

發行彩券與否以及發行何種彩券在世界各國皆是極具爭議性的課題，因其不僅涉及到龐大的政經利益，更與政治、社會層面的價值判斷密切相關，因而彩券的定位問題即需首先做一釐清。

當前社會上對彩券的定位據專家學者分析（見余致力，2001），可有下列三種看法：第一、視彩券為賭博、罪惡，第二、視彩券為限制財，第三、視彩券為一般財。持第一種看法的人，從宗教、道德、倫理的觀點出發，認為彩券就是賭博，而賭博對社會有諸多負面影響，是一種社會罪惡，是必須加以指責與懲罰的社會行為。因為「我們必須了解彩券的本質，無論如何加以包裝，彩券就是一種賭博，而賭博的本質，根據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山繆森（Samuelson）在他所著的《經濟學》一書中就曾明白指出：『賭博僅僅是以毫無生產效益方式地將金錢與物品在人們手中進行轉換，不會創造新的金錢與物品。賭博不但毫無生產效果，並且還會汲取時間與資源，如果賭博超過了消遣的程度，就變成了消耗時間與耗損國家經濟收入的活動。』」（葉智魁，1999）

視彩券為限制財（sumptuary goods）的人士從寓禁於征途徑（sumptuary approach）來界定彩券本質，認為彩券就像煙酒這些財貨，其產銷對社會有不良的副作用，但若要全面禁絕係不可能，強行去做會造成更大的社會危害。並認為賭博是人類的天性，無法杜絕，但彩券卻是一種良性的賭博（a benign version of gambling），其合法發行將有助於取代非法的惡性賭博，減緩賭博對社會的危害。同時，進一步指出：「『賭』是人類天性之一，且是無法完全

禁絕的，那麼設計一個合法且可管之法治環境，將『好賭之人』納入正常可管的營業管道中，以便能課稅來利益其他眾生，也就成了無法中的辦法，此舉無關道德與善惡，只是人們為求團體之最大可能利益所不得不然的結果。」（陳德斌，1999）

至於第三種視彩券為一般財（normal goods）的人士，以消費者途徑（consumer approach）來檢視彩券本質，認為彩券是一種遊戲而非賭博，是市場上一種正常的財貨，是一種自願性交易。消費者有充分資訊、能力與權利決定是否購買此一財貨，而彩券的產銷並不會為社會帶來負面的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ies），且彩券的發行會產生消費者剩餘（consumer surplus），有助於增加社會的福祉。

顯而易見，社會上對彩券的定位的意見相當分歧，在規劃運動彩券發行時，試圖形成一套說法讓社會各層人士皆信服是極難之事，但對反對發行彩券的原因與防弊機制有所認知卻是亟需的。

第二節 反對發行彩券的原因與防弊機制

近年來，國內反對發行彩券的意見可歸納整理為下述五項論點：1、助長賭風等不良社會風氣。2、有違公平正義原則。3、彩券收入來源不穩定也不可靠。4、彩券收入不夠豐富。5、實質收益小，付出更大代價（見表5）。

前兩項論點是從政治、社會層面論述，第三項與第四項是從經濟層面切入，而第五項則是綜合政治、社會、經濟等面向的國家發展層面。

在助長賭風等不良社會風氣方面，部分人士認為彩券就是賭博，而賭博對社會有諸多負面影響，是一種社會罪惡。同時，彩券的發行不但無法取代或減少非法賭博，更會增加助長合法賭風的風氣。而美國彩券研究的相關文獻便指出彩券的產銷會造成一些上癮無法自拔的賭徒，助長了好逸惡勞、冒險犯法的社會風氣，加劇了相對剝奪感，擴大了貧富差距等問題。更令人擔憂的是容易造成黑道介入與詐欺舞弊之情事。

在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方面，反對發行彩券的原因是認知彩券的銷售具有累退性，低所得者負擔了較高的所得比例於彩券的購買。而彩券收入多來自

中下階層，形成逆分配效果。換言之，發行彩券等於是課「累退稅」，有劫富濟貧之嫌。同時，發行機制上只有少數幾家可以合法經營，市場競爭功能無法產生，造成壟斷現象，豈非違反公平交易法。而政府一再強調經濟要自由化的論點，其實是假經濟自由化之名，行產業「壟斷獨裁」之實。

至於從經濟角度切入，則認為彩券的銷售受很多因素的影響，致使收入來源不易掌握。因而彩券性的收入是不穩定的。根據歐美等國家的經驗，彩券的需求通常有巨幅波動。同時，彩券的發行收入，固可作為支應社福費用之需，但由於其收入的穩定性與充裕性皆難把控，故若過度強調或依賴該項收入來改善政府的財政，勢必無法徹底解決目前財政收支波動起伏過大所形成的根本問題。

另外，亦從經濟角度出發，認為彩券收入不多，意義不大。在台灣，彩券還會面臨其他「地下彩券」的競爭，使得利潤越來越微薄，像愛國獎券因為六合彩的出現，最後不得不停辦，就是最好例子。

最後，從整個國家發展角度論述，認為發行彩券實質收益小，付出更大代價。因為彩券的發行可能會對其他稅收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民眾購買彩券使得其他消費支出減少，營業稅稅收因而減少。同時，發行彩券將對國家經濟力產生進一步地耗損。因賭博人口擴大而衍生的種種社會問題，最後爛攤子還是得由政府來收拾，原先所抽得的稅收可能還不夠來補這些爛攤子所造成的黑洞。

表 5 發行彩券之反對意見一覽表

反對意見	反對原因	資料來源
1、助長賭風等不良社會風氣	增加其他非法的賭博，不良於社會風氣。	劉代洋，「彩券課稅問題的研究」。
	造成不可遏抑的賭風，黑道介入等悲劇。	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社論。
	彩券的本質，無論如何加以包裝，都是一種賭博。	葉智魁，「彩券興邦，天方夜譚」，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時論廣場。
	(1) 部分人士認為彩券就是賭博，而賭博對社會有諸多負面影響，是一種社會罪惡。 (2) 彩券的發行不但無法取代減少非法賭博，更會增加助長合法賭風的風氣。 (3) 美國彩券研究的相關文獻便指出彩券的產銷會造成一些上癮無法自拔的賭徒，助長了好逸惡勞、冒險犯法的社會風氣，加劇了相對剝奪感，擴大了貧富差距等問題。 (4) 容易造成黑道介入與詐欺舞弊之情事。	余致力，「我國彩券發行的理論探討與政策分析」。
2、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彩券的銷售具有累退性，低所得者負擔了較高的所得比例於彩券的購買。	劉代洋，「論發行彩券的財政收支效果。」
	彩券收入來自中下階層，形成逆分配效果。	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社論。
	發行彩券等於是課「累退稅」，有劫富濟貧之嫌。	工商時報，「國民年金財源以加稅為宜」，民國 88 年 9 月 2 日。

	<p>機制上只有少數幾家可以合法經營，市場競爭功能無法產生，造成壟斷現象，豈非違反公平交易法。</p>	<p>葉智魁，「彩券興邦，天方夜譚」，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時論廣場。</p>
	<p>政府一再強調經濟要自由化的論點，其實是假經濟自由化之名，行產業「壟斷獨裁」之實。</p>	<p>陳德斌，「發行權中央獨攬，未見其利」，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時論廣場。</p>
3、彩券收入來源不穩定也不可靠	<p>彩券的銷售受很多因素的影響，致使收入來源不易掌握。</p>	<p>劉代洋，「彩券課稅問題的研究」。</p>
	<p>彩券性的收入是不穩定的。根據歐美等國家的經驗，彩券的需求通常有巨幅波動。</p>	<p>工商時報，「國民年金財源以加稅為宜」，民國 88 年 9 月 2 日。</p>
	<p>彩券的發行收入，固可作為支應社福費用之需，但由於其收入的穩定性與充裕性皆難保控，故若過度強調或依賴該項收入來改善政府的財政，勢必無法徹底解決目前財政收支波動起伏過大所形成的根本問題。</p>	<p>工商時報，民國 88 年 3 月 14 日，社論。</p>
4、彩券收入不夠豐富	<p>收入不多，意義不大。</p>	<p>劉代洋，「彩券課稅問題的研究」。</p>
	<p>收入有限。</p>	<p>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社論。</p>
	<p>在台灣，彩券還會面臨其他「地下彩券」的競爭，使得利潤越來越微薄，像愛國獎券因為六合彩的出現，最後不得不停辦，就是最好例子。</p>	<p>工商時報，「國民年金財源以加稅為宜」，民國 88 年 9 月 2 日。</p>
5、實質收益小，付出更大代價	<p>彩券的發行可能會對其他稅收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民眾購買彩券使得其他消費支出減少，營業稅稅收因而減少。</p>	<p>余致力，「我國彩券發行的理論探討與政策分析」。</p>

	將對國家經濟力產生進一步地耗損。因賭博人口擴大而衍生的種種社會問題，最後爛攤子還是得由政府來收拾，原先所抽得的稅收夠不夠來補這些爛攤子所造成的黑洞？	葉智魁，「彩券興邦，天方夜譚」，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時論廣場。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針對以上反對意見，在發行運動彩券時如何事先建立好防弊機制以化解疑慮、消弭負面發展實屬關鍵。在本研究第貳部分曾論及各國在發行運動彩券時所建立的防弊機制，不外有下述四項：1、精確、高效率的硬體設備，如電腦連線及優良搖獎機的使用；2、公正、公開的開獎方式，如採用電視開獎、公證人監督等；3、慎選經銷商與對經銷商的輔導；4、彩券購買的限制。由於這些機制偏向技術層次，因而除此之外，在政治、社會面層次，先進國家的一些做法仍相當值得參考。

以英國樂透彩券為例，彩券的發行由民間公司負責，政府則扮演規範監督者的角色，而彩券盈餘交由樂透券基金會分配。基金會必須審核各項來自民間團體或社區的申請計畫，審核通過後則給予補助。此外，在樂透券公開搖獎之前，主辦單位會先播放樂透券的盈餘如何協助社區或個人達成公益事蹟的影片，以昭信於大眾。（中國時報，88 年 12 月 14 日）

此外，英國彩券的販售通常是透過超級市場或便利商店等代理商來販售，而不是只限於身心障礙者。如此一來，消費者容易找到販售點購買彩券，使彩券的銷路管道暢通，同時身心障礙者也免受風吹日曬之苦及被搶奪的風險，然而其彩券的盈餘仍可補助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福利計畫。同時，在英國，嚴格限制經銷商不得出售樂透券或刮刮樂給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或兒童，違者經銷商會受到嚴厲的處分，甚至於吊銷經銷證。這種規定的目的在於保護青少年及兒童，避免其過早接觸到賭博，進而感染惡習。另外，英國也建立機制使一部份的樂透券收入用來協助當初因為玩樂透或刮刮樂而染上賭癮的成年人。（中國時報，88 年 12 月 14 日）

又例如在加拿大曾經有過彩券經營者中頭獎的歷史，當時引起民眾對彩券公正性的很大懷疑。後來許多國家的政府在法律和政策中都明確規定，禁

止彩券經營者從事抽彩活動。此外，對彩券的中獎概率的設置、確定中獎方法、彩券資金的分配和使用等，皆通過法規給予明確規定。(李相春、吳柏鴻，2000)

以上這些做法明顯的是從政治、社會角度思考，期能因此減輕發行運動彩券時所相伴而來的社會成本。

第三節 運動彩券的特色與標的物

一般所稱的運動彩券或體育彩券，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運動彩券指以運動比賽為載體發行的彩券，亦可稱為競猜型運動彩券或智力型彩券，如足球彩券、棒球彩券等；廣義的運動彩券指的是彩券的玩法或發行的目的與運動相關的各類彩券，如中國大陸現今發行的體育彩票（屬樂透型彩券）。競猜型運動彩券一般是屬透透型彩券，是參加者預測某項運動比賽的結果（勝負或比分），因而競猜型運動彩券中獎不僅是憑運氣，同時也需要智力的參與，要求購買者了解參賽各隊的實力，掌握比賽的過程，因此更具娛樂性與教育性。

但是比較樂透彩券和透透彩券，我們可以看出，樂透型彩券全年每期都允許參加者投注，而且參加者不需要專門知識，透透型彩券則沒有這些優勢。一個國家的足球聯賽不是全年都有，所以非賽季時不得不關閉，或轉向其他運動比賽項目，以及轉向另一個國家的足球聯賽，因而使參加者興趣降低。很多人認為如果他們缺少有關足球方面的詳盡知識，諸如對各球隊球員、教練的深入了解，以及對主客場利弊的深入分析等，獲獎的希望就很渺茫。

此外，相較於一般公益彩券而言，運動彩券的另一特色是其盈餘分配較集中在發展體育或特殊運動項目上面。這從本研究的表 1：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分配的國際比較與表 2：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具體使用途徑的國際比較就可明顯看出，在此不再贅述。

顯而易見，要發行運動彩券，尤其是狹義型、透透型的運動彩券，標的物（載體）的選取是相當關鍵的課題。這對台灣而言，亦是相當困難的課題。因為在世界發行透透型運動彩券的國家，往往是選取職業足球賽做為彩券的

標的物，如歐洲各國、日本、新加坡等。這是因為足球運動在這些國家相當蓬勃發展，使得足球彩券的潛在顧客群亦相當豐沛。但在台灣，棒球與籃球運動雖較為普及，但職棒與職籃近年來的一些發展，卻令人質疑選取職棒或職籃做為彩券標的物是否可行。這發展情況，我們可從國內職業運動雜誌近年的興衰演變，從側面一窺端倪。

根據專題報導（聯合報，90年8月18日），國內職業比賽熱在民國八十三、八十四年曾盛極一時，職棒票房成績不俗，特別是有名的「龍象之戰」，不管在台灣北中南何處開打，從預售票到現場票都是場場售罄；而當時剛起步的職籃也人氣極旺、前景看好。運動雜誌乘勢而起，當時職棒四支隊伍都有自己的專屬雜誌——兄弟《兄弟》、味全《龍族》、統一《獅子棒》、三商《虎！虎！虎！》；而籃球則有《看球高手》、《中華職籃》等雜誌應運而生，另外還有老字號的《籃球雜誌》。

不過近年由於景氣蕭條、各球團營運出問題、與電視台轉播金談不攏、簽賭弊案的原因，復加上電子刊物對傳統刊物的挖角，以及職籃英年早逝和職棒百病叢生等問題，上述幾本雜誌現已不存在。

目前市面上流通的國產運動雜誌已不多，民國七十九年開始發行的《職業棒球》是中華職棒的官方雜誌，以職棒聯盟為報導重心，也含有微量外電報導。至於籃球雜誌，多數在職籃真正結束前就已停刊，目前已沒有專門報導國內籃球的刊物。

而當前台灣市面上可見的運動雜誌，多屬「國際中文版」，即大幅譯自國外版本，如長昇集團旗下就有《XXL 美國職籃聯盟雜誌》、《Golf Digest 高爾夫文摘》、《Tennis 國際網球雜誌》，除《XXL》開宗明義以 NBA 為主要報導對象，全冊都是美國職籃新聞，其餘兩本皆夾雜若干國內體壇訊息，只不過國外與國內的新聞比例可能只有九比一，甚至更少。綠德文化出版旗下有《Golfer 高球天下》和《Golf Magazine》兩本國際中文版，前者幾乎沒有國內新聞，後者則多了些國內球員專訪、國內球場介紹。

從上述職業運動雜誌的興衰史可知，如何使已降溫的職棒或職籃熱潮風雲再起，應是幫助選取運動彩券標的物的關鍵因素。

第四節 發行運動彩券的效益

參考世界各國經驗，發行彩券的直接效益是相當可觀的。

1994 年 11 月，英國首次發行了全國性彩票，當年的發行額度為 15 億英鎊。其中，50% 作為獎金返還，12% 作為稅收，5% 是銷售商的收入，剩下的由彩票的分配機構分給英國藝術理事會、英國體育理事會、全國文化委員會、慶祝 2000 年臨時委員會和英國慈善總會等單位。在 1995 年，發行這種彩票為體育運動提供了 1 億英鎊的資金。

而 1994-1995 年間，中國大陸發行體育彩票共得 3 億元人民幣公益金，全部用於第 3 屆亞冬會等 12 個項目的國際和國內大型運動會，彌補了賽事經費的不足，減輕了國家財政的負擔。此外，1997 年全大陸發行體育彩票 15 億元人民幣，籌集公益金共 45,039 萬元。其中縣區級收入 19,845 萬元，省級收入 17,306 萬元，國家體育總局提取 7,888 萬元。全國共支出公益金 38,183 萬元。其中用於奧運爭光計劃 19,540 萬元，包括彌補大型運動會經費不足 13,456 萬元，用於維修體育設施 6,084 萬元；用於全民健身計劃 18,643 萬元，包括資助開展群眾體育活動 5,509 萬元，用於體育扶貧（包括補助災區或庫區體育）1,319 萬元，用於修建群眾體育設施 11,815 萬元。剩餘 6,856 萬元公益金繼續用於發展體育事業。

至於在台灣，北銀規劃的公益彩券估計第一年銷售收入可達新台幣一千億元，其中百分之五十六（五百六十億元）做為獎金支出，百分之三十一點二（三百十二億元）做為公益用途，百分之十二點八（一百二十八億元）做為管銷費用。根據不同的銷售額，北銀發行公益彩券的前五年，國庫每年約可獲得八十億到二百億元不等的獎金所得稅收入。

但是，以上效益皆是就發行樂透型彩券而言的。若就發行透透型彩券而論，直接效益將有所不同。其中最令人矚目的是義大利的運動彩券。

義大利奧會 1990 年運動彩券的總收入為 28,600 億里拉（折合 21.75 億美元），扣除回獎、納稅等項，結餘 9,770 億里拉（折合 7.43 億美元）。其運用情況為：分配給 39 個國家運動協會 4,455 億里拉，占 46%；日常經費 3,064.6 億里拉，占 31%；高水準訓練中心 139.8 億里拉，占 1.3%；奧林匹克訓練費用 364.3 億里拉，占 3.8%；人事費用 397 億里拉，占 4%；其他專項經費 490

億里拉，占 5%。

此外，日本運動振興彩券的發行對推展體育經費的擴增助益不小。以負責營運「運動振興基金」的「日本體育、學校健康中心」（National Stadium and School Health Center for Japan）而言，該中心得自於運動振興彩券的收入在 1999 年雖僅有 113 百萬日圓，遠低於其得自於「運動振興基金」的 922 百萬日圓。但一年後（2000 年）則估計有 722 百萬日圓的收入，這數額已直追該中心從「運動振興基金」所得的預估收入，約 1,005 百萬日圓。

第五節 運動彩券的方案規劃

參酌國外發行運動彩券的經驗，並盱衡國內發行公益彩券與體育發展的現況，經深入探討上述幾項關鍵議題，我們認為下列三項方案值得認真考慮：1、方案甲：發行多標的物、多樣式但不定期的運動彩券，2、方案乙：發行定期性的透透型運動彩券，3、方案丙：修改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明訂公益彩券充作體育發展經費的盈餘分配比例。

（一）方案甲：發行多標的物、多樣式但不定期的運動彩券

由於在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後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第 4 條，已訂定如下條款：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因此，有此法源依據，應可立刻著手發行一些與國際認可的競技活動相配合的運動彩券。這些競技活動相當多元，從一般較普及的比賽，如田徑賽、棒球賽、籃球賽、網球賽等等，至較特殊的比賽，如高爾夫賽、撞球賽、保

齡球賽等等皆可做為標的物。而發行的彩券種類亦可多樣式，如傳統型、立即型、數字型、透透型、樂透型等等皆可，視發行的時間、成本與帶動顧客購買的吸引力而定。

在世界各地，發行這種運動彩券是相當尋常之事。如在義大利，在舉行世界杯足球比賽時，有 Toto Mondial（預測世界盃的優勝國家隊伍）；舉行奧運時，有 Toto Olympia（預測奧林匹克運動會 13 項比賽的前三名國家）。在法國，Loto-Foot 運動彩券不只是針對法國國內的足球比賽而已，世界盃足球大賽、日本的 J-League (Japanese League)、EU (歐洲聯盟) 大賽等足球比賽，也是下注可能的對象。上一屆的世界盃大賽，除了 Loto-Foot Matches、Loto-Foot Score 之外，還有實施發行了預測優勝前四名的隊伍、預測決賽半場得分和終場得分的運動彩券。

另外，在中國大陸，1984 年，福建省為興建福州體育中心，在全省發行了大陸第一張體育彩票。1988 年，中共國務院批准「第十一屆亞運會基金獎券」發行。此後，又批准發行了「第二屆全國農民運動會有獎體育彩票」、「第四屆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運動會獎券」等等。至 1992 年 4 月，中共嘗試以發行體育彩票籌集部份體育事業發展資金，經其國務院批准，先後發行了亞運會、民運會、城運會、農運會、東亞運動會等大型綜合性運動會彩票以及足球專項彩票，並在實踐中取得了效益，積累了一些成功經驗。

惟須注意者，發行這種運動彩券存在著收入不多且不穩定的根本問題，很難做為持續推動體育發展的重要經費來源。同時，由於其間歇性的本質，對負責主辦與承辦的機關單位，在人事與財務安排上皆容易造成困擾。

（二）方案乙：發行定期性的透透型運動彩券

這是世界許多國家普遍流行的發行方式，是當前運動彩券的主流。除了顧客吸引力大的優勢外，發行這種運動彩券還具備收入的持續性高、主辦與承辦機關單位的人事財務穩定性高、推動某些運動項目的有效性大的優點。但是儘管有此「兩高、兩大」的優點，由於賽季的安排，這種運動彩券仍存在著季節性的根本問題。

為了解決這季節性問題，西班牙的足球彩券在西班牙聯盟沒有舉行比賽時，以國外所舉行的足球比賽為彩券的下注對象，例如：全英國選手權大賽

(England Premium League)、義大利 SerieA 大賽 (Italia Serie A)。使得年間發行次數達到 42 回。而奧地利的足球彩券以奧地利的 Max-Legue、德國的 Bundes-Legue、英國的 Premium League、義大利 SerieA 等等的足球大賽為彩券下注的對象。同時，因為在夏季有歐洲聯盟盃 (UEFA Champion League) 的賽程，兼具了宣傳活動之效，特別發行特別 ToTo 彩券 (Bonus ToTo)。另外，在荷蘭由於有許多種類的 ToTo 彩券，再加上也有國際性的比賽，有時在一天當中，也會有 10 次開獎結果的情形發生。使得年間發行次數最高為 370 回。

針對台灣而言，慎選運動彩券的標的物是發行這種彩券的關鍵，除了考量季節性外，亦需評估職棒、職籃甚至職撞是否難以避免再犯過去曾發生過的簽賭事件。這些「打假球、吹黑哨」式的舞弊事件，對發行這種類型的運動彩券是絕對會造成難以彌補的大傷害。日本及歐洲諸多國家發行足球彩券的經驗可資借鏡，亦即根據多場比賽（如 13 場比賽）、多級別（如不同級別混合）、多聯盟（如不同聯盟混合）的比賽結果來定彩券的輸贏，而非根據單一聯盟裡單一級別的單一比賽結果。

(三) 方案丙：修改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明訂公益彩券充作體育發展經費的盈餘分配比例

此方案因不必發行特種公益彩券，可避免額外的成本開銷，且可使體育發展經費來源較穩定亦具持續性，但因涉及法令的修正與不同利益團體的利益爭逐，並不能期望一蹴可及。主因是當前發行的公益彩券，其盈餘分配並無涵蓋提供體育發展所需之資金。因為從相關法令中我們看到：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明訂：

「本法所稱盈餘，係指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或為發行彩券而舉辦之活動費用後之餘額。但發行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百分之十五。

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

為監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事宜，主管機關應設監理委員會，由中央政府、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代表組成之；其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而就發行券面總金額的比例而言，當前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之獎金與盈餘分配為：

- 1、彩券獎金占發行券面總金額 65%。
- 2、銷管費用占發行券面總金額 10%。
- 3、國民年金占發行券面總金額 11.25%。
- 4、全民健保基金占發行券面總金額 1.25%。
- 5、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基金占發行券面總金額 12.5%。

由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發行券面總金額一二·五%中所提撥作為地方政府照顧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基金，是依各地政府之人口數、銷售比例平均分配。

就扣除獎金與銷管費用所剩之盈餘而言，其分配比例則根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為：

「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百分之五十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百分之四十五供國民年金、百分之五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前項分配予地方政府之盈餘，應先提撥其中之百分之十五，平均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比例及公益彩券銷售金額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權數分配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發行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第一項應供國民年金用之比率降為百分之一，百分之四十四依各鄉（鎮、市、區）因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震災死亡人數比例及全倒加半倒房屋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權數，分配予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與賑災有關之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

至於北銀即將發行的公益彩券，基於公益目的北銀將成立「財團法人台北銀行公益基金會」，針對弱勢團體提供經濟、醫療、就業訓練上的協助，並

且對低收入戶老人提供醫療、安養服務，透過電視媒體對青少年做法律宣導，並對籃球、棒球等球類運動及優良運動選手出國競賽提供補助經費。

顯而易見，與世界許多國家相比，台灣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方式實在需要改弦更張。

以英國為例，在 90 年代以前，英國有多種形式的彩券。這些彩券主要是由地方政府發行彩券，其收益大都是用於慈善事業，基本上沒有用於體育事業。

1994 年 11 月，英國首次發行了全國性彩券，當年的發行額度為 15 億英鎊。其中，50% 作為獎金返還，12% 作為稅收，5% 是銷售商的收入，剩下的由彩券的分配機構分給英國藝術理事會、英國體育理事會、全國文化委員會、慶祝 2000 年臨時委員會和英國慈善總會等單位。

在 1995 年，發行這種彩券為體育運動提供了 1 億英鎊的資金，據估計，在 2000 年，這一數目會上升到 2.5 億英鎊。而英國體育理事會按照人口的比例將這些資金二次分配給四個地區級體育理事會。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威爾斯體育理事會分別得到 83.2%、5%、9% 和 2.8%。其資金用途主要是在下列方面：

1. 資助高水準運動員及單項運動協會；
2. 舉辦大型比賽；
3. 籌建英國體育學院。

英國國家彩券（National Lottery）的收入，支援全英國體育上千種的計畫項目，例如體育設施、青年發展、訓練、運動賽會與運動員的援助等等。

經費提供是由四個地區的體育理事會（英格蘭體育理事會、蘇格蘭體育理事會、威爾斯體育理事會和北愛爾蘭體育理事會）與英國體育理事會來分配。地方的體育理事會各自為當地的經費提供負責並且運作不一樣的計畫項目。可同意進行的項目有：建造新的或翻修舊的運動設施（如網球場、更衣室、俱樂部等）、添購主要體育裝備（如滑翔機、船、健身房設備等）、改善學校體育、增加訓練和比賽機會、以及提供支援給代表地方的頂尖運動員。

英國體育理事會以國家彩券基金為目標，經由他們的「世界高級技能項

目」，幫助各體育項目的頂尖運動員能成功達到世界級程度，並且經由「世界高級賽會項目」，能在英國主要的邀請或舉辦的運動賽會上有所協助。

從上述可知，當前台灣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方式實需做一調整。至若在未來發行屬於「特種公益彩券」的運動彩券，其盈餘分配方式則應參酌世界各國的經驗，儘量與國際慣例相一致。在盈餘分配、獎金返還、納入國庫、分配給地方、以及營運管理費用等方面的比例，皆需與相關單位如財政部、台北銀行等進行協商後明文規定之。

綜合以上分析，甲、乙、丙三方案的優缺點可整理如表 6 所示：

表 6 甲、乙、丙三案之優缺點比較

方案	優點	缺點
方案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法源依據，可立刻著手發行。 2、發行標的物可多元化，彩券種類亦可多樣式。 3、世界各國可資參考的經驗與教訓相當豐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彩券收入不多且不穩定，很難做為持續推動體育發展的重要經費來源。 2、間歇性的本質造成負責主辦與承辦的機關單位，在人事與財務安排上諸多困擾。 3、發行彩券之盈餘分配用途仍待修法以明確之。
方案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彩券收入的持續性高。 2、主辦與承辦機關單位的人事及財務之穩定性高。 3、顧客吸引力大。 4、推動某些運動項目發展的有效性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賽季的安排，彩券收入存在著季節性的問題。 2、容易產生「打假球、吹黑哨」式的舞弊事件。 3、職業運動比賽需健全且普及，才能吸引顧客購買彩券。 4、相關運動產業需健全發展，才能有效促銷彩券。

<p>方案丙</p>	<p>1、不必發行特種公益彩券，可避免額外的成本開銷。 2、體育發展經費來源較穩定亦具持續性。</p>	<p>1、涉及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修正，不易一蹴可及。 2、涉及不同利益團體之利益爭逐，溝通協調較複雜。</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以上三方案，皆屬可行。爲了確保體育發展經費能快速且長期持續的取得，宜採三案同時進行的策略。分進合擊，不可偏失。而當前階段，法令修正與訂定爲當務之急。

首先，不論是推動何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第六條的第二項應從「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改爲「發行機構應將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但特殊公益彩券之盈餘分配不在此限。」

其次，在推動方案甲方面，除慎選運動賽會標的物外，首先該訂定的法令爲「運動彩券（多標的物、多樣式但不定期）管理辦法」。此辦法的訂定可參照「公益彩券管理辦法」（附錄三），針對定義、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做出規定。

在推動方案乙上，首先應訂定「運動彩券（定期性、透透型）管理辦法」。此辦法的訂定較爲複雜，除了參照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外，國外一些地區的相關法令皆值得參考。例如奧地利博彩法（附錄七）在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明確訂定不同種類彩券的定義，在第十七條訂定不同種類的彩券需有不同比例的許可證費，並在第二十條明訂彩券對體育的贊助金額及調整辦法。而英國彩票法（附錄八）在第二部分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更明確詳述國家彩票淨收益的分配體系，其中對分配基金的具體分配比例皆明確訂定。另外，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足球彩票法（附錄九），除觸及用以管理、指導及運作足球彩票的方方面面外，還在第十七條針對因足球彩票收入而成立的「體育及娛樂基金」的運作及納稅形式做出規定。而更詳盡的，在日本「體育振興投票的實施等相關法令」（附錄十），針對彩券的對象、比賽（第四條、第五條），實施

方法（第六條至第二十條），收益的使用途徑（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負責機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以及雜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罰則（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等等皆一一涵蓋。

至於在推動方案丙上，則應考慮採行英國模式，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上明確訂定公益彩券盈餘的具體分配比例，其中包括各層政府及相關單位推動體育發展的盈餘分配比例。

針對行政院體委會而言，除了著手進行法規制定的必要程序外，體委會應擬妥宣傳說帖並安排與相關單位如財政部、台北銀行、立法院等溝通協調，以利上述三案的順利推動。

此外，在相關配套措施方面，有鑑於在公益彩券之外另起爐灶，獨自發行運動彩券的成本可能太高。運動彩券的發行可以搭配公益彩券的軟硬體設備，並運用已有被遴選通過的經銷商來銷售。這種搭配做法雖有異於當前日本的做法，但在歐洲各國卻是普遍被採行的。而中國大陸雖多年來採用「體育彩票」與「福利彩票」分頭發行的做法，但預計在 2001 年 10 月底發行的「足球彩票」卻是充分運用現有「體育彩票」的發行、管理、銷售機制，以及經銷商和電腦硬體設備，而僅在電腦軟體設計方面做些調整與補強的措施。

至於在宣傳方面，體委會應透過製作宣傳說帖、舉辦研討會、說明會等方式，進行資訊宣傳及教育，一方面讓國人瞭解世界主要國家透過發行運動彩券來籌集體育發展經費的具體事實與做法，另一方面亦對國外行之多年且有效的發行與防弊機制提供詳實資訊，以祛除國人不必要之疑慮。同時，針對當前公益彩券無法挹注體育發展經費的現況，亦需多加著墨。

就中長期而言，為求運動彩券能順利發行且發展，下列三項當是朝野上下戮力以赴的關鍵事項：1、健全發展職棒、職籃或其他職業運動，2、建立發行彩券的防弊機制，3、推動相關產業包括運動產業的發展。前兩項的重要性已在前面討論中詳細論述，茲不再贅述。至於推動相關產業包括運動產業的發展亦相當重要，不宜忽視。

因為查考世界各國的經驗，發現發行運動彩券與相關產業包括運動產業的發展有很強互動、共生關係。例如，義大利人買足球彩券的人數約占國家人口總數的四分之一，義大利足球彩券每期銷售量約有 5,000 萬多張，幾乎

平均每個義大利人購買一張彩券。義大利購買彩券的人包括社會各個階層，絕大多數人購買彩券是爲了娛樂和消遣。而在義大利玩足球彩券主要靠運氣和智力，通過彩券，促進了人們對足球運動的關心。彩券中獎至少要猜對 8 組比賽，一般來說，人們對甲級隊和乙級隊還比較了解，對丙級隊可是知之甚少，絕大多數人認爲輸就輸在丙級隊上。針對這種情況，出版界出版了大量諸如：《足球彩券的秘訣》、《怎樣獲得 13 分》、《足球彩券之友》等參考書，這也是義大利足球彩券帶動相關產業，如文化出版業和印刷業的一個典型事例。

同時，義大利的足球彩券全部採用電腦銷售系統，它採用的是離線與在線相結合的形式。全國 14 個區域分中心與所轄的銷售終端之間採用離線運作方式，各銷售點的銷售終端獨立運行；每週六 24 小時發行週期結束後，週日早 7 時至 12 時各零售點將銷售資料送到區域分中心，再由分中心將零售資料讀入電腦匯總、統計、存儲及封存，整個系統運作是非常嚴謹、科學的。這種系統化的處理方式亦帶動許多相關資訊產業的發展。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為提供規劃發行運動彩券的參考，本研究經深入探討諸項關鍵議題後，有如下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查考諸多體育先進國家的實證經驗顯示，當前以發行足球彩券、賽馬彩券、賽車彩券、自由車彩券、划船彩券為主要方式的運動彩券，已成為許多國家吸收社會游資、發展體育事業、增加政府稅收的有效途徑。發行運動彩券有其可取與可行之處，而如何審慎規劃發行運動彩券之制度與策略實為關鍵所在。
- 2、參酌體育先進國家的經驗，將發行彩券淨收入（扣除回獎、納稅、廣告、銷售等支出）之適當比例的款額提撥作體育發展經費，應是順應國際潮流之道。至於何為適當比例，則可由相關單位共同協商後明文規定之。
- 3、我國在發行運動彩券方面，由於在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後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第四條，已訂定如下條款：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此條款已提供必要法源，惟有關該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

- 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辦法，仍須由主管機關定之。
- 4、當今世界上流行的彩券品種繁多，按特徵分類主要有：傳統型彩券、立即型彩券、樂透型彩券、數字型彩券和透透型彩券等五大類。樂透型彩券代表著目前世界彩券的主流，從事大規模彩券經營的公司不開展樂透的很少。樂透型彩券趣味性強，不像傳統型彩券，顧客被動購買已印好的號碼的彩券，無選擇餘地，樂透型彩券可由顧客自己選號碼。
 - 5、一般所稱的運動彩券或體育彩券，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運動彩券指以運動比賽為標的物（載體）發行的彩券，亦可稱為競猜型運動彩券或智力型彩券，如足球彩券、棒球彩券等；廣義的運動彩券指的是彩券的玩法或發行的目的與運動相關的各類彩券，如中國大陸現今發行的體育彩票。競猜型運動彩券一般是參加者預測某項運動比賽的結果（勝負或比分），因而競猜型運動彩券中獎不僅是憑運氣，同時也需要智力的參與，要求購買者了解參賽各隊的實力，掌握比賽的過程，因此更具娛樂性與教育性。
 - 6、但是樂透彩券全年每期都允許參加者投注，而且參加者不需要專門知識，透透彩券則沒有這些優勢。一個國家的足球聯賽不是全年都有，所以非賽季時不得不關閉，或轉向其他運動比賽項目，以及轉向另一個國家的足球聯賽，因而使參加者興趣降低。很多人認為如果他們缺少有關足球方面的詳盡知識，諸如對各球隊球員、教練的深入了解，以及對主客場利弊的深入分析等，獲獎的希望就很渺茫。
 - 7、比較各國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分配，發現在全部銷售總額中，獎金返還往往占了最大的比例。從英國的 35%、義大利的 38%，到法國的 70%，甚至新加坡的 90%。平均約在 50% 左右。納入國庫的比例則各國間差異不小：從瑞士的 1%，西班牙的 10%，法國的 17%，到英國的 26%、義大利的 26.8%。而奧地利的稅金徵收部分就占了彩券銷售總額的 35%。至於營運管理費用（或發行成本費）則各國間差異不大：法國 13%、西班牙 13%、中國大陸 20%、荷蘭 25%、英國 30%。在經費分配到具體與體育發展有關的部門或設施方面，由於各國國情不同，差異性就相當大。
 - 8、比較各國運動彩券收入金額之具體使用途徑，發現為了推廣運動發展，各國對運動彩券收入的使用方式可分成四種類型：（1）、基金專用

型，如英國；(2)、計畫專用型，如中國大陸、新加坡；(3)、普及型，如義大利、法國、瑞士、西班牙、荷蘭、日本等；(4)、泛泛型，如瑞典、德國。

- 9、比較各國運動彩券中獎獎金之分配方式，發現除西班牙外，歐洲一些國家的頭獎金額占獎金總額的比例皆相當高：如義大利 40%、法國 35%、奧地利 50%、荷蘭 50%。此外義大利、法國、西班牙、奧地利等國皆允許獎金在沒有中獎者時，可以累積加入下一次所發行的運動彩券。這種「獎金不封頂」的安排是否妥適仍難定論。
- 10、查考各國在發行運動彩券時在技術層次所建立的防弊機制，不外有下述四項：(1)、精確、高效率的硬體設備，如電腦連線及優良搖獎機的使用；(2)、公正、公開的開獎方式，如採用電視開獎、公證人監督等；(3)、慎選經銷商與對經銷商的輔導；(4)、彩券購買的限制。
- 11、根據台北銀行規劃，未來將發行三種類型的公益彩券，每種售價、獎金結構、發行期限等都有變化。第一種是「傳統型」的對號碼彩券，只在新舊曆新年、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定節日發行。第二是「立即型」的刮刮樂，每個月發行一次。第三種是電腦彩券，預定每周發行兩次。至於在電腦彩券方面，台北銀行規劃多種玩法，包括只對末三碼數字的「特三尾」，或是仿照香港的「六合彩」由民眾自行選六組號碼等等。
- 12、北銀規劃的公益彩券估計第一年銷售收入可達新台幣一千億元，其中百分之五十六（五百六十億元）做為獎金支出，百分之三十一點二（三百十二億元）做為公益用途，百分之十二點八（一百二十八億元）做為管銷費用。根據不同的銷售額，北銀發行公益彩券的前五年，國庫每年約可獲得八十億到二百億元不等的獎金所得稅收入。
- 13、根據國內一些專家的分析，未來發行電腦型公益彩券，在經營管理與操作層面可能面臨下列問題，值得注意：(1)、地下六合彩依附問題；(2)、經銷商遴選問題；(3)、經銷商設立資金問題。
- 14、此外，參酌國際電腦彩券近年來發行的總體趨勢，雖有如下特性：(1)、彩券種類不斷更新和多樣化，(2)、不斷擴大現代技術的應用，(3)、注重公眾形象和完善，(4)、國家和區域間協作不斷增強。但是，衡諸當前國情與社會現象，以上特性的後兩項，即注重公眾形象的完善以及國家和區域間協作不斷增強，若不能下定決心奮力改善，恐怕反會成為拖住電腦彩券發展的棘手問題，值得重視。

- 15、發行彩券與否以及發行何種彩券在世界各國皆是極具爭議性的課題，因其不僅涉及到龐大的政經利益，更與政治、社會層面的價值判斷密切相關，因而彩券的定位問題需做一釐清。當前社會上對彩券的定位據專家學者分析，可有下述三種看法：第一、視彩券為賭博、罪惡，第二、視彩券為限制財，第三、視彩券為一般財。
- 16、近年來，國內反對發行彩券的意見可歸納整理為下述五項論點：(1)、助長賭風等不良社會風氣。(2)、有違公平正義原則。(3)、彩券收入來源不穩定也不可靠。(4)、彩券收入不夠豐富。(5)、實質收益小，付出更大代價。前兩項論點是從政治、社會層面論述，第三項與第四項是從經濟層面切入，而第五項則是綜合政治、社會、經濟等面向的國家發展層面。
- 17、針對反對意見，在發行運動彩券時如何事先建立好防弊機制以化解疑慮、消弭負面發展實屬關鍵。在技術層次世界各國在發行運動彩券時所建立的防弊機制，不外有下述四項：(1)、精確、高效率的硬體設備，如電腦連線及優良搖獎機的使用；(2)、公正、公開的開獎方式，如採用電視開獎、公證人監督等；(3)、慎選經銷商與對經銷商的輔導；(4)、彩券購買的限制。除此之外，在政治、社會面層次，先進國家的一些做法相當值得參考。
- 18、要發行運動彩券，尤其是狹義型、透透型的運動彩券，標的物（載體）的選取是相當關鍵的課題。這對台灣而言，亦是相當困難的課題。因為在世界發行透透型運動彩券的國家，往往是選取職業足球賽做為彩券的標的物，如歐洲各國、日本、新加坡等。這是因為足球運動在這些國家相當蓬勃發展，使得足球彩券的潛在顧客群亦相當豐沛。但在台灣，棒球與籃球運動雖較為普及，但職棒與職籃近年來的一些發展，卻令人質疑選取職棒或職籃做為彩券標的物是否可行。

第二節 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建議

- 1、因有法源依據，應可立刻著手發行一些與國際認可的競技活動相配合的運動彩券。這些競技活動相當多元，從一般較普及的比賽，如田徑賽、棒球賽、籃球賽、網球賽等等，至較特殊的比賽，如高爾夫賽、

撞球賽、保齡球賽等等皆可做為標的物。而發行的彩券種類亦可多樣式，如傳統型、立即型、數字型、透透型、樂透型等等皆可，視發行的時間、成本與帶動顧客購買的吸引力而定。

- 2、下列三項方案值得當下推動：1、方案甲：發行多標的物、多樣式但不定期的運動彩券，2、方案乙：發行定期性的透透型運動彩券，3、方案丙：修改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明訂公益彩券充作體育發展經費的盈餘分配比例。
- 3、以上三方案，皆屬可行。為了確保體育發展經費能快速且長期持續的取得，宜採三案同時進行的策略。分進合擊，不可偏失。而當前階段，法令修正與訂定為當務之急。首先，不論是推動何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第六條的第二項應從「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改為「發行機構應將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但特殊公益彩券之盈餘分配不在此限。」

其次，在推動方案甲方面，除慎選運動賽會標的物外，首先該訂定的法令為「運動彩券（多標的物、多樣式但不定期）管理辦法」。此辦法的訂定可參照「公益彩券管理辦法」，針對定義、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做出規定。

在推動方案乙上，首先應訂定「運動彩券（定期性、透透型）管理辦法」。此辦法的訂定較為複雜，除了參照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外，國外一些地區的相關法令皆值得參考。

至於在推動方案丙上，則應考慮採行英國模式，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上明確訂定公益彩券盈餘的具體分配比例，其中包括各層政府及相關單位推動體育發展的盈餘分配比例。

- 4、除了著手進行法規制定的必要程序外，行政院體委會應擬妥宣傳說帖並安排與相關單位如財政部、台北銀行、立法院等溝通協調，以利上述三案的順利推動。

（二）中長期建議

就中長期而言，為求運動彩券能順利發行且發展，下列三項當是朝野上下戮力以赴的關鍵事項：1、健全發展職棒、職籃或其他職業運動，2、建立發行彩券的防弊機制，3、推動相關產業包括運動產業的發展。

參考文獻

- 工商時報（1999），「政府不宜讓彩券的發行背負過多的財務責任」，民國 88 年 3 月 14 日，社論。
- 工商時報（1999），「國民年金財源以加稅為宜」，民國 88 年 9 月 2 日，焦點新聞。
- 中時晚報（1999），「彩券大戰，三大勢力爭食」，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焦點新聞。
- 中國時報（2001），「北銀電腦彩券，樂彩得標」，民國 90 年 6 月 25 日，第一版。
- 方進隆等六人（1999），國民體育適能促進策略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日本財團（2000），<http://www.nippon-foundation.or.jp/>。民國 89 年 12 月 10 日。
- 日本體育、學校健康中心（2000），<http://www.ntgk.go.jp/>。民國 89 年 12 月 10 日。
- 王亞平（2000），彩票輸贏，百花文藝出版社。
- 王增先主編（2001），博彩，青島出版社。
- 石磊（1999a），英國的體育管理體系及其體育政策剖析。載於石磊主編，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各國體育政策。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研究所。
- 石磊（1999b），義大利體育管理體制的核心——義大利奧委會的發展及其出現的問題。載於石磊主編，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各國體育政策。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研究所。
- 立法院（1999），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條文。
- 江濱（2001），彩票魔方—全方位彩票分析預測實用大全，當代世界出版社。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

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程（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余致力（2001），「我國彩券發行的理論探討與政策分析」，理論與政策，第15卷第2期，頁25～44。

李宗哲（1990），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草案的初步評估。台北市：經濟前瞻，19。

李宗哲（1997），中小企業輔導政策與經濟發展。載於于宗先、李誠主編，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台灣經濟發展之評介。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宗哲（2000），體育發展基金設置規劃。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宗哲等三人（1994），APEC 中小企業之調查（The APEC Survey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新加坡：APEC 秘書處。

李宗哲等五人（1991），高科技事業引進策略與「園區條例」之修正方向。新竹市：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李相春、吳柏鴻（2000），解讀彩票—百萬富翁生產線，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

杜利軍（1997），國外體育產業的主要市場。載於趙亞平主編，國家體委信息研究所成果選集（1987～1997），頁171～173。北京市：國家體委體育信息研究所。

杜濤（2001），彩票手冊—電腦體育彩票選號技巧，中國言實出版社。

林昭吟（1999），「發行彩券，避免不益與不義」，中國時報，民國88年12月14日，論壇。

林財源、趙日彰、張宮熊（2000），台灣公益彩券發行現況與未來發展之探討，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36卷第9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馬鐵（1997），義大利體育產業的支柱—體育彩票。載於趙亞平主編，國家體委體育信息研究所成果選集（1987～1997），頁174～176。北京市：國家體委體育信息研究所。

- 張志堅（1992），談法國與韓國之體育行政組織。國民體育季刊，21，頁 70～75。
- 張發強（2000），體育經濟漫談，世界圖書出版西安公司。
- 許義雄等八人（1999），我國體育政策發展與展望。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陳琳（1998），各國體育彩票及其收益分配情況。國外體育動態，21，頁 168～169。
- 陳琳（1999），緊隨時代腳步的日本體育政策。載於石磊主編，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各國體育政策。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研究所。
- 陳德斌（1999a），「發行權中央獨攬，未見其利」，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時論廣場。
- 曾賢亮等六人（1999），我國體育組織制度的現況及發展策略。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黃文忠等九人（1999），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實錄。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黃金柱等六人（1999a），政府與民間投資體育活動經費編配和消費概況之調查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葉智魁，「彩券興邦，天方夜譚」，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時論廣場。
- 臺灣銀行（1999），公益彩券（二合一）發行初期之獎金結構。
- 臺灣銀行（1999），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兌獎作業要點。
- 臺灣銀行（1999），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 臺灣銀行（1999），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幸運獎）開獎作業要點。
- 趙明宇主編（1999），部分國家和地區彩票法規選編，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 劉代洋（1989），「彩券課稅問題的研究」，財稅研究，第 21 卷第 6 期，頁 8～15。
- 劉代洋（1990），「論發行彩券的財政收支效果」，台北市銀月刊，第 21 卷第 3 期，頁 18～26。
- 蔡吉源（1986），論愛國獎券之發行與改革。台北市：中國時報。民國 75 年 6 月 6 日。
- 蔡吉源（1993），論公益彩券的發行。台北市：聯合晚報。民國 82 年 2 月 12 日。
- 蔡茂其等六人（1999），運動賽會與文化藝術環境塑造。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鄭志富等六人（1999），我國運動場地設施的現況及發展策略。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鄭虎等六人（1999），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鮑明曉（2000），體育產業—新的經濟增長點，人民體育出版社。
- 總統府公報（1997），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 聯合報（2001），「運動閱讀」，2001 年 8 月 18 日，專題報導。
- 薛昭義（1999b），「向錢看，負面效應蠢動」，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時論廣場。
- 藍雨（2001），離中獎還有多遠—怎樣選購彩票，上海文化出版社。
- 嚴行方（2001），解密彩票，石油工業出版社。
- 蘇俊賢等六人（2000），籌設體育發展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附錄一

中國大陸發行之電腦型體育彩票

中國大陸各地方發行之電腦型體育彩票是形形色色，同中有異。以下僅就北京、天津與海南所發行之體育彩票，做一範例說明。

一、北京市電腦體育彩票

(一) 緣起

中國體育彩票是中共國務院批准在大陸發行的合法彩票，募集資金用於發展體育事業，促進全民健身運動。為了使體育彩票娛樂性更強，豐富人民業餘文化生活，北京市隆重推出電腦體育彩票。

(二) 遊戲規則

電腦體育彩票以注為單位，每注 2 元。購買者可從 36 個號碼中任意或隨機選取不重複的 7 個號碼，組成一注彩票，每一注有一次中獎機會。

(三) 開獎方式

每星期二、五開獎，由專用設備從 36 個號碼中搖出 7 個正選號碼，再從剩下的 29 個號碼中搖出一個號碼作為特別號碼，正選號碼和特別號碼組成中獎號碼。開獎結果分別於每週二當晚北京電視台第二套節目 18:55 播出，週五當晚北京電視台第二套節目 18:55 播出，並於週二、五次日公佈在《北京日報》、《北京青年報》、《北京晨報》、《北京經濟報》、《北京晚報》上，並張貼於各銷售網點。

(四) 中獎辦法

獎級	中獎條件 (順序不限)	注釋	獎金
特等獎	○○○○○○○	選中全部 7 個正選號碼	總獎金額減去固定獎額後的 70%
一等獎	○○○○○○○+●	選中 6 個正選號碼+特別號碼	總獎金額減去固定獎額後的 15%
二等獎	○○○○○○○	選中 6 個正選號碼	總獎金額減去固定獎額後的 15%

三等獎	○○○○○+●	選中 5 個正選號碼+特別號碼	500 元
四等獎	○○○○○	選中 5 個正選號碼	50 元
	○○○○○+●	選中 4 個正選號碼+特別號碼	
五等獎	○○○○○	選中 4 個正選號碼	5 元
	○○○+●	選中 3 個正選號碼+特別號碼	

○代表正選號碼

●代表特別號碼

(五) 獎金分配

特、一、二等獎為浮動獎。

三、四、五等獎為固定獎，單注獎金金額分別為 500 元、50 元、5 元。

特等獎為當期總獎金額減去固定獎總額後的 70%，加上特等獎基金（特等獎基金：前期為中出的特、一、二等獎獎金總額及前期中獎後封頂超出部份獎金總額）。

一、二等獎分別為當期總獎金額減去固定獎總額後的 15%。

當期末中出的浮動獎，其獎金全部轉入下一期特等獎基金。特等獎獎級保底金額為 88 萬元。單注獎金最高限額為 500 萬元。中獎後封頂超出部份轉入下一期特等獎基金。

怎樣兌獎：

1、特、一、二等獎中獎者，須持中獎彩票和個人有效證件，於每週一至週五到先農壇體育場 2 號樓北京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兌獎，兌獎有效期為 28 天。根據國家稅收政策，單注彩票中獎金額超過 1 萬元者，需依法全額繳納 20% 的個人偶然所得稅，由北京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代扣代繳。

2、其他三、四、五等獎為固定獎，中獎金額分別為 500 元、50 元、5 元。中獎者持中獎彩票到原銷售網點兌獎（中獎彩票上標明的地址就是兌獎地址）。

3、每注中獎號碼只可領取所中最高獎級獎金，不兼中兼得。

二、北京市電腦體育彩票複式投注簡介

(一) 什麼是複式投注

複式投注，是相對單式投注而言的一種投注方式。

所謂單式投注，由購買者在 36 個號碼中自選或機選 7 個號碼，組成一注，進行投注，每一注有一次中獎機會。

所謂複式投注，就是由購買者在 36 個號碼中自選或機選 8-16 個號碼，組合成 8-11,440 注（每注仍為 7 個號碼，但每注的 7 個號碼有所不同），進行投注。

(二) 怎樣進行複式投注

自選：只需在投注單中 36 個號碼裡選擇 8-16 個號碼，便可投注。

機選：由電腦體育彩票銷售機任意選擇 8-16 個號碼，進行投注。

無論是自選，還是機選，無論投注 16 元，還是 22,880 元，對每一次投注只打印一張彩票。

(三) 複式投注額如何計算

選擇號碼個數	組成單式注數	投注額
8 個號碼	8 注	16 元
9 個號碼	36 注	72 元
10 個號碼	120 注	240 元
11 個號碼	330 注	660 元
12 個號碼	792 注	1,584 元
13 個號碼	1,716 注	3,432 元
14 個號碼	3,432 注	6,864 元
15 個號碼	6,435 注	12,870 元
16 個號碼	11,440 注	22,880 元

(四) 複式投注的獎金額如何計算

獎金 選擇號碼 個數	8 個 號碼	9 個 號碼	10 個 號碼	11 個 號碼	12 個 號碼	13 個 號碼	14 個 號碼	15 個 號碼	16 個 號碼
中 7 個正選 一個特選	1A+7B	1A+7B+ 7C+ 10,500 元	1A+7B+ 14C+ 23,800 元	1A+7B+ 21C+ 40,250 元	1A+7B+ 28C+ 60,200 元	1A+7B+ 35C+ 84,000 元	1A+7B+ 42C+ 112,000 元	1A+7B+ 49C+ 144,550 元	1A+7B+ 56C+ 182,000 元
中 7 個正選	1A+7C	1A+14C+ 1,050 元	1A+21C+ 3,325 元	1A+28C+ 7,000 元	1A+35C+ 12,250 元	1A+42C+ 19,250 元	1A+49C+ 28,175 元	1A+56C+ 39,200 元	1A+63C+ 52,500 元
中 6 個正選 一個特選	1B+1C+ 3,000 元	1B+2C+ 7,050 元	1B+3C+ 12,325 元	1B+4C+ 19,000 元	1B+5C+ 27,250 元	1B+6C+ 37,250 元	1B+7C+ 49,175 元	1B+8C+ 63,200 元	1B+9C+ 79,500 元
中 6 個正選	2C+ 300 元	3C+ 975 元	4C+ 2,100 元	5C+ 3,750 元	6C+ 6,000 元	7C+ 8,925 元	8C+ 12,600 元	9C+ 17,100 元	10C+ 22,500 元
中 5 個正選 一個特選	1,300 元	2,475 元	4,100 元	6,250 元	9,000 元	12,425 元	16,600 元	21,600 元	27,500 元
中 5 個正選	175 元	400 元	750 元	1,250 元	1,925 元	2,800 元	3,900 元	5,250 元	6,875 元
中 4 個正選 一個特選	175 元	400 元	750 元	1,250 元	1,925 元	2,800 元	3,900 元	5,250 元	6,875 元
中 4 個正選	20 元	50 元	100 元	175 元	280 元	420 元	600 元	825 元	1,100 元
中 3 個正選 一個特選	20 元	50 元	100 元	172 元	280 元	420 元	600 元	825 元	1,100 元

(五) 複式投注如何兌獎

獎金額不滿 1,000 元，由中獎者持中獎彩票到原購票網點兌獎。獎金超過 1,000 元，由中獎者持中獎彩票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到北京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兌獎，兌獎期為 28 天，每注中獎號碼只可領取所中最高獎級獎金，不

兼中兼得。中獎彩票必須保持完好，如有破損、塗改，一律作廢。

根據國家稅法規定，凡單注中獎超過 1 萬元，須繳納 20% 個人偶然所得稅，由北京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代扣代繳。

(六) 其他

因銷售設備、通訊線路或電力供應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導致某一銷售網點當期銷售數據無效時，北京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將在當期開獎前辦理公証手續，並列出無效票的詳細資料，在該銷售點張貼公告。無效票持有者在該公告公佈後 28 天內憑票到原購票點辦理退票，領回購票本金。

體育彩票為有價值證券、不得塗改、偽造、冒領。開獎範圍以中心機房在規定時間內接收到的有效售出彩票數據為準。

三、北京市電腦體育彩票 4 項 13 選 1 遊戲規則簡介

(一) 投注方式

1、投注號碼組成：每個投注由 4 個號碼組成，每注 2 元。

2、投注類別：

(1) 單式投注：每注由 4 個花色組成，按黑桃♠、紅桃♥、梅花♣、方片♦的順序，從 4 種花色 01-13 (A-K) 中任選 1 個號碼。

(2) 複式投注：

複式投注	中獎條件	組合注數	金額 (元)
全包	每注 4 個花色，每個花色中的 13 個號碼的全選。	28,561	57,122
選 1 包 3	每注 4 個花色，從任意一個花色中各選出一個號碼，其餘的 3 個花色中的 13 個號碼的全選。	2,197	4,394

選 2 包 2	每注 4 個花色，從任意 2 個花色中各選出一個號碼，其餘的 2 個花色中的 13 個號碼的全選。	169	338
選 3 包 1	每注 4 個花色，從任意 3 個花色中各選出一個號碼，其餘的 1 個花色中的 13 個號碼的全選。	13	26

(二) 獎級、獎金設定

1、中獎號碼：每注由 4 個花色組成，按黑桃♠、紅桃♥、梅花♣、方片♦的順序，依次通過搖獎機從各自花色 01-13 (A-K) 中隨機產生而組成的號碼，每一個投注號碼只能兌付最高級獎，不兼中兼得。

2、中獎條件及獎金分配：

獎級	中獎條件	圖例說明	獎金金額
金獎	在符合一等獎中獎條件的同時，並且連續 3 個（或 4 個）花色的號碼相同。	  	當期銷售總額的 10% 加上累計金獎基金。
一等獎	投注號碼與中獎號碼相比較，4 個花色的號碼完全相同。	○○○○	當期銷售總額的 39% 減去固定獎總額後的餘額。
二等獎	投注號碼與中獎號碼相比較，3 個花色的號碼完全相同。	   	100 元
三等獎	投注號碼與中獎號碼相比較，2 個花色的號碼完全相同。	     	10 元

注：○、●與中獎號碼相同，X 除中獎號碼以外的任意號碼。

3、金獎、一等獎按照實際中獎注數平均分配獎金；計算每注獎金時歸零取整，取整後的餘數放入調節基金。單注獎金金額封頂 500 萬元。

4、浮動獎獎金不低於二等獎的 2 倍，不足部份從調節基金補足。

5、複式投注獎金額計算：

序號	投注方式	組成單式注數	金額（元）	“選號”情況	中獎情況
1	全包	28,561	57,122	—	1 個一等+13,440 元
2	選 1 包 3	2,197	4,394	全中	1 個一等+7,920 元
3				全不中	460 元
4	選 2 包 2	169	338	全中	1 個一等+3,840 元
5				中 1 個	340 元
6				不中	10 元
7	選 3 包 1	13	26	全中	1 個一等+1,200 元
8				中 2 個	220 元
9				中 1 個	10 元

（三）關於金獎的特殊說明

1、金獎中獎條件是在中一等獎的基礎上，即投注號碼與中獎號碼完全相同，並且前三個花色即黑桃♠、紅桃♥、梅花♣的號碼完全一樣，或後三個花色即紅桃♥、梅花♣、方片♦的號碼完全一樣。所以金獎中出的條件取決於中獎號碼的產生。

2、金獎獎金為當期銷售總額的 10%加上累計金獎基金，如金獎未中出，獎金滾入金獎獎池。一等獎獎金為當期銷售額的 39%減去固定獎的餘額。當金獎中出時，當期一等獎獎金自動滾入金獎獎池，所以當期只產生金獎。如金獎、一等獎均未中出時，當期金獎、一等獎獎金全部滾入金獎獎池。

（四）開獎方式及公告

每週開獎兩次，週一 18:35-18:45，週四 22:40-22:50 北京電視台第二套節目（21 頻道）現場直播。開獎結果於開獎次日在《北京晨報》、《北京經濟報》公佈，並張貼於各銷售網點。

（五）兌獎方式

自開獎次日起 28 天之內有效，逾期末兌獎按棄獎處理，棄獎金額納入調節基金。

金獎、一等獎及單票中獎金額超過 1,000 元（含 1,000 元）的中獎者須持本人有效證件和中獎彩票到北京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兌獎；獎金總額未超過 1,000 元的中獎者請到原投注點兌獎。根據國家稅法規定，凡單注中獎超過 1 萬元，須繳納 20% 個人偶然所得稅，由北京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代扣代繳。

二、天津電腦型體育彩票

天津電腦型體育彩票每注 2 元，由六位數彩票號碼及一個特別號碼組成，彩票號碼範圍為 000000-999999，特別號碼範圍為 0-4。凡所購彩票的兌獎號碼與中獎號碼完全相同即中獎，具體如下：

特等獎：彩票六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排列完全相同，且特別號碼相同，如 123456+0。

一等獎：彩票六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排列完全相同，如 123456。

二等獎：彩票號碼中連續五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相同位置的連續五位數相同，如 12345*、*23456。

三等獎：彩票號碼中連續四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相同位置的連續四位數相同，如 1234* *、*2345*、* *3456。

四等獎：彩票號碼中連續三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相同位置的連續三位數相同，如 123* * *、*234* *、* *345*、* * *456。

天津電腦體育型體育彩票在獎金設定上規定：特等獎為當期總獎金減去固定獎總額後的 50%，加前期滾存的獎金。特等獎獎級保底 58 萬元，單注獎金封頂為 300 萬元。當期末中出的特、一、二等獎的獎金全部滾存到下期的特等獎基金中；一等獎為當期總獎金減去固定獎總額後的 20%；二等獎為當期總獎金減去固定獎總額後的 30%；四等獎為固定獎 50 元。

每週二 16:00 在公證人員和群眾代表的監督下進行開獎，由搖獎機搖出中獎號碼。凡中特、一、二等獎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證和中獎彩票到彩票管

理中心（南開區水上北道 46 號愛儷園公寓）兌獎，凡中三、四等獎者到原購票點兌獎。兌獎期限為 28 天，逾期不領獎者視為棄獎。每注彩票只兌付最高獎級獎金，不兼中兼得。

三、海南電腦型體育彩票

海南電腦型體育彩票由六位自然數號碼加一個特別號碼組成，即 000000-999999，特別號碼為 0-2，共三個自然數，特別號碼放在六位自然數號碼後，與六位自然數號碼不形成排列或順序關係。

海南電腦型體育彩票的遊戲規則規定：

- 1、每注 2 元，每週開獎一次，播出一組六位數加特別號的中獎號碼。
- 2、獎金返率為每期彩票銷售總額的 50%（含風險金）。
- 3、每注中獎彩票只兌付最高獎級獎金，不設兼中兼得。
- 4、每台終端機中預存 300 萬個自然數，每期每組自然數只能銷售一次，即單機不重號。

中獎方法規定：

特別大獎：彩票六位數號碼和特別號碼與中獎號碼位置排列相同，並且特別號碼相同。

一等獎：彩票六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排列相同。

二等獎：彩票號碼中連續五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相同位置的連續五位數相同。

三等獎：彩票號碼中連續四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相同位置的連續四位數相同。

四等獎：彩票號碼中連續三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相同位置的連續三位數相同。

海南電腦型體育彩票在各獎級獎金分配上規定，特、一、二等獎按照當期獎級實際中獎注數平均分配該獎級獎金，大致是：特等獎中獎號碼為

123456-0，獎金：總獎金減去固定獎後 50%；一等獎中獎號碼為 123456，獎金：總獎金減去固定獎後 20%，二等獎中獎號碼為 12345*、* 23456，獎金：總獎金減去固定獎後 30%；三等獎中獎號碼為：1234* *、* 2345*、* * 3456，獎金：固定獎獎金為 500 元；四等獎中獎號碼為：123* * *、* 234 * *、* * * 456，獎金：固定獎金為 50 元。

中特等獎者，憑身份証到海口市白龍南路 42 號萬福大廈三樓體育彩票管理辦公室領取。海口市、瓊山市中一、二等獎者到當地市、縣體育彩票管理辦公室領取。中三、四等獎者，到售出該中獎彩票的銷售站直接領取。開獎次日起 28 天內為兌獎期。逾期末兌的獎金以及逾期末退票的票款，全部納入調節基金。特等獎基金首期保底為 100 萬元，當期末中出的特、一、二等獎的獎金全部滾存入下一期特獎基金中。首期後特等獎基金當期總額保底為 38 萬元，如當期特等獎中出且本獎金總額不足 38 萬元時，從調節基金中予以補足。如當期特等獎未中出，則當期實際提取的獎金自行累計滾存。單注彩票中獎獎金最高為 300 萬元，超出部份存入調節基金。

海南電腦型體育彩票每週開獎一次，每週二下午 5 時開獎。

目前，中國大陸像海南電腦型體育彩票制定有如下退票規定的彩票種類似乎並不多見：「因銷售站售票設備及通訊線路、電源等發生故障及不可預測之原因，導致該銷售站售票記錄未被省辦機房接收而產生的無效票，將在該期搖獎前公佈。無效票持有人須在該期搖獎起 28 日內到原購處辦理退票手續，領回原購票本金。」

此外，為了方便廣大彩民進行投注，海南電腦型體育彩票有多種投注方法：

1、到郵局匯款郵購彩票。一期至少買 5 注，最多買 10 期。一次匯款分期購票，如一次購買 10 期，將分 10 次寄出彩票。每期須另付工本費 3.5 元，如購 10 期付 35 元工本費。

2、網上信箱入戶購彩。

3、銀行轉帳方式投注。

附錄二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公益彩券之發行及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公益彩券發行之種類及總額度，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第五條

公益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發行彩券券面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盈餘，係指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或為發行彩券而舉辦之活動費用後之餘額。但發行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百分之十五。

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

為監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事宜，主管機關應設監理委員會，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代表組成之；其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發行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將公益彩券發行情形作成營業報告書，併同損益表、獎金支出情形、盈餘分配表及銷管費用明細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僱用五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一人。

第九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負責人或員工，不得發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十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公益彩券中獎人姓名與地址等資料者，應嚴守秘密。

違反前項規定，洩漏中獎人之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中獎人得向洩密人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公益彩券之中獎者，應於兌獎之日起三個月內，憑中獎之公益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具領，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獎權利，一律不再發給；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

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得不適用前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

公益彩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應一次給付。但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者，得分期給付。

第十三條

中獎之公益彩券因火燻、水浸、油漬、塗染、破損或其他情形，致不能辨認真偽者，不予兌獎。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辦理彩券發行、銷售事宜之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有關資料。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支出獎金違反第五條規定比率者。
- 二、銷管費用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比率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者。
-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者。
- 三、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者發給獎金或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者。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拒不受查核、未依限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不實者。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辦法者。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並應將售得之價金與所中獎金同額之款項，充作公益彩券盈餘。

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並應將與已發給獎金同額之款項或逾期未兌領獎金全數，充作公益彩券盈餘。

第十八條

經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處罰者，得通知限期改正；無正當理由而屆期仍未改正者，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加處一倍至五倍罰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

下列處分：

- 一、限制發行機構之發行期數、發行張數或經銷商數目。
- 二、停止受委託機構發行或銷售公益彩券。
- 三、限制經銷商之銷售期數、銷售張數或取銷經銷商資格。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公益彩券發行後，若有影響社會安寧或善良風俗之重大情事者，經主管機關函送立法院同意後，得停止其繼續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財政部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台財融第八八七四一七三〇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特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益彩券（以下簡稱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銀行。
- 二、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或管理事宜之機構。
- 三、受委託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彩券之發行事宜之機構。
- 四、受委託銷售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彩券之銷售事宜之機構。
- 五、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經發行機構發給經銷證，銷售彩券者。
- 六、傳統型彩券：指彩券券面事先印妥號碼，購券者以其與定期開獎之號碼核對，以得知是否中獎之彩券。

七、立即型彩券：指將彩券券面之特殊覆蓋層刮除後，即可得知是否中獎之彩券。

八、電腦型彩券：指由購券者自選號碼或由電腦代選號碼投注，經電腦終端機與電腦主機連線確認後印發彩券，並與定期開獎之號碼核對，以得知是否中獎之彩券。

第三條

發行機構為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應訂定公益彩券受委託機構遴選及管理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發行機構為遴選及管理經銷商，應訂定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間之約定事項，應以書面為之。

第六條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經銷商簽訂之契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受委託機構與經銷商簽訂之契約，應經發行機構同意。

第二章 發行

第七條

發行機構發行彩券，應先擬具發行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發行。

前項發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行機構名稱、受委託機構名稱及委託事項與期限。
- 二、彩券名稱、種類、價格、遊戲規則、發行頻率、發行期數、發行期間及銷售地區。
- 三、彩券預計發行額度、發行張數。
- 四、銷售方法及促銷策略。
- 五、經銷商及銷售彩券機器預計數目。
- 六、獎金結構及分期給付之期間、期數與利息計算方法。
- 七、開獎頻率、地點、作業流程、監督措施及開獎結果之公布方式。
- 八、兌獎方式及手續。
- 九、預估獎金支出、銷管費用及其計算方式。
- 十、未中獎獎金、逾期未兌領獎金及彩券盈餘之管理作業方式。
- 十一、彩券印製、輸送、儲存、銷售、盈餘轉撥及過期彩券處理之安全控管事項。
- 十二、發行彩券可能產生問題之預防及停止發行彩券之善後處理措施。
- 十三、依據本辦法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已核准之發行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八條

未經發行機構同意，受委託機構不得將受委託事項再委託他人辦理。

第九條

為健全彩券發行秩序及保護購券者權益，主管機關得隨時令發行機構按指定方式公告指定事項。

第十條

發行機構應於彩券券面或券背記載下列事項：

- 一、彩券名稱。
- 二、彩券價格。
- 三、開獎日期及開獎結果之公布方式。
- 四、兌獎方式、期限及獎金課稅事宜。
- 五、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服務電話。
- 六、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其他方式揭示之。

第三章 銷售

第十一條

除發行機構、受委託銷售機構或經銷商外，不得銷售彩券。

第十二條

經銷商銷售彩券應於經銷證記載之銷售處所為之。

前項銷售處所應為固定住所。但銷售傳統型彩券或立即型彩券之經銷商，經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於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經銷商，其應懸置經銷證於銷售處所之明顯可見處，並於出入口標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購買或兌領彩券。

非於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經銷商銷售彩券時，應明示其經銷證。

第十四條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於特定彩券之特定發行期間內，停止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經銷商銷售彩券時應保持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維護。

第十六條

發行機構應設置彩券銷售收入專戶，負責專戶之管理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設監理委員會之指示辦理盈餘之分配。

受委託發行機構或受委託銷售機構應依與發行機構約定之方式，計算每日彩券銷售款項，並於指定期日將該款項存入發行機構所指定之彩券銷售收入專戶。

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發行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時，受委託銷售機構應為金融機構，且經銷商應全部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

第四章 促銷、開兌獎作業

第十八條

促銷策略包括文宣、廣告、出版品、經銷商教育訓練及其他各種慈善公益活動，應以彰顯公益、配合政府施政及提昇政府形象為原則。

第十九條

除於經銷商銷售處所內之廣告外，任何有關彩券之廣告行為均應經發行機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發行機構為辦理彩券之開獎及兌獎作業，應訂定公益彩券開獎及兌獎作業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發行機構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進行開獎作業。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應請獨立公正人士監督彩券之開獎過程，於開獎前後檢查各項相關設備並指導開獎作業。

第五章 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限制彩券開獎頻率、最高獎金為彩券價格之倍數及未中獎獎金得累積為下期獎金之次數。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發行機構提報其於各縣（市、區）設立之經銷商數目與銷售彩券機器臺數，及任一銷售處所內銷售彩券機器臺數上限。

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上限調整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

- 一、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三、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七、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五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受委託機構負責人者。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經銷商不得有下列事實或行為：

- 一、負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負責人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負責人曾被取銷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或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未逾

二年。

四、負責人為在學學生或未滿十八歲者。

五、發給經銷證後，負責人犯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者。

六、發給經銷證後六個月尚未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七、提供有關非法彩券之訊息、資料，或提供公益彩券銷售之相關資料予他人。

八、未按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所訂期限繳交彩券銷售款項。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者。

第二十七條

經銷商之經銷證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經銷證號碼。

二、經銷商名稱。

三、負責人。

四、銷售處所。

五、銷售公益彩券種類。

六、有效期限。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載事項。

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條

經銷商之名稱、負責人、銷售處所、銷售公益彩券種類變更，或經銷證遺失、毀損、污漬時，應向發行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銷證。

第二十九條

發行機構得向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收取保證金，其金額由發行機構定之。

第三十條

受委託機構不得向經銷商收取保證金。但受委託機構租借設備予經銷商者，經發行機構同意，得在租借設備成本範圍內，酌收保證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機構應蒐集統計其所發行各期彩券於各直轄市、縣、市之銷售張數、銷售金額及其他相關銷售資料，並保存所有與發行彩券有關之財務、業務資料至少十年。

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資料之範圍及應具備內容。

第三十二條

受委託機構為公司組織者，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於股東會承認後三十日內送發行機構，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當地日報公告之。

受委託機構為非公司組織者，準用前項規定。

受委託機構為非公營金融機構者，第一項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

發行機構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有關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及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公益彩券（以下簡稱彩券）銷售事宜由財政部指定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辦理。
 - 三、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以下簡稱經銷商）之遴選，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篩選合格者，列冊通知本行發給經銷證。
 - 四、具有工作、行為能力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申請為經銷商，另具有固定銷售處所者，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一）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低收入單親家庭—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單親家庭（父或母及無工作能力或未成年且未婚之子女）之戶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原住民—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共同生活相關戶籍證明文件（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
- 前項所稱具有工作、行為能力者，指須滿十八歲已結婚或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宣告禁治產者。

- (二) 在學學生。
- (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 (四) 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認定者。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其經銷商之申請。其於核准後始發現者，應由本行註銷其經銷證：

- (一) 不符合第四點之規定者。
- (二)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 曾被取銷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或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二年。
- (四) 發給經銷證後，犯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五) 發給經銷證後六個月尚未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六) 提供有關非法彩券之訊息、資料，或提供公益彩券銷售之相關資料予他人者。
- (七) 未依本行或受委託機構所訂期限繳交彩券銷售款項。
- (八)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者。

六、持有經銷證之經銷商方得向本行批售彩券，每次批售數量以五百張為一單位，本行得視批售情形限制最高批售單位數。經銷商批售之彩券，不得退還。

七、經銷商銷售彩券應於經銷證記載之銷售處所為之。前項銷售處所為非固定住所者，應經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同意。

附錄四 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 八、於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經銷商，其應懸置經銷證於銷售處所之明顯可見處，並於出入口標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購買或兌領彩券。非於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經銷商銷售彩券時，應明示其經銷證。
- 九、本行報經財政部同意，得於特定彩券之特定發行期間內，停止適用第六點至第八點之規定。
- 十、經銷商應本人親自銷售彩券，不得僱用他人代為銷售。
- 十一、經銷商不得銷售未經財政部核准之彩券。
- 十二、經銷商銷售彩券時應保持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維護。
- 十三、經銷商應照彩券券面金額銷售，不得溢價或折價銷售。
- 十四、經銷商不得銷售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十八歲者。
- 十五、經銷商不得在學校附近一百公尺範圍內銷售彩券。
- 十六、本行於每期彩券發行時，由經銷商依發行前預定批售數量優先承購。優先承購期間為發售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逾期不予保留。
- 十七、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
- 十八、經銷商之名稱、銷售處所、銷售公益彩券種類變更，或經銷證遺失、

- 毀損、污漬時，應於十五日內繳回經銷證，並向本行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銷證。
- 十九、經銷商知悉彩券中獎人姓名與地址等資料時，應嚴守秘密。違反前項規定，洩漏中獎人之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中獎人得向經銷商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經銷商於兌獎時，應於彩券券背蓋上「兌訖」戳記，並應辨明中獎彩券真偽，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誤為獎金之支付者，應自負其責。
- 二十一、經銷商銷售彩券之收入，應負擔之稅賦，依現行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經銷商銷售彩券之佣金比率於合約訂定之。
- 二十三、財政部及本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經銷商之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或命其於限期內提報相關資料。違反前項規定拒不接受查核、未依限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不實者，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處罰。
- 二十四、財政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命令停止彩券繼續發行時，經銷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二十五、經銷商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及本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五點、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規定者，本行得取銷其經銷商資格。

二十六、本要點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

本辦法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發行公益彩券盈餘之審議。
-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監督。
- 三、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重大事項之監督。

第三條

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百分之五十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百分之四十五供國民年金、百分之五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前項分配予地方政府之盈餘，應先提撥其中之百分之十五，平均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比例及公益彩券銷售金額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權數分配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發行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第一項應供國民年金用之比率降為百分之一，百分之四十四依各鄉（鎮、市、區）因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震災死亡人數比例及全倒加半倒房屋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權數，分配予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與賑災有關之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次長兼任，委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由下

列機關指派人員擔任之：

- 一、中央政府代表七人至十一人：包括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其餘由財政部視業務需要，洽請中央政府其他相關機關指派之。
- 二、直轄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 三、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自財政部內相關業務人員調兼之，襄理會務。

第六條

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主任委員或半數以上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財政部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發行公益彩券銷管費用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財政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委員會

組織暨審議要點

-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正、公平甄選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以下簡稱發行機構），特設置財政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為任務性編制，辦理發行機構之甄選，於甄選前成立，並於完成甄選事宜且由本部指定發行機構後解散。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綜理甄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由金融局局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甄選事宜，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部聘兼或派兼專家學者、社會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人員擔任之。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五、本會成立後，有下列情事之委員，本部應解除其委員資格，遺缺得由本部另行聘兼或派兼之：
 - （一）就本甄選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甄選銀行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最近三年間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具體事證證明其不能公正執行職務，經受甄選銀行檢具具體事

- 證向本部提出，經本部查證屬實者。
- 六、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時，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七、委員應就受甄選銀行所提申請文件之「銀行健全性」、「營運及管理能力」、「財務規劃」、「招標規範」、「安全性」、「報酬收取率」、「公益性」及「其他」等事項予以審議，並依本部公告之評分比率予以評分；各項目之評審細項除「銀行健全性」乙項由本部訂定外，其餘由本會訂之。
- 八、本會於作成決議或為評分前，主席得指定委員分別就審議項目預先審查或複審，並將審查或複審意見提出於本會討論。
- 九、委員經充分討論後，應就各該受甄選銀行第七點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總分為一百分，每一委員對於該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後除以評分委員人數，再乘該項目所佔之評分比率，即為該評審項目之分數，將各評審項目之分數加總後，即為各該受甄選銀行之總分，以總分最高之銀行為發行機構。總分相同者，由本部決定之。
- 十、工作人員對於委員之評分及各該受甄選銀行總分計算之流程，均應詳實紀錄，由全體委員簽名確認後，並將評分結果送交本部公告之。
- 十一、本會委員及參與甄選工作之人員，對於甄選過程及結果，應保守秘密。
-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部人員兼任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

附錄七

奧地利博彩法*

(1989 年發布，1991、1992、1993 年修訂，節選，第一章 1~20)

第一章 博彩遊戲

1、(1) 聯邦法律意義上的博彩遊戲是指輸贏全部或主要取決於運氣的遊戲。

(2) 聯邦財政部授權根據條款 1 認定某些遊戲為博彩遊戲。

2、(1) 抽獎博彩是由運作者（組織者）提供獎金作為金錢投注回報的一種遊戲。

(2) 使用遊戲機進行的博彩指輸贏都由機械或電子設備來決定的遊戲。

(3) 自動遊戲機是指輸贏或獎金分配都有機器自行完成的遊戲機。

3、對博彩的壟斷。除非本聯邦法律提供另外的方式，聯邦政府擁有組織博彩的全部權利（博彩壟斷權）。

4、壟斷權例外：(1) 沒有莊家參與或下注額不超過 5 先令的非抽獎博彩遊戲時，不受博彩壟斷權的監督。

(2) 使用遊戲機進行博彩時下列情況不受遊戲壟斷權的監督：

①：投注額不超過 5 先令或等價物，

②：獎金不超過 200 先令或等價物。

(3) 使用遊戲機進行博彩所用實物獎品，其投注量或其對等值不超

* 取材自趙明宇主編（1999），部分國家和地區彩票法規選編。

過 5 先令不受壟斷權的監督。露天演出活動和類似的遊戲也同樣適用。若獎券可以用現金的形式兌換，不能稱之為實物獎品博彩。

(4) 被抽取的人壽保險契約其總量在提前支付時不受壟斷權的監督。

(5) 1 年內同一個組織者操作的博彩遊戲總數不超過 50,000 先令，且組織者無個人利益和謀取利潤的目的，不受壟斷權的監督。

5、已取消。

6、樂透型彩票。樂透型彩票是一種組織者根據從指定系列數字中選幾個數字組合作為獲獎的機會，接納投注的博彩遊戲。獲獎的數字組合通過當眾搖獎決定，獎金分為幾個級別，並在每個級別獲獎者中平均分配。

7、體育彩票。體育彩票是一種組織者根據從不同體育項目比賽的結果接納投注的博彩遊戲。獎金分為幾個級別，並在每級獲獎中平均分配。當比賽結果被取消、未能再特定的時間產生、或被競賽組織更改時，用當眾搖獎來決定。

8、附加遊戲。附加遊戲作為一種彩票，只有在許可證持有者的組織下與其他形式的彩票聯合運作，獲獎號碼由當眾搖獎決定，獲獎者指其購買的彩券印有部分或全部搖獎決定的號碼。獎金分為幾個級別，並在每個級別獲獎者中平均分配。

9、即開型彩票。

(1) 即開型彩票指參與者通過查看彩票立即知道是否獲獎的彩票遊戲。

(2) 其他即開型彩票指參與者在下注後 24 小時內能確認獲獎符號或數字組合的彩票遊戲。

10、分組彩票。分組彩票指彩票以幾個連續的部分提供獲獎機會的博彩遊戲，獲獎者由當眾搖獎決定。

11、數字型彩票。數字型彩票。數字型彩票指組織者根據從指定的號碼或符號組中抽取 1 個或多個號碼或符號進行投注的彩票遊戲。獲獎號碼或符號當眾搖獎決定，個人獎金為下注的固定倍數。

12、號碼彩票。號碼彩票指獎券上印有順序排列的號碼的彩票遊戲。獲獎者由當眾搖獎決定。

13、多獎次彩票。

(1) 多獎次彩票指獲獎者有多次獲獎機會的彩票遊戲。

(2) 以上 6~12 條款所列彩票都可作為多獎次彩票來組織。

博彩的組織

14、許可證。

(1) 聯邦財政部通過授與許可證主管上述彩票的組織工作。

(2) 許可證指授與符合以下條件者：

①在奧地利註冊的公有公司或私人有限公司，

②公司中沒有壟斷性的，且這種壟斷性影響到社會秩序的股東，

③具備監事會且其股資不少於 3 億先令，

④聘用的管理者應當具備資個和管理商業應必備的品質和資歷，並遵守 1973 年工業法第 13 條，1974 年聯邦法律第 50 條。

⑤看其條件（尤其是經歷，知識和個人財產）是否能達到聯邦政府要求的最佳效益（許可證費和經營費）。

⑥在其組成上，持有大量賭注的公司作為成員時，不應逃避許可證持有者的有效監督。

(3) 書面形式的許可證方有效，若出於公眾利益，尤其是考慮到要保證許可證費和經營費，也可附加條件。許可證應注明以下細節：

①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 15 年，

②需付保證金的性質和範圍，通常為股資的 10%；

許可證持有者對聯邦政府和博彩參與者的經濟責任應予重視。

(4) 許可證持有者從事彩票遊戲運作，其下屬的委員會不能中斷。

如果在許可證持有者開始運作後，已授權的委員會若放棄權利，則必須由聯邦財政部決定繼續進行彩票遊戲的時間期限，最長為 1 年。規定時間期限，以便聯邦政府或另外的許可證持有者在到期後繼續運作彩票遊戲。

(5) 遵循 14 (1) 條內容的許可證只能頒發 1 個。如同時有 1 個以上許可證申請者均滿足 14 (2) 1-4 條要求時，財政部長應依據第 (5) 條作出決定。

(6) 若在授與許可證後不再符合 14 (2) 條款的要求或停止執行，或許可證持有者違反了聯邦法律或基於聯邦法律制定的規定，聯邦財政部長有權：

① 以強制懲罰為前提勒令許可證持有者在規定的時間內恢復適當的條件，並應相應保證其責任的履行和博彩參與者的利益，

② 再次違犯，則全面或部分禁止許可證持有者繼續行使許可權，

③ 若依照聯邦法律採取的其他措施不能保證彩票功能時，則收回許可證。

15、許可證持有者或其執行者的參與

(1) 許可證持有者不准在國外建立分公司，持有者購買必須的賭注應得到聯邦財政部的許可，該規則意義上的必須的賭注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個公司的賭注或股資，並應按商業法第 224 條進行年度報告，該報告應包含在持有者的年度報告中，在許可證費或對聯邦政府的賭稅不減少，且由許可證持有者直接擁有或間接由其他公司在國外擁有的必須的賭注所在國家與奧地利有稅務協議時，方苦同意參與投注。

(2) 若直接或間接的參與超過了 25% 的股份限制，持有者有責任以書面形式通知聯邦財政部，財政部長可以要求在適當期限內撤出股份以保證股份的獲益不會影響聯邦政府的許可證費和賭稅。

15a、許可證持有者商業活動的延伸應得到財政部長授權許可，當不影響聯邦許可費和上交賭稅時可同意授與。

16、購買和銷售彩票的說明和規則

(1) 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對所許可的彩票遊戲提供遊戲說明，且該說

明應事先得到聯邦財政部長的同意，獲准的說明應在官方公告上公佈，並可在許可證持有者辦公室和銷售商處得到或查詢。

(2) 對樂透型彩票、體育彩票和附加彩票的遊戲說明應包括以下內容：

- ① 參與者應付的下注金額和管理費，
- ② 獎券的性質，發放，收集或參與確認或收據或獎券數據的輸入，
- ③ 中獎情況的公佈和獎金的支付，
- ④ 獎金和彩票組發行量的比例，
- ⑤ 中獎級別和各中獎組獎金分配，
- ⑥ 中獎的細節，號碼與體育彩票項目的特點。

(3) 對即開型彩票的說明應包括以下內容：

- ① 參加者應付的下注金額和管理費，
- ② 各次銷售活動中獎金和總發行量的比例，
- ③ 中獎情況的公佈和獎金的支付。

(4) 對分組彩票的說明應包括以下內容：

- ① 獎金、獎券數量和下注的金額以及所有參加者應付的管理費，
- ② 每組獎獎金分配的數額和範圍；
- ③ 中獎情況的公佈和獎金的支付；
- ④ 搖獎的詳細細節。

(5) 對數字彩票的說明應包括以下內容

- ① 參與者應付的下注金額和管理費，
- ② 獎券的性質，發放，收集或參與確認或收據或獎券數據的輸入，
- ③ 中獎情況的公佈和獎金的支付，
- ④ 下注的類型以及獎金和賭注的比率，

⑤搖獎的詳細細節。

(6) 對號碼彩票的說明應包括以下內容：

①參與者應付的下注金額和管理費，

②中獎情況的公佈和獎金的支付，

③獎金的數額和範圍。

(7) 與其他國家共同操作的彩票，許可證持有者應在說明中給出詳細的細節。

(8) 對樂透型彩票、附加彩票、分組彩票、數字彩票的抽獎以及 13 條所述的體育彩票的替代抽籤必須在公證監督下進行。

(9) 分組彩票、即開型彩票、數字彩票獎券的印刷應在公證機關監督下進行。在國家印刷廠印製的獎券，應按照聯邦法律 1981 年第 340 條進行。對分組彩票不能人工分配，應在公證監督下自動進行。

(10) 對於分組彩票和數字彩票，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在奧地利通過銷售商和分組彩票、樂透彩票的代理處銷售。

(11) 除獎券分配協議外，許可證持有者必須與分組彩票銷售點簽訂至少銷售三種彩票的協議。

(12) 根據協議，以下人群在香菸店銷售彩票應給予優先權：

①擁有根據 1947 年第 183 條聯邦法律和受害者權益法第 4 條頒發的正式證書或執照；

②符合戰爭傷害的傷殘撫恤金領取者，1964 年第 27 號聯邦法律規定的其謀生能力下降至少 50% 者。

③依據法律接受寡婦撫恤金或救濟金者，

④法律意義上的接受救濟的才殘疾人。

17、許可證費

(1) 已授與許可運作彩票的許可證持有者有繳納許可證費的義務。

(2) 許可證費的全部屬聯邦稅收。

(3) 許可證費的結算應基於 1 年期間的銷售量，具體如下：

① 樂透型彩票、體育彩票和附加彩票，第 1 個 2 億先令收 18.5%，隨後的每個 2 億先令依次徵收 19.5%，20.5%，21.5%，22.5%，24%，26%，再多出的數額收 27.5%。

② 對於即開型彩票，徵收 17.5%；

③ 對於分組彩票，徵收 2.0%；

④ 對於數字彩票，徵收 27.5%；

⑤ 對於號碼彩票，徵收 17.5%；

(4) 許可證費應到許可證持有者所在的管轄區的稅務局繳納。

(5) 許可證費應截止到執行銷售後次月的 10 日，在此日期之前，許可證持有者有義務到稅務部門遞交有關費用和交通稅的決算，結算應附有各彩票在各自結算期內準確數量的證明，作為稅務申報。

(6) 許可證持有者有義務根據最新版本的稅法運作其彩票。

(7) 聯邦政府關注對大眾傳媒的資助，但商業性如廣告和由許可證持有者運作彩票的電子媒介商務除外。基於此目的，許可證持有者允許按下面數目減免許可證費：從第 1 個 1,850 百萬先令許可證費減免 15%，從剩餘的許可證費中減免 4%。

18、股票分配

(1) 許可證持有者應每年向財政部通告其股東的真實情況。

(2) 如果根據 14 (2) 的要求，對這些股東的持續可靠性有疑問，財政部長可以佈告形式暫停其投票權。

19、監督

(1) 財政部監督許可證持有者遵守本規則和其他財政部長根據本規則發出的許可和公告。財政部長有權接觸帳本和通信紀錄，可以現場或借助審計或其他專家來獲取許可證持有者有關業務發展，獨立結算期以及特殊形式和結構的摘要來行使控制權利，許可證持有者必須立即滿足這些要求，管理人員和部長提名的人員執行監督時，有權自由出入許可證持有者

的工作場所，並在行使監督前書面簽署審計令表明其身分。監察費用由許可證持有者承擔，並由財政部長以通知的方式決定。

(2) 為執行監督權，財政部長有權依法向許可證持有者推薦 1 名聯邦委員會代理人和自己的代表。

(3) 許可證持有者公司的監事會成員之一應由財政部長提名，另一名監事會成員由聯邦體育組織提名。

(4) 以審計的年度總結，年度報告，公司年度總結和報告以及對這些文件的審計報告應由許可證持有者在年終 6 個月內送交財政部長。

(5) 許可證持有者應依據 16 (8) 和 (9) 在每年結束前 2 個月，在向財政部遞交從業計畫後，對第二年進行從業公證。從業公證應向財政部報告其從業失效年度後最近兩個月的考核結果。若公證得不到常規監督，財政部長有權拒絕其繼續從業。

20、對體育的贊助

(1) 對聯邦政府依法指定的體育運動項目，每年贊助基數為 3.11 億先令。

(2) 依據奧地利中央統計局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比較許可證持有者運作體育彩票開始月份和次年相應月份的物價指數來調整每年的贊助基數。

(3) 依據 (1) 和 (2) 的贊助資金的增加，即由各自的體育彩票占付給聯邦政府的年度稅收部份超過 (1) 和 (2) 規定的資金，取決於體育彩票銷售額和許可證持有者依據 6-8 運作的其他彩票銷售額的比例。

附錄八

英國彩票法^{*}

本法旨在批准彩票作為國家彩票活動的一部份而經營；制訂有關國家彩票活動的經營、管理與其淨收益分配的規定；增加國家遺產紀念基金的會員數目，並擴大其信託人的權力；修改與彩票有關的國家法規或由地方政府的法律以及與彩池博彩有關的法律；以及相關目的。

下列內容經女皇陛下批准生效，並得到本屆議會所組貴族院、上院和下院的建議、同意與授權。

第一部份 國家彩票活動的授權與管理

前言

1、(1) 本法所稱“國家彩票活動”是指構成國家彩票活動的所有彩票的全稱。

(2) 構成國家彩票活動的彩票須滿足下列條件：

(3) 該彩票由下列機構經營或擬由下列機構經營；

(a) 根據第五部分規定得到經營國家彩票活動的機構；

(b) 根據由該機構與彩票零售商或擬定的彩票零售商之間簽訂的協議去經營。

(4) 彩票的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根據第六部分規定對彩票零售商或擬定的彩票零售商頒發許可證。

2、(1) 構成國家彩票活動的彩票不應是非法的。

(2) 附表 1 包括了迄今為止對前條規定的修改內容。

^{*} 取材自趙明宇主編（1999），部分國家和地區彩票法規選編。

3、(1) 國家彩票活動由國務大臣任命的國家彩票總監(以下簡稱總監)負責。

(2) 附表 2 制定了關於總監的規定。

4、(1) 國務大臣和總監(總監根據第 11 條接受國務大臣指令)必須恪盡職守以確保：

(a) 國家彩票業以及構成彩票銷售的每一種彩票均正當進行；

(b) 每一個國家彩票業的參與者的利益均得到保護。

(2) 在滿足第 4 條第(1)項的同時，國務大臣和總監須盡力保證使國家彩票業的淨收益盡可能地大。

(3) 前項所稱“國家彩票業的淨收益”是指根據第 5 條、第 6 條支付給國務大臣的款項。

許可證制度

5、(1) 總監通過頒發經營許可證授權經營國家彩票。

(2) 任何時候只能根據本條規定頒發一個經營許可證。

(3) 如無申請，總監不能頒發經營許可證，該項申請須包含總監指定的他認為能使他決定是否頒發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信息，並要在他指定的時間送達。

(4) 除非總監認為申請者是適合經營國家彩票的機構，否則總監將不會頒發經營許可證。

(5) 為決定是否頒發許可證，總監將考察下列內容：

(a) 任何一個據他看來，擬擔任按照本條規定國家彩票經營機構的管理者是否為能勝任的、適合的人選；

(b) 任何一個據他看來可能使所經營的機構獲得到利益的人士是否為能勝任的、合適的人選。

(6) 本條所規定的許可證應包括一個條件即要求領有許可證者應從經營國家彩票的收益中支付一定款項給國務大臣。

(7) 本條所規定的許可證應包括一個條件，即要求領有許可證者做出適當安排，保證在許可證規定的情況下，支付一定款項給總監以分配給彩票參與者。

6、(1) 總監向銷售彩票的機構頒發銷售許可證。

(2) 銷售許可證將規定所銷售的彩票或彩票種類。

(3) 如無書面申請，總監將不會頒發銷售許可證。申請內容須是總監指定的能使他得以判斷是頒發銷售許可證的內容。

(4) 除非總監認為申請者是能勝任的、合適的的彩票銷售機構，否則他將不會頒發銷售許可證。

(5) 在決定是否頒發銷售許可證時，總監將考察下列內容：

(a) 任何一個據他看來可能經營管理整個或部分彩票銷售機構的人士是否是能勝任的、合適的人選。

(b) 任何一個據他看來可能所經營彩票銷售機構得到利益的人士是否是能勝任的、合適的人選。

(6) 本條所規定的銷售許可證須滿足一個條件，即領有銷售許可證者在按銷售許可證銷售彩票前，須將彩票規則報經總監批准。

7、(1) 按第 5 條和第 6 條規定頒發的許可證必須是書面的，而且規定了有效期（包括被撤銷或暫停）。

(2) 許可證應滿足總監認為適當的條件（除第 5 條、第 6 條規定的以外），尤其應包括下列對領有許可證者的要求：

(a) 在從事許可證中規定的任何事情前須得到總監同意；

(b) 隨時向總監提供他所要求得到的任何信息；

(c) 允許總監檢查以及取得領有許可證者的任何文件的複印件，以及除文件外由領有許可證者持有的任何與國家彩票有關的信息；

(d) 對於存儲在計算機中的信息，如總監要求，應向總監提供可視的、合法的信息複製件以便檢查，或檢查任何一台用於保存信息的計算機、儀器或其他材料的運作。

(3) 在本條(2)(c)和(d)所稱“總監”包括：總監的任何代附表或由總監授權進行檢查的工作人員(不管是一般任命還是特別任命)。

(4) 在按第5條、第6條頒發許可證時，領取許可證者應向總監繳納按國務大臣命令所定的費用。

(5) 總監按前項規定所收的所有費用應劃入統一基金。

8、(1) 如領取許可證者同意，總監可對按第5條、第6條規定頒發的許可證的內容進行修改。

(2) 在第(3)項所述情況下，如已給領取許可證者一個就許可證內容變更事宜向總監作出合理陳述的機會，總監可直接修改許可證內容而不須徵得領取許可證者的同意。

(3) 按第5條第(2)項規定頒發的許可證如不適用於許可證所規定的條件，其內容變更只能徵得領取許可證者的同意。

(4) 按第(2)項規定總監對許可證內容進行修改時可以：

(a) 他將向領取許可證者發出一個關於修改許可證內容的通知；

(b) 這種內容變更將在通知中規定的時間之後生效。

(5) 通知中作出的期限規定至少為通知之日起的二十一日。

(6) 第(1)項、第(2)項中總監修改許可證內容的權力包括增加或減少許可證內容(應閱讀有關本條對於許可證內容變更的參考資料)。

9、(1) 應總監申請，如果使法庭相信：

(a) 有某人將違反按第5條或第6條規定頒發的許可證規定的可能性，

(b) 某人已經違反許可證規定，而且有繼續或重複違反的可能性，或

(c) 某人已經違反許可證規定，但正準備採取步驟糾正。法庭將頒布禁令以禁止對許可證的觸犯，或者發布命令要求領取許可證者或其他觸犯者按法庭指令去糾正。

(2) 前項“法庭”是指英格蘭最高法院，或蘇格蘭最高民事法庭。

(3) 按第5條第(6)項規定應支付給國務大臣的款項將作為領取許可證

者對他的債務而補償（領取許可證者支付這些款項的義務不應受到因任何原因影響而停止）。

10、(1) 如果總監相信領取許可證者不再是，或以前不是一個能勝任的、合適的經營國家彩票的人士，總監將撤銷根據第 5 條規定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2) 如果總監相信領取許可證者不再是，或以前不是一個能勝任的、合適的按許可證要求銷售彩票的人士，總監將撤銷根據第 6 條規定頒發的銷售許可證。

(3) 總監可以撤銷根據第 5 條或第 6 條規定頒發的許可證：

(a) 如果據他看來適用在附表 3 第一部份中說明的撤銷範圍，或

(b) 如果領取許可證者的同意。

(4) 不同於須徵得領取許可證者同意的撤銷方式，本條規定的撤銷許可證將按附表 3 第二部分實施。

國務大臣的管理

11、(1) 總監將按第 5 條至第 10 條規定，根據國務大臣的指令履行他的職責。

(2) 尤其對下列行為要發出指令：

(a) 總監考慮決定是否頒發許可證；

(b) 許可證所包含的內容。

12、(1) 如果國務大臣認為必要或是有利的，他可以對彩票銷售制定管理辦法。

(2) 尤其對下列內容作出要求或限制性規定：

(a) 出售或被售與彩票券或有這種機會的人士的最低年齡；

(b) 出售彩票券或出售彩票券的機會以及被邀請購買彩票的地點、環境或方式；

(c) 出現在彩票廣告中的信息；

(d) 彩票券可能被展示的地點、環境或方式。

(3) 前項所稱“彩票券”包括所有能證明某人擁有參與彩票機會的憑證。

(4) 根據本條規定作出的管理辦法可能因地而異。

13、(1) 如果彩票銷售觸犯了根據第 12 條規定作出的管理規定中的要求或限制：

(a) 彩票銷售商將因觸犯法律而有罪，除了這種觸犯未經銷售商同意或默許，而且銷售商盡力防止這種觸犯，

(b) 任何銷售商的董事、經理、秘書或類似官員以及任何意欲扮演這種職責的人士將因觸犯法律而有罪，如果他同意或默許這種觸犯，或者這種觸犯是由於他的疏忽，以及

(c) 任何其他部分參與這種觸犯的人士將因觸犯法律而有罪。

(2) 因觸犯本條規定而有罪的人士應受下列懲罰：

(a) 根據即刻宣判，不超過法定最高限額的罰款；

(b) 根據起訴宣判，單處或同處不超過兩年的刑期和罰款。

(3) 在蘇格蘭對觸犯本條規定的即刻訴訟可在有足夠的證據使檢察官確信能進行訴訟之日起的六個月內開始。

(4) 為達到本條規定的目的，由檢察官或代附表檢察官簽置的，陳述有足夠證據以確保訴訟進行的日期的證明書必須是確鑿無誤的；還有一份陳述該項訴訟以及準備簽署的證明書應該被簽署，除非被證明事實相反。

總監對信息披露的管理

14、(1)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末尾，總監應儘早起草一份致國務大臣的報告，以報告他在該年度的業績。

(2) 前項所稱“財政年度”是指：

(a) 任命總監的那天起至下年度的 3 月 31 日，以及

(b) 到 3 月 31 日為止的每 12 個連續月份。

(3) 國務大臣應將他收到的每一份報告給議會提供一份複印件。

15、總監應按國務大臣要求向國務大臣提供有關國家彩票業以及構成國家彩票活動的每一種彩票的情況。

遺漏與補充

16、(1) 附表 1 中關於博彩、賭博和 1963 年彩票法（賭馬許可、博彩代理許可和博彩機構許可證）將按本條第（2）至（4）項進行修改。

(2) 在第 15 節（e）條（如按第 16 節（1）（a）項或第 17 節（b）條規定，賭馬或博彩代理申請被拒絕，則在以後的 12 個月內不得申請頒發或更新該項許可）中，在“第 16 節（1）（a）項”和“第 17 節（b）條”之後插入“或第 18 節 A 條”。

(3) 在第 18 節之後應插入：

“18A（1）在申請更新賭馬許可或博彩代理許可時，如主管機關相信申請者或申請者的雇員自許可批准以後接受或談妥關於按 1993 年國家彩票法第一部份規定構成國家彩票業之任何一種彩票的結果的賭約，主管機關將按 1993 年國家彩票法的第一部份的規定目的而拒絕該申請。

(2) 為上節（1）的目的，在更新許可時，主管機關應通過反對前一次機會不理會任何已經提出的賭約。”

(4) 在第 27 節（4）條（取消賭馬許可的理由）中，在第（b）節之後應插入：

“（c）主管機關相信申請者或申請者的雇員自許可批准以後接受或談妥關於按 1993 年國家彩票法第一部份的規定構成國家彩票業之任何一種彩票的結果的賭約。”

(5) 北愛爾蘭 1985 年博彩、賭博、彩票及娛樂決議將按本條第（6）至

(8) 項進行修改。

(6) 在第 8 條(4)項(拒絕賭馬許可證申請的理由)(d)款中,在“(e)”之後應插入“或在第 17 條(2)(d)項之中”。

(7) 在第 17 條(由法庭更新賭馬許可證)中:

(a) 在第(2)(c)之後應插入:

“以及(d)不論申請者,還是申請者的雇員,在頒發許可證後,接受或談妥關於按 1993 年國家彩票法第一部份的規定構成國家彩票業之任何一種彩票的結果的賭約”,以及(b)在第(2)項之後應插入:“(2a)為第(2)(d)的目的,在更新許可證時,法庭應通過反對前一次機會不理會任何已經提出的賭約。”

(8) 在第 27 條(1)(撤銷賭馬許可證的理由)(e)款之後應插入:

“或(f)已領取許可證的賭馬組織者或其雇員自頒發許可證以來接受或談妥關於按 1993 年國家彩票法第一部份的規定構成國家彩票業之任何一種彩票的結果的賭約。”

17、(1) 無論 1974 年罪犯改造法的第 4 節(1)項,還是 1978 年(北愛爾蘭)罪犯改造決議第 5 條(1)項都不應適用有關訴訟:

(a) 就許可證的頒發或撤銷而言,在總監之前,或(b)就被總監撤銷許可證,向國務大臣提出申訴。

(2) 如果總監提出疑問以及確信出現下列情況,那麼按改造法第 4 節(1)項或改造決議第 5 條(1)項規定,有罪判決將不應有效。

(3) 提出的疑問須旨在判斷是否頒發或撤銷許可證。

(4) 問題須與下列人士有關:

(a) 管理著整個或部分按許可證經營之企業(或如果許可證頒發後可能這麼做的人士)的人士,或

(b) 從所經營企業(或如果許可證頒發後可能經營的企業)中獲得利益的人士。

(5) 問題提出後,被提問的人士須被告知,根據本節規定,所有個人以

前的有罪判決將被揭露。

18、在本節中：

“觸犯”，涉及到條件或要求，包括不能與條件與要求一致；

“總監”，是指國家彩票總監；

“參與者”，涉及到彩票，是指已經購買彩票券或彩票機會的人士；

“銷售”，包括經營，以及任何構成國家彩票業之彩票的參考信息按第 1 節規定解釋。

第二部份 國家彩票淨收益的分配體系

19、(1) 國務大臣控制和管理國家彩票分配基金。

(2) 國務大臣將所有根據第 5 條 (6) 項規定支付給他的款項劃入分配基金。

20、(1) 每筆按第 19 條 (2) 項規定劃入分配基金的款項將按以下比例分配。

(2) 這些國務大臣認為適當的金額將按第 28 條規定分配以作支付。

(3) (a) 20% 將分配用於藝術或與藝術有關的開支，

(b) 20% 將分配用於體育或與體育有關的開支，

(c) 20% 將分配用於國家遺產或與國家遺產有關的開支，

(d) 20% 將分配用於慈善開支，以及

(e) 20% 將分配用於 2000 年與 21 世紀初計劃的開支，

21、(1) 分配基金中分配用於藝術或與藝術有關的開支將按下列比例掌握：

(a) 97.2% 由大不列顛藝術委員會支配，以及

(b) 2.8% 由北愛爾蘭藝術委員會支配。

(2) 分配基金中分配用於體育或體育有關的開支將按下列比例掌握：

- (a) 83.3%由英格蘭體育委員會支配，
- (b) 8.9%由蘇格蘭體育委員會支配，
- (c) 5%由威爾士體育委員會支配，以及
- (d) 2.8%由北愛爾蘭體育委員會支配。

(3) 分配基金中分配用於國家遺產或與國家遺產有關的開支將由國家遺產紀念基金的信託人掌握。

(4) 分配基金中分配用於慈善的開支將由國家彩票慈善局（按第 32 條規定設立）掌握。

(5) 分配基金中分配用於 2000 年與 21 世紀初計劃的開支將由世紀委員會（按第 36 條規定設立）掌握。

22、在國務大臣認為適當的時機，將他認為適當的金額從分配基金中撥給一個按第 21 條規定指定的機構去掌握。

23、(1) 依據本部分規定，根據第 22 條被支付款項的機構應將這些款項用於彌補第 20 條（3）所述各項開支。

(2) 前項所述機構如沒有權力按除前項所述以外的目的或方式分配資金，該機構將不能按前項所述的目的或方式分配資金。

(3) 該機構可支付按第 22 條規定因本法而產生的費用。

(4) 國家遺產紀念基金會的信託人可按第 22 條規定申請資金，用於按 1980 年國家遺產法第 4 條規定有權申請的目的。

24、(1) 根據第 23 條根本或申請資金，該機構應與國務大臣的指令相一致；

- (a) 出於特殊目的，該機構可以或不可以分配或申請資金；
- (b) 在該機構可能分配或申請資金前必須滿足的條件。

(2) 國務大臣可命令該機構按第 21 條規定指定的人、階級或人的種類不應按第 23 條規定分配資金。

(3) 第 21 條所指定機構應遵守國務大臣認為適當的、給予該機構的指令，以確保按第 22 條規定所支付給該機構的資金的妥善管理與控制。

(4) 前項所述指令可能特別要求該機構：

- (a) 在做指定或指定種類的任何事情前取得國務大臣的同意；
- (b) 隨時向國務大臣提供由他指定的他想得到的資料。

(5) 爲不使第 26 條的一般原則受損害，國務大臣可以按此條規定行使其權力，以撤換根據第 21 條規定設立的、未遵守對其要求的機構；

國務大臣修改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的權力

25、(1) 國務大臣可根據命令修改第 20 條 (3) 項，以在指定的時間以任何比例取代不同的比例。

(2)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所作的修改應是：

- (a) 在第 20 條 (3) 項所規定比例的任何一項不得低於 5%，以及
- (b) 第 20 條 (3) 項所規定比例的總和應是 100%。

(3) 爲不使第 50 條 (5) 項規定的一般原則不受損害，在本條內提供這樣一種規定，即對規定分配用作特殊用途、由特別機構持有資金，不管其在本規定中是否提到，在分配用於其他用途時，須由另一機構持有。

26、(1) 國務大臣可根據命令修改第 21 條 (1)、(2)、(3)、(4) 項如下：

- (a) 以一不同機構代替該項中規定的機構；
- (b) 在規定的機構中增加另一機構；
- (c) 取消規定的機構；
- (d) 以不同的比例代替已規定的比例。

(2) 對第 (1) 項的修改應改得使該項得以：

- (a) 規定本項所提及的全部資金須由本項中指定的機構持有以待分配，或
- (b) 規定本項所提及的全部資金須由本項中指定的兩個或兩個以上機

構持有以待分配，以及這些機構持有基金的比例。

(3) 國務大臣可根據命令規定第 21 條 (1)、(2)、(3)、(4) 項

(b) 落實遺產法第 3 條 (2A) 項 (a) 款至 (f) 款提及的任何事情，不考慮遺產法第 3 條 (1) 項或 (2A) 款有關信託人的意見；

“財政年度”，有關慈善局或世紀委員會，是指：

- (a) 慈善局或世紀委員會建立之日起至下年度的 3 月 31 日，以及
- (b) 到 3 月 31 日為止的、每連續 12 個月。

第三部份 社會團體彩票與地方彩票

41、在本部份中，“1976 年法”是指 1976 年彩票與娛樂法。

42、(1) 1976 年法第 5 條將修改如下。

(2) 該法附表 1 的第 (3) 項應改為“適宜的附表”。

(3) 在第 (3) 款之後插入：

“(3A) 為上述第 3 項 (b) 款目的而制定的適宜的附表是指：

- (a) 如下列第 (3A) 款至 (3D) 款不應用於彩票，則指附表 1；
- (b) 如所有條款應用於彩票，則指附表 1A。

(3B) 如出售或將要出售票證或機會的總價值超過 2 萬英鎊，則本項應用於彩票。

(3C) 如滿足下列條件，則本項應用於彩票：

- (a) 出售或將要出售的票證或機會超過 5 萬英鎊，以及
- (b) 在本年度早些時候由同一團體舉辦的彩票活動中出售的票證或機會超過 5 萬英鎊。

(3D) 如上述第 (3B) 款或 (3C) 款應用於任何同一年或早三年內由相同團體舉辦的彩票活動，則本項應用於彩票。

(3E) 為本條目的：

(a) 如一種彩票的票證或機會比另一種彩票的票證或機會出售、分配、提供得早，則這種彩票比另一種彩票早，以及

(b) 一種彩票在該彩票舉辦日所在年份有效。

(3F) 本條所稱“年”是指從 1 月 1 日起的每 12 個月。”

(4) 在第 (5) 項 (介紹 1976 年法附表 1) 中“附表 1”應改為“附表 1 和 1A”。

(5) 1976 年法的附表 1 在根據本法附表 7 第一部份修改後生效。

(6) 在 1976 年法附表 1 之後應插入由本法附表 7 第二部分制定的附表。

43、(1) 1976 法的第 5 條 (3) 項 (d) 款以及之前的“以及”字樣應刪去。

(2) 在 1976 年法第 6 條之後應增加：

“ (4) 本法附表 2 生效。”

(3) 1976 年法第 9 條應停止生效。

(4) 1976 年法附表 2 應根據本法附表 8 修改後生效。

44、(1) 1976 年法第 10 條隻前應增加：

“9A (1) 社會團體彩票或地方彩票的管理人應是：

(a) 代附表國家的國家政府成員或銷售彩票之地方機構的成員，並以該種身分行事，

(b) 目前正受雇於國家政府或地方機構的雇員，

(c) 根據本法附表 2A 證實為彩票管理人，或

(d) 目前正受雇於被證實為彩票管理人的雇員。

(2) 前項所稱“雇員”，有關國家或其他非公司機構，包括國家政府或其他機構的成員的雇員。

(3) 上述 (1) 項以及本法附表 2A 提及的管理彩票是指管理一種彩票的銷售，或部份銷售活動。

(4) 本法附表 2A 將生效。”

(2) 1976 年法之附表 2 之後應插入由本法附表 9 所制定的附表。

45、在 1976 年法中，刪去第 10 條 (1) 項 (a) 款、(b) 款及之後的“或者”字樣。

46、(1) 1976 年法第 11 條將修改如下。

(2) 在 (1) 項 (b) 款中，從“以及每項通知”至“公佈”由“分配或售買”代替。

(3) 在 (3) 項“任何票證”之後插入“分配或售買”。

(4) 在 (4) 項之後插入：

“(4A) 任何人參與國家或地方彩票，只需支付票證或機會的價格，而不必支付其他任何款項。”

(5) (5) 項至 (10) 項替換為：

(5) 社會團體彩票或地方彩票的獎金最高不得超過 25,000 英鎊。

(6) 任何一種彩票所售票證或機會總金額不得超過 25,000 英鎊。

(7) 在每年以同一社會團體或地方機構名義舉辦和銷售的彩票所售買票證或機會的總金額不得超過 5,000,000 英鎊。

(8) 為上述 (7) 項的目的，一種彩票在舉辦日所在年份有效。

(9) 本條所稱“年”是指從 1 月 1 日起的 12 個月，但如上述 (7) 項開始生效之日不是 1 月 1 日，則

(a) 為該項目的，從生效之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的這段時間將被看作第一年，以及

(b) 關於還不滿一年的時間段，(7) 項關於 5,000,000 英鎊的規定亦將按同比例減少。

(6) (13) 項中兩處“10,000 英鎊”均改成“20,000 英鎊”。

(7) (13) 項之後增加：

(14) 為上述 (12) 項目的，由

(a) 所代附表的社會團體或銷售彩票的地方機構，或

(b) 彩票的受益者，支付的費用將被認為是從彩票收益中支出的合理費用。

(15) 前款所稱“彩票的受益者”是指收到或使用除了用於費用或獎金的合理支出之外的彩票收益人士。

47、(1) 1976 年法第 18 條應修改如下。

(2) (1) 項 (a) 款改為：

“(a) 的分別規定第 5 條 (3B) 或 (3C) 款的貨幣限制；”

(3) 刪去 (1) 項 (b) 款中“10 (1) 項或”字樣。

(4) (1) 項 (e) 款中“下列附表 2 第 7 款”改為“下列附表 1A 的第 2、6 或 10 款，或下列附表 2 第 6A 款或第 7 款”。

(5) 刪去 (1) 項中 (e) 款最後“以及”字樣，並在該款之後插入：

“(ee) 分別規定下列附表 1A 第 13 (1) 項或下列附表 2 第 6D (1) 款的貨幣限制；

(eee) 分別規定下列附表 2A 第 1 款的應付費用；以及”

(6) (2) 項中“根據上述第 (1) (e) 款制定的命令”之後插入“可針對不同案例或情況制定不同規定以及”。

48、1976 年法第 23 條 (1) 項中，應按字母順序在合適的位置插入：

““雇員”或“僱用”採用 1978 年就業保護法的定義”；

““登記機關”採用下列附表 1 第 1 款的定義”。

第四部份 遺漏與補充彩票博彩

49、(1) 1963 年博彩、游戰與彩票法的附表 2 第 14 款應修改如下。

(2) 第(c)款中兩處“6便士”改為“20便士”。

(3) 根據前項修改的規定條款變為該款的下屬條款(1)，並在其後增加：

“(2) 國務大臣可根據法律文件分別規定本條(1)(c)中指定的時間之和；包括這些命令的法律文件將根據議會各院的決議而廢止。”

補充

50、(1) 任何根據本法制定命令或規則的權力應通過法律文件的形式實施。

(2) 根據第25條或第27條制定的命令應事先起草一個草案，並經議會上下各院的決議批准。

(3) 任何包含根據除本法第25條、第27條或第55條外規定制定的命令或規則的法律文件將根據議會各院的決議而廢止。

(4) 任何根據本法制定的命令或規則可針對不同案例或情況而制定不同條款。

(5) 如命令或規則的制定者認為合適，任何根據本法制定的命令或規則可作出臨時性補充性和過渡性規定。

51、任何根據本法作出的指令應為書面形式，並可由下一指令更改或廢除。

52、下列費用由議會支付：

(a) 國務大臣或國家債務委員會因本法而產生的費用，以及

(b) 由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的費用因本法而增加的開支。

53、(1) 本法延用至北愛爾蘭（除修改的法律沒有延用至北愛爾蘭的之外）。

(2) 根據1973年北愛爾蘭憲法第3條(1)項(a)款規定，受本法通過之後的任何法令的約束，有關國家彩票業的事情應為不可改變的事情，但為本法第3條(2)項的目的，可按本法附表3規定對待。

54、附表10提及的法律按該附表第三列所示廢止。

55、本法按國務大臣指定的時間實施；為不同的條款或為不同的目的可指定不同的時間。

56、本法可引用為 1993 年國家彩票業法。

附錄九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足球彩票法*

(1975 年頒布，1991 年、1992 年、1994 年修訂)

1、本法為 1975 年足球彩票法、用以管理、指導及運作足球彩票。

2、定義

在本法中：

代理人：指持證者的代理人，即根據第 10 條規定委任獲得批准的特定的人或群體，在准許期間作為持證人的代理人。

一致性原則：指取得許可證的人在其他的州或地區，應依照當地的法律進行足球彩票的銷售、管理和運作。

報名表：指申請參與足球彩票的人根據規定填報的報名表。

財政年度：指從 7 月 1 日開始的一年。

巡視員：指在第 12 條中指定的人。

許可證：指在本法所指的許可證。

持證者：指獲得許可證的人。

參與州：指澳聯邦的一個州或地區，在其中授權某人按有關法律宣傳、管理和運作足球彩票。

獎金基金：指按 15.1 條設立的銀行帳戶的基金。

規章：指本法所規定的規章。

規則：指持證者根據本法第 11 條制定的有關足球彩票的銷售、管理、運作的過程的規則。

* 取材自趙明宇主編（1999），部分國家和地區彩票法規選編。

足球彩票：指以足球比賽結果進行投注的彩票。

3、在以下情況中發行足球彩票是非法的

- (1) 無許可證最高處罰為 20 個處罰單位。
- (2) 持證者不按本法授權和許可證的規定宣傳、管理和運作足球彩票。

4、對某些人的某些過錯的免除

- (1) 某人以下行爲在任何法律下是無罪的：
 - (a) 通過報名方式參與足球彩票經營；
 - (b) 作為持證者在本法及許可證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足球彩票的宣傳、管理和運作；
 - (c) 涉及持證者在本法對其許可證授權範圍內進行的足球彩票的宣傳、管理和運作；
 - (d) 印刷任何與持證者根據本法和許可證授權範圍內進行足球彩票的宣傳、管理和運作相關的出版物；
 - (e) 所擁有的或居住的任何房屋、辦公室、房間或其他地方用於與持證者根據本法和許可證授權範圍內進行足球彩票的宣傳、管理和運作；
 - (f) 依法印刷和出版足球彩票的中獎結果和獎金支付信息；
- (2) 因以下行爲或過失違反本法視爲) 犯罪 (12 條除外)：
 - (a) 作為持證者的雇員或指定代表並因此而做或未做某事而產生過失；
 - (b) 其雇主對此過失負有責任。

5、未成年人不得參與足球彩票經營

- (1) 進行足球彩票的宣傳、管理和運作的人員不得接受 18 歲以下的人參與足球彩票的經營活動。
- (2) 違反上條規定的人將被指控爲犯罪；

(3) 未年滿 18 歲的人參加足球彩票經營活動構成犯罪的，應給予超過一個處罰單位的處罰。

6、足球彩票經營許可證

(1) 希望取得足球彩票宣傳、管理和運作許可證的人向部長提交申請。

(2) 部長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a) 已經準備給申請人無條件或是有條件的（書面寫出）許可證，在指定期限（自批准通知 2 個月內起，不超過 10 年）經營、發行、銷售足球彩票。

(b) 不能批准該申請。

(3) 如果部長通知申請人他已經準備授與他准許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一個經部長批准的擔保人。

(a) 向部長支付許可證持有者在經營足球彩票中的失職責任費用；

(b) 如果許可證被撤銷，按部長要求支付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第 14 款第 1 條 (b) 或 (c) 中規定的款項，撤銷許可證期限為 2 個月，不要求擔保人承擔超過 250,000 澳元損失時的全部責任。

(3A) 部長可以無須按以上條款給法人無條件或有條件（書面）發放許可證。

(4) 根據本法，許可證在以下情況下生效：

(a) 許可證中指定的時間內；

(b) 經部長簽發書面文件延長 1 次或多次的時間，但累計不得超過 10 年。

(5) 在許可證生效期間，部長不得發放另一張許可證。

(6) 如果在與部長簽訂承保協議以後，許可證持有者在許可證有限期限內做出任何使承保協議失效的事，視為違反本法，處以不超過 20 個處罰單位的懲罰。

7、許可證條件的變更

(1) 在許可證生效期間，部長可以變更許可證的條件，如：增加項目，修改、替換或撤銷某些項目，但變更只能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a) 發給持證者關於建議變更項目的書面通知，並邀請其向部長面呈意見；

(b) 在指定時間期限過後，部長及時考慮持證人的意見。

(2) 自部長批准許可證項目變更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持證者之日起 7 日後變更項目生效。

8、許可證的內容

(a) 持證者的辦公室和辦公時間；

(a1) 持證者從購買者處收到的用錢申請和計帳，包括獎金的支付、銀行和帳號；

(b) 持證者對獎金基金補充，使獎金在許可證有效的 5 年內保持在部長確定的水平；

(c) 持證者支付給經批准代表的佣金；

(d) 持證者在宣傳、管理和運作足球彩票所應遵守的規定；

(e) 投注者一次投注的最高數額；

(f) 按足球彩票的規則印刷投注單；

(g) 開獎週期；

(h) 部長認為需列出的其他項目。

9、許可證的撤銷

(1) 出現以下情況部長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持證者撤銷其許可證。

(a) 違反本法條款及規定；

(b) 違反有關規則；

(c) 違反許可證中規定的項目；

(d) 持證者向部長申請撤銷許可證。

(2) 如持證者為股份公司，其書面文件影響到部長對公司的控制，部長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撤銷其許可證；

(3) 許可證的撤銷的生效時間：

(a) 從通知送達持證者之日起生效；

(b) 如撤銷許可證通知中指定了日期，從所指定的日期起。

10、代理人

(1) 經部長批准持證者可以書面形式指定任命一名代理人，也可以同樣的方式免除任命。

(2) 持證者中只能給所任命的代理人支付佣金。

(3) 未經持證人批准的代理人不能代表持證者收取投注表和投注。

(4) 賽馬彩票代理處可以被任命為代理。

(5) 在第一條中所指的由部長批准應以書面形式簽署。

11、足球彩票規則

(1) 持證者可根據本法制定足球彩票規則。

(2) 規則經部長書面批准，應：

(a) 在政府公報上公佈。

(b) 在公佈之日起或規則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12、檢查官

(1) 部長可以任命一名政府官員做為檢查官，檢查本法的實施情況。

(2) 檢查官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可進行以下工作：

(a) 進入持證者工作場所的任何地方；

(b) 進入代理人住所以外的工作場所的任何地方；

(c) 進入除持證人、代理人以外的懷疑有參與足球彩票經營活動人員的工作場所；

(d) 進入除持證人、代理人以外的懷疑有收取投注單和投注的人員的

工作場所；

(e) 要求對受懷疑的任何人進行拘留，扣留財產或控制任何與足球彩票有關的注冊、書籍、記錄和文件檔案資料並要求被懷疑者在合理的時間內回答有關問題；

(f) 複印或摘錄這些資料。

(3) 任何人不得：

(a) 妨礙檢查官行使以上權力；

(b) 阻止或干擾檢查官行使以上權力；

(c) 不執行上條的要求；

(d) 故意製造虛假的材料。

(4) 如果不能回答(2)(e)中指出的問題，將有足夠的證據對他進行起訴。

(5) 任何人不得拒答(2)(e)中的問題，他的回答可能用於對他的定罪和處罰，但不得使用他所提供的資料對他進行民事和刑事訴訟。

13、(無)

14、訂票的申請

(1) 無論是在新南威爾士州還是其他地方，當持證人收到足球彩票訂票款應：

(a) 按規定的比例交納獎金基金；

(b) 除特殊規定外，向部長納稅數額為：

如在新南威爾士州或其他地區簽發，收到的足球彩票訂票在一個財政年度的達到 1.04 億澳元，上繳其在新南威爾士收款總額的 35%；訂票額超過 100 萬繳 34%，

(c) 如果規定中有付稅條款，則以規定為準。

(2) (1) (a) 中提到的規定比例為：

(a) 除 (1) (b) 規定的外，為 37%；

(b) 如規定較高的比例，就高不就低；

(3) 如持證人在新南威爾士和其他州同時銷售足球彩票，部長可同該州相應的部長或主管就以下有關問題簽訂協議；

(a) 上繳的稅金的分配；

(b) 按本條 (1) 規定比例上交的稅金，可在協議中排除。

14A、在第一個付稅年度支付高稅額

(1) 在本條中，足球彩票的附加稅指的是第 14 條 (1) (b) 兩種稅額之間的收稅比例；

(2) 如果年度在新南威爾士和其他州的訂票額達到 1.04 億澳元，持者應在財政年度截止後 7 日內將附加稅交部長；

(3) 附加稅可在 (2) 條中規定的時間之前上繳；

14B、與持證法人的協議

(1) 持證法人經部長同意後可簽訂下列州際協議：

(a) 參與各州足球彩票的管理計劃；

(b) 付款方式；

(c) 其他有關事宜；

15、獎金基金

(1) 在 14 (1) (a) 中的訂金部分應：

(a) 除在 (b) 中指出的情況外，存入持證者經部長批准的新威爾士的銀行帳戶中；

(b) 持證者在其他相關州參與足球彩票的經營、銷售和管理的，也必須把訂金存入該州由部長批准的銀行裡。

(2) 沒有要求立即支付獎金的資金，經部長批准可以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利息轉入獎金基金帳戶。

(2A) 持證者應按第 14B 中的協議規定支付任何數量的金額。

(3) 根據 (2) 款的規定，持證者按照第一款存在銀行帳戶中的資金只可用於：

(a) 支付在新南威爾士或其他州足球彩票的獎金；

(a1) 支付在其他州經營、銷售、管理足球彩票的人員費用及獲獎者的獎金。

(b) 根據 8 (b) 退付給持證人以補充獎金資金的不足；

(c) 由部長簽署認可的，退還給持證人，在銷售足球彩票開始前，按規定上交的壓金，可以用於足球彩票的經營、銷售、管理費用或獎金基金；

16、納稅

(1) 根據 14 (4) b，持證者應在足球彩票發行結束 7 日內，或在部長規定的期限內支付 14 (1) (b) 中所規定的稅金；

(2) 持證者在交納稅金時應同時呈報發行一般或由部長書面簽署同意的特定足球彩票的有關財務報表及相關統計表；

(3) 如持證者不能按規定日期交納稅金，須以每月 10% 的比例交納滯納金，直到稅金交齊為止；

(4) 但部長可以視持證者的具體情況部分免收滯納金或推遲納稅時間。

16A、部長根據本法收到的資金做為統一基金。

17、體育及娛樂基金

(1) 財政部將建立一個專門帳戶叫做體育和娛樂基金；

(2) 該基金的資金將從統一基金中劃撥；

(2A) 依照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統一基金建立起，根據 (2) 條的規定，每年向體育和娛樂基金劃撥相當於向部長交納的總額的 2/3 的資金，作為體育和娛樂基金；

(3) 應當交納或根據 14 (3) 的規定交納的款項，將作為 (2A) 中基金

的，均以稅和附加稅的形式交納；

(4) 根據本款第(2A)及1964年彩票法13B(3)(a)的規定，劃入體育及娛樂基金的資金只能用於經部長批准的、提供和發展國內體育和娛樂設施項目；

18、發給持證者的通知和注意事項

根據本法，可給持證者發出通知和指示：

- (a) 可以預付郵資的方式郵寄；
- (b) 可由16歲以上的為持證者服務的人轉交；

19、資金追繳

- (1) 依照本法應當交納給部長的款項未交納的，可通過法庭追繳；
- (2) 在資金追繳中，部長應下發追繳資金數量證明。

20、訴訟和處罰

- (1) 違反本法或不按本法規定執行的，被認為有罪；
- (2) 對違反本法的起訴，可由專職法官單獨在小型審判庭中聽證和裁定；
- (3) 除有特殊規定外，處罰規定為：
 - (a) 對違反本法規定的持證人的處罰不得超過20個處罰單位；
 - (b) 對違反本法規定的非持證人的處罰不得超過5個處罰單位；

20A、不得關押或在拘留中心拘留未成年人作為違反本法的處罰

21、規則

- (1) 地方長官可制定規則或就以下情況做出規定：
 - (a) 持證者或其代理人對足球彩票規則可其摘要在公共場所的展示地點；
 - (b) 持證者或其代理人不可接受足球彩票投注的日期或時間；
 - (c) 足球彩票的廣告；
 - (d) 為與本法有關的其他事宜；

- (2) 對規定中允許的特殊情況或因素應在規定中說明；
- (3) 每一規則可以規定對違反者處以不超過 3 個處罰單位。

附錄十

日本體育振興投票（運動振興彩券，toto） 的實施等相關法令

平成十年五月二十日（西元 1998 年五月二十日）

法律（令）第六十三號

目次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三條）

第二章 體育振興投票的對象比賽（第四條～第五條）

第三章 體育振興投票的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十條）

第四章 體育振興投票相關收益的使用途徑（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體育振興投票對象比賽之主辦單位・主管機關（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第六章 雜則（其他相關規定）（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第七章 罰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實施目的）

第一條

此法令的制定、乃在於為體育振興的必要資金之取得、規定體育振興投票的實施等相關之事項、以寄付體育振興為目的而訂定之。

(定義)

第二條

根據此法令，「體育振興投票」的定義為：根據足球比賽複數賽程之比賽結果，以賽前發售之體育振興投票券來投票以預測比賽之結果，投票結果和比賽結果的一致之比例、對照教育部所令之比例（以下、以「一致比例」而稱之。）、對於符合以上「一致比例」所規定之體育振興投票券之所持者，交予所持者、符合「一致比例」之一定金額為獎金。

(體育振興投票的實施辦法)

第三條

日本體育・健康中心（以下以「中心」而稱之。），根據此項法令的規定之下，可以實施舉辦體育振興投票之活動。

第二章 體育振興投票之對象比賽・賽程

(對象比賽・賽程)

第四條

體育振興投票之對象比賽・賽程，根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其規定所指定之特定法人（次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以及在第十二條所稱之主辦單位・機關）所舉辦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足球比賽（次條、第七條第一項以及第十條第六項）為體育振興投票之對象。

(登錄事項)

第五條

1、對象比賽的出場選手、教練以及指導員（對於專業競技項目，給予其

指導及助言者而稱之。以下同義。)、包括對象比賽的評審，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必須為登錄於機關團體者為適。

- 2、機關團體、為了確保對象比賽之公平實施，在確認有其必要性之時，根據教育部所令所制定之規章，可以取消其登錄資格。

第三章 體育振興投票之實施辦法

第六條

「中心」所舉辦之體育振興投票之次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所令、所規定之年間實施次數之範圍。

(比賽指定等事項)

第七條

- 1、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在實施舉辦體育振興投票時，必須從對象比賽之中，事先指定其體育振興投票之對象場次。
- 2、「中心」在發布前項所提指定時，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必須事先公開發表其指定內容事項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體育振興投票券之發售等相關事項)

第八條

- 1、「中心」可以發售單張面額¥100（日幣）等價之體育振興投票券。
- 2、「中心」可以發售前項所述之體育振興投票券兩張以上、合為一張的體育振興投票券。
- 3、體育振興投票券上所記載之相關事項、以及有關體育振興投票券的必要事項，皆由教育部所頒布法令而定之。

（體育振興投票券的禁止購入等相關事項）

第九條

十九歲未滿者，不得購入或讓渡體育振興投票券。

第十條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或規定者，不得購入或讓渡體育振興投票券。

- 一、體育振興投票券之相關政府公職人員。
- 二、「中心」的委員以及體育振興投票券之相關「中心」的職員。
- 三、主辦單位機關的委員以及職員。
- 四、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擁有足球隊伍之相關單位的社員。
（如其社員為法人團體、則其法人團體的委員或董事）
- 五、根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登錄之選手、教練、指導員以及審判人員。
- 六、因為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防範抗拒之理由而終止對象比賽之決定者、或是擁有其決定相關權利者（前三項所提及之人員除之）。

（體育振興投票券的再度發行等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體育振興投票券不得再度重複發行。

（比賽結果的通知）

第十二條

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主辦單位機關必須根據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確定所指定之各個場次的比賽（以下以指定比賽場次而稱之）之結果，在確定所有指定比賽場次之結果後，必須在十日之內通知「中心」。

（獎金的發放等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中心」在根據前項所規定、接到通知時，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必須將體育振興投票券的發售總收入金額（體育振興投票券的銷售額，扣除了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述之退還金的總額後、所得之金額），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之內，乘以根據政府所頒布法令所規定之比率、將所得之金額總數以一致比例來分配，將該當分配之金額加上了次條法令所謂之各項不同加算金的總金額（以下以「分配金額」稱之），以一致比例為基準、發配至各個一致投票券（符合一致比例的體育振興投票券。以下相同。）所得的金額（該發配之金額，如果未滿所發售之體育振興投票券之面額時，以相當於其面額而視之。該發配之金額如果在一致比例的規定之下、超越了政府所頒布法令之規定金額（以下、本條法令以及次條法令的第二項中，稱之為「獎金的最高限度金額」）時，為獎金的最高限度金額。），以一致投票券為憑據，發放獎金予其一致投票券之持有者。

（加算金等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 1、根據前一條法令所列之規定，計算「分配金額」時，如有根據一致比例計算之下，而沒有相應之一致投票券的狀況發生時，該當一致比例之相關分配金額，轉移至次回發行之體育振興投票、視為其一致比例相關之加算金。
- 2、根據前一條法令所列之規定，將分配金額發配至各個一致投票券的金額、而該當發配之金額超越了「獎金的最高限度金額」時，該當超額部分的金額之一致比例的總額，轉移至次回發行之體育振興投票、視為其一致比例相關之加算金。

（金額的尾數處理等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 1、根據第十三條的法令規定，在發放獎金時，如有未滿 $\yen 1$ （日幣）時，得以捨除其尾數。
- 2、根據前項所提之規定，捨除其尾數所產生的金額，列入「中心」之所得。

（非所得稅徵收・課稅等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對第十三條法令所提之獎金，將不予以徵收所得稅。

第十七條

- 1、指定比賽的所舉行場次，如果未滿教育部所訂定之標準時，或者沒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該當相關事項時，關於其指定比賽的體育振興投票券，則視為不得發行。
- 2、體育振興投票券的發售之總收入金額的全部、或者有一部分因為天災地變以及其他無法防範抗拒之事而受到影響、因而未能總計發售額之時，其未能計算之部份的發售金額之相關體育振興投票券，則得以未發售其投票券而視之。
- 3、根據前兩項之規定，被視為未發售之體育振興投票券之面額相當的金額，得以其體育振興投票券為憑據，退還相當金額予該當之投票券之持有者。

（業務的執行委託等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 1、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體育振興投票券之相關業務，「中心」可以委託銀行或其他政府頒布法令所規定之金融機構（以下在本條法令內，稱之為銀行等相關機構），辦理以下所列舉之業務：

- (一) 體育振興投票券的發售・促銷。
 - (二) 一致投票券的獎金兌換、根據前一條法令的第一項・第二項被視為未發售之體育振興投票券的金額退還。
 - (三) 根據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獎金的兌換發放以及前一條法令第三項所提之退還金的退還。
 - (四) 前三項所提及業務內容之附帶相關等業務。
- 2、不受其他法律規定之影響，銀行等相關機構得以辦理前項所受委託之業務。
 - 3、銀行等相關機構在辦理、經營前項所提之業務內容的必要相關事項，由行政院（總理府）、經濟部（大藏省）、教育部（文部省）所頒布之法令而制定之。

第十九條

- 1、根據「遺失物品管理條例」（明治三十二年法令第八十七號）之規定，保管一致投票券以及根據第十七條第一項或者是第二項所規定而被視為未發售之體育振興投票券（以下、在本條法令內以「一致投票券等」而稱之。）之警政署長，對其「一致投票券等」所相關之第十三條法令所謂之獎金以及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謂之退還金（以下、在本條法令以及次一條法令內，以「獎金等」而稱之）所發生之債權，當其債權之時效性消失或者是有其可能性時，必須求「中心」交還「獎金等」之款項。
- 2、「中心」在根據前項之規定而有被要求交還「獎金等」的狀況發生時，可以無視於第十三條以及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提出該項要求之警政署長，必須以一致投票券為憑據、交還該當獎金等。
- 3、根據前兩項之規定，關於警政署長在接收了該當交還金額時，所發生「遺失物品管理條例」以及「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令第八十九號）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之適用問題，其該當獎金等，以其警政署長所保管之一致投票券而視之。

（獎金等之債權的時效性等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獎金等之債權，在一年的期間之內而尚未行使其債權時，其債權之時效性自動消失。

第四章 體育振興投票券相關收益之使用途徑

（收益之使用途徑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1、「中心」所得之體育振興投票券相關收益，根據教育部所制定之相關法規，可以支助地方公共團體、運動團體（以經營體育振興事業為主要目的之相關團體。以下、在本條法令以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內具有相同之定義。）在以下所列各項目中、所提及事業營運之必要資金的支給。

（一）各地區以體育振興為目的、事業營運據點之各設施的設置（包括了其設備。以下、和此項所言之相同。）之各項整備事項。

（二）有關提升各項運動之競技水準、以體育振興為目的之國際化、全國性規模之事業營運據點之各設施的設置之各項整備事項。

（三）前兩項所言之各設施的體育教室、運動競技大會等相關體育活動，以及在各設施之內、以體育振興為目的所營運之事業（以其事業的一部之相關活動，在日本體育・學校健康中心管理條例（昭和六十年法令第九十二號。以下、以「中心管理條例」而稱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號之二、以及第一號之四所提機該當事業者、除之。下一項同之。）

（四）前項所揭舉各項之外，以各項體育・運動之指導者的養成和其資質向上、體育活動之項關研究調查、以及體育振興為目的之事業的營運。

- 2、「中心」所持有之體育振興投票券等相關收益，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各個地方公共團體或是運動團體在本國所舉行之國際規模運動競技大會之事業的營運、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所舉行之活動（以下、在此項內以「特定相關事業」而稱之）所需之必要資金的支給，得以予其相關之補助。在此種狀況之下，「中心」根據「中心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所規定，所持有之體育振興基金的營運利益金，不得充當支用於特定事業之補助。
- 3、「中心」所持有之體育振興投票券等相關收益，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各運動團體所營運之以體育振興為目的、所舉行之事業所需資金之融資等事項，對於銀行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機構，得以進行所需資金之貸款事項。
- 4、「中心」所持有之體育振興投票券等相關收益，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有關其第一項第二號至第四號所規定之事業所需之經費，以及「中心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所規定之體育振興基金，可以予其所需之補助。
- 5、「中心」根據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有關地方公共團體或地方公共團體之資金的支出，或其相關之運動團的資金支給支業務的進行，該當支給的金額總數，根據「中心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二所規定之、相當於總收益的三分之一的金額總數為基準。

第二十二條

「中心」根據「中心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二所規定，體育振興投票券相關收益之一部分，必須交付納入國庫。

第五章 體育振興投票之對象比賽的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指定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 1、透過足球比賽以達成體育振興為目的、根據民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所

設之社團法人、並且可以公正圓滿處理營運次條法令所規定之相關業務者，教育部長有權得以透過其申請，從全國遴選、僅指定出一個團體，作為體育振興投票之對象比賽的主辦單位（以下、以「主辦單位」而稱之）。

2、前項所提之申請者，如有該當以下所列各項者，根據同項之規定，教育部長不得指定。

（一）根據本法令所規定而處以刑責，或者刑責期間屆滿，或者是服刑終了屆滿、未滿兩年者。

（二）根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被取消其資格者，或者是資格經取消之後未滿兩年者。

（三）該當委員之中，如有符合第一號所述之情形者。

3、教育部長根據第一項規定、指定主辦單位的同時，必須公佈其主辦單位知名稱、地址以及事務所之所在地點。

4、主辦單位如欲變更其團體名稱、地址以及事務所的所在之時，必須事先向項教育部長提出申告以傳達其旨。

5、教育部長在收到前向所提之申告時，必須公佈其申告內容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辦單位必須為執行下列所揭舉之業務的團體。

（一）主辦單位所管理之足球隊伍（僅限於對於選手所提出之任務的擔當、給予相應之報酬，並確保其成員之團體）之間的比賽可以有計畫並且持續安定地舉行者。

（二）根據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比賽結果的確認，並且通知其結果。

（三）第一號所提之足球選手、教練以及指導員、同號所言之足球比賽的審判人員，根據第五條法令所規定，以上人員之在籍登錄和資格取消之業務。

（四）第一號所言之足球比賽之競技比賽規則的制定

(相關業務規程)

第二十五條

- 1、主辦單位必須事先制定前項所規定之業務的相關規程（以下，以「業務規程」而稱之），並且必須得到教育部長的認可。如有欲變更其業務內容的情況發生時，和上述相同（必須得到教育部長的認可）。
- 2、業務規程所需制定之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所頒布之令而規定。
- 3、教育部長認為第一項所認可之業務規程、在業務的公正圓滿執行實施上有其不妥之處時，有權命令其變更。

(事業計畫等相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 1、主辦單位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開始之前（根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接受指定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的場合，在接受指定後，必須盡快、不得延誤），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必須作成其會計年的事業計畫書以及收支預算書，提交予教育部長。如有欲變更其業務內容的情況發生時，和上述相同（必須得到教育部長的認可）。
- 2、根據教育部所令之規定，主辦單位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三個月之內，必須作成其年度隻事業報告書以及收支結算書，提交予教育部長。

(委員的聘任及解任等相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 1、主辦單位之委員的聘任及解任，如未經教育部長之認可，不得生效。
- 2、教育部長對主辦單位之委員如有違反本法令（以本法令為基準之命令或規定、包含其處分）、或者違反業務規程、或者在關於第二十四條法令所規定之業務內、有不當之行爲時，亦或是在任期間主辦單位有該當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號的狀況發生時，對於主辦單位，教育部長有權命令該當委員之解任。

(督導命令事項)

第二十八條

教育部長在本章所規定之實施中、在其必要限度之內，得以針對主辦單位提出命令、關於第二十四條法令所規定之業務事項進行督導。

第二十九條

1、主辦單位如有下列該當狀況發生時，教育部長得以取消其資格：

- (一)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號所規定之該當狀況發生時。
- (二) 如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列之規定時。
- (三) 未能嚴謹遵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認可之業務規程、而執行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業務內容時。
- (四) 如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者前條所訂立之規定時。
- (五) 以不正當之手段，圖謀接受了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指定事項時。

2、教育部長根據前項所規定、取消其指定或資格時，必須公表其旨以及相關事項。

第六章 雜則

(向國會提出之報告相關事項)

第三十條

- 1、「中心」必須作成有關每年度之體育振興投票相關收益的報告書，在該當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並交予教育部長。
- 2、教育部長再收到前項所提之報告書時，必須對其報告提出意見，向國

會提出報告。

- 3、「中心」對於全體國民，有義務提出有關體育振興投票相關收益之情報，針對受領了從體育振興投票相關收益所提供之資金支給的運動團體，有權要求公開其資金的使用途徑，以加深全體國民對體育振興投票補助體育振興活動之事實，同時確切掌握輿論對體育振興投票所持之意見的動向。

（體育振興投票之停止實施）

第三十一條

- 1、「中心」如有違反本法令（包含根據本法令所制定之規定）、或是有關體育振興投票之中心管理條例之規定（包含了以本條例為基準所制定之規定）、或是違反了體育振興投票之實施的公益原則、或者有違反了公益原則之疑慮的不當行為時，針對「中心」，教育部長有權命令停止體育振興投票之實施。
- 2、體育振興投票之實施對於兒童、學生等再教育上有重大之不良影響時，教育部長有權命令停止體育振興投票之實施。
- 3、教育部長在根據前項規定、而有所處置行為時，必須事先在聽過經政府法令所制定之審議會所提出之意見之後，才得以作其決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除了第三條所規定之場合以外，提供不特定或者是多數者在財產上的利益、或者是約定令其提供利益、以預測指定比賽之結果，而其預測結果又與指定比賽結果一致、約定提供其相應比賽結果之財產上的利益、或是圖謀其利益者，得以處其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者是五百萬日幣以下併科罰金。

第三十三條

如犯有下列所提各項者，得以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者是三百萬日幣以下之併科罰金：

- (一) 犯第十條法令各項所提者、或者是前條法令所規定之不當行為之共犯者。
- (二) 以接受體育振興投票券的委託購入業務為業，以圖謀財產上的利益為目的，接受了不特定之多數人的委託、購入體育振興投票券而圖利者。

第三十四條

如犯有下列所提各項者，得以處以一百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十條法令所訂定之規定者。
- (二) 第十條各項所舉者之外、第三十二條法令所提之非法行為之共犯者。

第三十五條

如有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法令所訂定之規定、而有不當之非法行為者，在知情的情況之下，成為禁止購入體育振興投票券或者是禁止讓渡體育振興投票券者之共犯（如其共犯為體育振興投票券的販售者、涉及其發售業務之行為者）時，處以五十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法人團體的代表者、法人團體或是個人之代理人及助理、其他相關職員，在其法人團體或個人所經營之相關業務中，如有違反第三十二條至前條法令之不當非法行為時，得以處之刑責及併科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主辦單位之委員或職員，如有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所舉之該當者（在次條法令、以「比賽相關人員」稱之），在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業務的相關職務立場、相關業務之指定比賽，涉及收賄者或是要求或有其約定行爲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藉此而行使不當非法之行爲、或者是有意而未遂其行爲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 1、主辦單位之委員、職員、或者是比賽相關人員，在其所應擔當之職務上，有關第二十四條法令所規定之業務或是相關職務，或者是其所涉及之指定比賽，受到他人之請託而收賄者，或者是要求或有其約定行爲者，身爲主辦單位之委員、職員、或者是比賽相關人員狀況之下，得以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2、主辦單位之委員、職員、或者是比賽相關人員，在職中受到了他人的請託、在第二十四條法令所規定之業務或是相關職務，或者是其所涉及之指定比賽中，行使不當之非法行爲、或者是涉及有意而未遂其行爲者，或者是收賄者，或者是要求或有其約定行爲者，處以和上項同樣之刑責。

第三十九條

前兩條法令所訂定之規定中，所收取之賄賂，全部沒收。如未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份時，得以追加徵收其不足部分之等價差額。

第四十條

- 1、提供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賄賂者、或者是要求或有其約定行爲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是三百萬以下的罰金。
- 2、前項之犯罪行爲者，如果自首、得以減輕其刑或者是免除其刑。

第四十一條

以不正之偽計或者行使不當之暴力，行使對指定比賽有害之不當非法行為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是二百萬以下的罰金。

第四十二條

在指定比賽中，以不正當之手段而進行妨害比賽之公正性、有害之不當非法行為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是一百萬以下。

附則

（實施日期等）

- 1、本法令、自公佈日算起、不超出六個月範圍以內，根據政府頒布之命令所規定之日期，開始實施。
- 2、在實行本法令時，金融督導所設置法（平成九年法令第一百號）尚未實施之時，在同法的實施日之前一日為止，第十八條第三項中所提之「由行政院（總理府）、經濟部（大藏省）、教育部（文部省）所頒布之法令」，須改讀為「經濟部（大藏省）、教育部（文部省）所頒布之法令」

（檢討事項）

在本法令實施經過七年之後，必須參照本法令所實施之現狀，檢討體育振興投票制度之原則。

附錄十一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中審查會議決議

時間：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二樓會議室（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

主持人：康主任秘書世平

出席人員：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黃達業教授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	余致力主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劉代洋主任（書面）
體委會全民運動處	許秀玲專員
體委會競技運動處	吳永祿專門委員
體委會國際體育處	張榮農科長
體委會運動設施處	葉雪鳳助理研究員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彭台臨處長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陳雲蓮副處長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江秀聰專門委員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劉婉玲分析師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林碧如助理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宗哲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許珊華助理

紀錄：林助理研究員碧如

壹、 承辦單位報告：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中華經濟研究院所提「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中報告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簡報「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中報告書內容。

決議：

請中華經濟研究院依據專家學者及本會人員所提意見修正研究內容：

- (一) 請於報告中提出發行運動彩券必要性及迫切性之具體理由。
- (二) 運動彩券制度之研究除從經營管理角度著手研究外，請就社會及政治層面分析發行運動彩券的利弊得失。
- (三) 第參章台灣彩券發行之形成與發展可加入歐洲國家推行彩券之經驗。
- (四) 請將各國發行彩券所引發之弊端、爭議及解決方式納入研究內容。
- (五) 考量與公益彩券合作之可能性。
- (六) 請將各國發行彩券所遭遇之反對意見及其解決方式納入研究內容中，並分析我國未來若發行運動彩券將面臨之阻力，及其解決之道。
- (七) 請將賽會與彩券合併之效益評估納入內容中。
- (八) 請於運動彩券制度規劃報告書中提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
- (九) 經銷商數目、融資及資金係影響台灣發行運動彩券是否成功關鍵，請將如何提供經銷商參與發行運動彩券誘因納入研究中。
- (十) 於我國現行體育環境下，分析如何選擇運動彩券之標的物。

參、 臨時動議：略。

肆、 散會：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附錄十二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中審查會議詳錄

時間：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二樓會議室（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

主持人：康主任秘書世平

出席人員：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黃達業教授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	余致力主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劉代洋主任（書面）
體委會全民運動處	許秀玲專員
體委會競技運動處	吳永祿專門委員
體委會國際體育處	張榮農科長
體委會運動設施處	葉雪鳳助理研究員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彭台臨處長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陳雲蓮副處長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江秀聰專門委員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劉婉玲分析師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林碧如助理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宗哲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許珊華助理

紀錄：許珊華

壹、承辦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依會中發言順序)

一、李宗哲研究員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中報告：(略)

二、黃達業教授

1、政治面和社會面問題：

針對期中報告第三部份提供意見。第二部分國際間的比較，已經精簡扼要，各國制度現況與特色已有完整的回顧。至於第三部分「台灣彩券發行之形成與發展」，此為影響國內發行體育彩券是否能成功的關鍵因素。第四節「電腦型公益彩券發行可能面臨之問題」，事實上也會在發行運動彩券時發生，例如地下六合彩依附問題，引起賭風；再來是經銷商數目不足、融資問題；第三為國內可能衍生的問題，但此外亦應有其他政治面和社會面的問題，也可提出來探討。

2、經銷商設立資金問題：

此部份相當重要。任何制度行銷管道能夠成功，資金問題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此這部份應保留。這對於未來彩券發行能不能成功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因為經銷商的加入要考慮有無誘因，如資金調度上是否安全、有獲利，甚至整個融資管道是否能兼顧每個層面的需求，皆影響運動彩券發行是否成功。

因此保證金問題，在資金部分是否可以比照其他中小企業或政府相關制度來設計，使經銷商融資調度上不會產生問題。如果經銷商發生問題，對政府也會產生公信力問題，因此要讓融資的管道暢通，讓經銷商有利可圖，甚至於在經銷商的選擇上也兼顧社會公平正義。這部份即需要政府資金的援助，故此部份可涉及的部分很廣。

三、余致力主任

1、體育彩券發行之必要性與迫切性方面：

此報告多次提到「發行體育彩券的必要性、迫切性」，可是從期中報告中關於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的立論基礎稍嫌薄弱。例如「世界各國皆有發行，所以我國亦有發行的必要性與急迫性」這論點似乎太快了，是否能在第一章對此多著墨，以凸顯此問題。第 6 頁有提到這是本研究的預期成果之一，但是在第 4 頁的研究目的和重點反而沒有提到，希望能夠一致。若要說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就要多一點的數據、證據來說明。

2、社會層面問題：

如剛剛黃教授提到的社會和政治層面的問題，我認為此報告目前為止比較從經營管理者角度出發，至於規劃制度所牽涉到的社會、政治層面問題是不是此研究應該要涵蓋的範圍則要根據研究資源與委託單位契約的內涵來確定。不過我個人認為，在談彩券的發行，不能完全從經營管理者的角度出發，而必須從社會整體的角度出發。舉例說，28 頁提到二合一立即型公益彩券的優缺點，可以看出其缺點完全是從經營管理行銷的角度來談，並沒有從社會角度來評估。譬如說立即型彩券和樂透型的利弊得失，會提到一點立即型彩券造成社會不公，也就是所得逆分配的現象更嚴重，因為立即型彩券的購買者主要為中低收入，這會造成社會財富重分配更加不公平。

從廣的層面來看的話，裡面有很多利弊得失需要說明。本人也有一篇著作「我國彩券發行的理論探討與政策分析」，對於發行彩券的弊端和潛在的問題有一些批評，可提供作者參考。至於社會面是否必要要看研究的定位，在探討彩券利弊得失時，能加入說明。例如世界各國發行運動彩券時發行的爭議和弊端與改善的經驗，這經驗對我們規劃運動彩券制度相當有幫助。

3、政治層面問題：

站在體委會的立場來規劃體育彩券，應該要預估正反意見的勢力以及其反對邏輯與立論依據為何。將來體委會推出發行運動彩券，在政策行銷上，會遇到反對者，要避免措手不及，能夠反駁反對者的意見，能使將來推動時比較順遂。所以就政治層面而言，體委會推行彩券的對手除了原先反對彩券的人，還多了現行公益彩券的獲利者，即各縣市政府，尤其對研究報告第 4 頁，「至於運動彩券如何適當定位，突顯特色而與現行公益彩券競爭」這點，更是會反對，而使運動彩券發行產生阻力。就政治層面，是不是可能反過來強調合作、相互拉抬、分享資源。因為就政治層面問題，要推行這樣的制度政策，增加收益，要知道潛在的競爭對手和支持者，這樣來規劃比較容易成功。

此外，彩券的收益千萬不能成為體委會長期依賴的資源，我對公益彩券的批

判之一就是最後會取代原有的預算資源，但彩券的收益又有波動，因此不能長期固定依賴，我認為應該是變成特別事件，來增加體委會的收益財源。這些建議提供作為第四章的參考。

四、江秀聰專員

1、基本上研究目的如余教授所說的，需要就社會政治層面先去做政策的評估，能夠有相當的說服力，讓其他的部會機關能夠接受我們的制度，接下來才有經營層面的問題。因此希望李教授能在整個研究上，增加社會政治評估的層面，使以後在政策說服上能更具說服力。

2、研究報告的呈現：

希望在期末報告時，能根據作業要點來呈現。如研究發現或建議方面，能夠有立即可行的建議；還有中長期政策的建議。希望研究出來能夠在施政上納入參考的指標。

五、彭台臨處長：

1、彩券定位問題：

此研究希望能定義彩券的定位在哪，各國和中國大陸把彩券收益扣掉開銷獎金之後，把錢用在何處；最重要的是不要跟預算重複，應該是公共政策上，在編列預算之外，來應付很多彈性變化。我認為可從大陸經驗來多探討，例如申奧所發行的體育彩券扮演怎樣的角。

2、可行性：

當初發行公益彩券時的博弈條款引起很大的爭議，這也是一般發行彩券最大的爭議，因此請李教授將反對意見與其反對原因提出說明。

3、效益：

辦賽會或發行體育彩券的基本經濟效益的規模可以到何程度，能否衡量？不一定要量化，可從重大影響初估一下。例如 11 月份即將舉辦的國際賽，政府能補助經費下去，例如中國大陸的大型賽會，可由體育發展基金或彩券撥款。可從將來體育發展基金與彩券費用方向來思考。

六、陳雲蓮副處長

1、標的方面：

發行體育彩券除技術面問題外，必須要相對的達水準的體育活動標的，須要有足夠的吸引力來吸引購買者。此研究缺乏探討目前我國現行的體育環境部分跟體育彩券發行之間的必然性，這對未來體育彩券的發行成功與否是很重要的。

2、國外經驗分面：

與國外相比，國內發行彩券的發展是較慢的，事實上的確是因為有負面意見的存在。而國外能克服負面意見的經驗，是對於將來推行彩券相當重要的一點，希望能多著墨，讓我們以後能對外說明。

七、劉代洋主任（書面）

- 1、內文第一頁至第三頁介紹各國運動彩券過於詳細，應予簡化。
- 2、中國大陸申奧成功，彩票收入列為奧運設施興建經費應做補充說明。
- 3、如內文第十五頁，幣別是否能做指明。
- 4、第二十四頁加入本章小節，列表匯總各國運動彩票收入經額，占總體育經費百分比，收益分配項目及其所占之個別比重，發行時間長短等。
- 5、內文第三十二頁應增加台北銀行已經遴選樂彩公司為技術合作廠商。
- 6、內文第三十三頁經銷商不足問題，應改為經銷商如何遴選問題。
- 7、內文第三十四頁經銷商設立資金問題可不予考慮。
- 8、建議作者引用本人部份著作參考。

八、李宗哲博士回應

- 1、有關社會、政治層面的探討會在期末補齊。部分專家的意見與看法，我會在期末報告上面反映出來。
- 2、有關陳副處長提到的意見相當寶貴，「對我國現行體育發展的環境剖析」這很重要，這在第四章探討定位跟特色時會提出。至於國際間如何克服反對意見的經驗這方面很難收集到資料，因為其發展歷史相當久遠。但最近新加坡、

日本發行足球彩券的原因，一是爲了籌集推動體育發展的經費；二是爲了消除太多小型、私人或地方性的足球博彩的弊端，因此需要由中央來統一發行。

- 3、彭處長提出對博弈條款反對意見的整理，的確非常重要。不過體育彩券和電腦型公益彩券不太一樣，體育彩券算是特種公益彩券。因此可避免當時引起轟動的爭議，不過針對關鍵性的反對意見做一陳述和整理是很重要的。
- 4、關於江專員提出的初步研究建議，我在此提出「運動彩券之制度規劃」的初步建議，請各位委員先進的提供寶貴意見。
- 5、簡報「運動彩券之制度規劃」內容。(略)

九、余致力主任

- 1、C 計畫難行，因爲牽涉到重分配問題，在財源緊迫情況之下，C 計畫蠻困難。
- 2、A 計畫方面比較可行，剛剛有先進提到很重要的一點，我們的標的是什麼，我認爲要發行運動彩券根本爲了錢，但公共政策上的說法，除了錢外，重要的爲推廣運動。要推廣什麼運動，國內各種運動人口的情形如何。對於美國 NBA 這點講不太過去，我們爲什麼要推廣美國 NBA 運動?是否能合理化，或會不會引起外交問題？

因此在體委會的立場，是要推動什麼樣的運動，希望什麼樣的運動觀賞參與人口增加，這是一個選擇的依據。

- 3、B-2 計畫不定期配合重大體育發展事項值得推廣。大活動配合多餘的經費，又能配合推動特定體育活動，這樣在推行政策上能較爲人接受。

十、主持人康世平主任秘書結論

- 1、請業務單位與李教授不斷溝通請教，以得到預期的期末報告結果。
- 2、必要性與迫切性方面要加強，理由要充分，以後的爭議也大多在此。
- 3、在社會政治方面，對政策的促銷與合理化真的是很需要，因爲反對意見很多，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分析。
- 4、收益方面的應用方面，應注意不可依賴性太大。
- 5、誘因方面，經銷商方面的問題也須注意。

附錄十三

「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體育大樓一樓會議室

紀錄：林助理研究員碧如

主持人：康主任秘書世平

出席人員：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劉教授代洋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陳副教授立剛
國立體育學院	高主任俊雄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教授宗哲
中華經濟研究院	許助理珊華
體委會全民運動處	許專員秀玲
體委會國際體育處	李副處長志城
體委會法規會	袁副研究員櫻香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陳副處長雲蓮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劉分析師婉玲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林助理研究員碧如

請假人員：

體委會綜合計畫處	江專門委員秀聰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吳教授忠吉

壹、承辦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中華經濟研究院所提「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末報告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簡報「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期末報告書內容。

決議：

請中華經濟研究院依據專家學者及本會人員所提意見修正研究內容：

- (一) 請就第四章所提各運動彩券規劃方案分析其優缺點。
- (二) 請將運動彩券發行之相關配套措施及管理辦法納入研究內容中。
- (三) 請將各國發行彩券所引發之弊端、爭議及解決方式納入研究內容。
- (四) 考量運動彩券之發行搭配公益彩券之軟硬體設備之可能性。
- (五)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之可行建議及現況分析請納入研究內容中。
- (六) 請提出可行之運動彩券正面資訊宣傳及教育方式。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錄十四

運動彩券相關圖片

附圖一 日本運動振興彩券的主辦單位與海報*



*圖片為李宗哲攝影提供

附圖二 日本的彩券銷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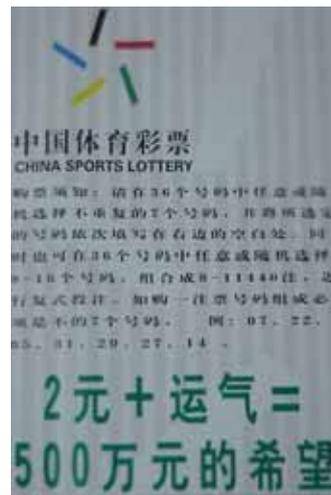
*圖片為李宗哲攝影提供

附圖三 中國大陸的彩票銷售點*



*圖片為李宗哲攝影提供

附圖四 中國大陸的彩票銷售設備與投注單*



北京市电脑体育彩票

游戏投注单

01 田径	02 游泳	03 跳水	04 水球	05 体操	06 举重	1
07 射击	08 射箭	09 击剑	10 柔道	11 摔跤	12 拳击	2
13 马术	14 足球	15 篮球	16 排球	17 乒乓	18 羽毛球	3
19 网球	20 手球	21 棒球	22 垒球	23 滑雪	24 冰球	4
25 帆船	26 帆板	27 皮艇	28 划艇	29 赛艇	30 技巧	5
31 武术	32 潜水	33 蹼泳	34 围棋	35 象棋	36 桥牌	

北京市彩票发行中心 北京市彩票发行中心 北京市彩票发行中心 北京市彩票发行中心 北京市彩票发行中心 北京市彩票发行中心

*圖片為李宗哲攝影提供

附圖五 中國大陸的彩票電視開獎*



*圖片為李宗哲攝影提供

附圖七 中國大陸體育彩票的投注收據*



*圖片為李宗哲攝影提供

附圖八 中國大陸的彩票專業報刊與專欄*



北京电脑体育彩票
第 01050 期中奖号码

中奖号码 正选号码 01 10 15 24 34 35 36 特选号码 20

中奖注数 单注奖金

特等奖	0注	0元
一等奖	3注	180228元
二等奖	106注	5100元
三等奖	381注	500元
四等奖	12990注	50元
五等奖	144093注	5元

本期销售额为10762552元,兑奖截止时间
为2001年7月24日,逾期作弃奖处理。
本期特等奖产生于销售点,预计下期特等
奖奖金总额为2600万元。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全自动保龄设备
新一代电子回球**
(010)61251166 61251188

XM 希玛

彩民周刊
CAIMINZHOUK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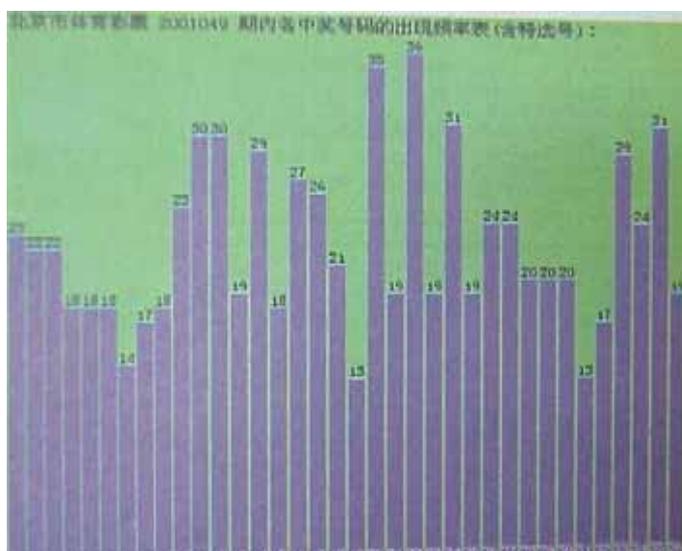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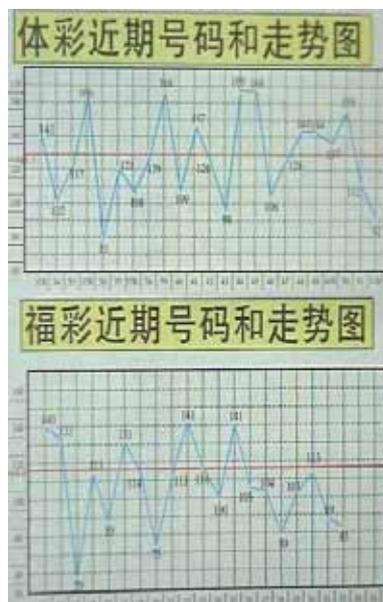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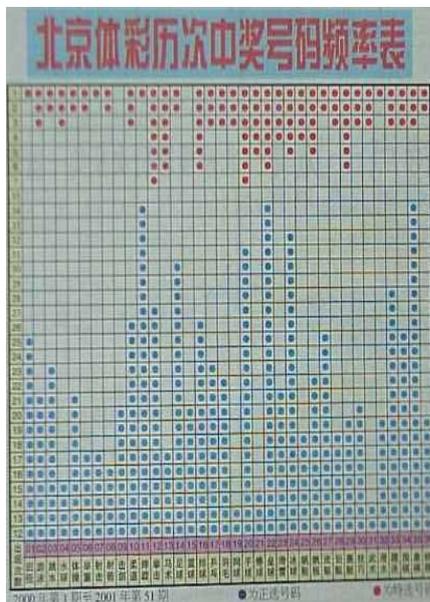
中国将成为世界彩票大国

中国福利彩票中华风采大奖 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

中华风采大奖 75万元

*圖片為李宗哲攝影提供

附圖九 中國大陸彩票的統計分析與走勢圖*



*圖片為李宗哲攝影提供

附圖十 歐陸各國的彩券銷售點*



義大利



法國



瑞士



奧地利



西班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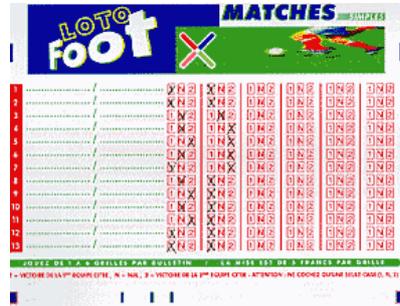
荷蘭

*圖片編選自網站 <http://www.ntgk.go.jp/>

附圖十一 歐陸各國的彩券申購表與信用卡*



義大利



法國



德國



荷蘭

*圖片編選自網站 <http://www.ntgk.go.jp/>

附圖十二 歐陸各國的彩券銷售設備*



義大利



瑞士



奧地利

*圖片編選自網站 <http://www.ntgk.go.jp/>

附圖十三 歐陸各國的彩券海報與看板*



法國



西班牙



德國



荷蘭

*圖片編選自網站 <http://www.ntgk.go.jp/>

附圖十四 英國與愛爾蘭的彩券銷售點*



*圖片為李宗哲攝影提供

附圖十五 英國與愛爾蘭的彩券申購表與海報*



*圖片為李宗哲攝影提供

